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黃鴻超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電訊（修訂）規例》	62/2000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	63/2000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	64/2000

其他文件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推行樓宇逆按揭計劃

1.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推行樓宇逆按揭（“逆按”）計劃作為一項退休保障選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哪些國家推行逆按計劃，該等計劃的運作方式、65 歲或以上人士的參與率、參與者的年齡、家庭和財政狀況，以及彼此的共通點；及
- (二) 當局會否研究在香港推行逆按計劃的可行性及所需的配套措施，包括評估該等計劃對銀行的資產及負債結構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請容許我首先就質詢的第(二)部分作答，然後再就質詢的第(一)部分作答。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逆按是以自住物業作抵押，來進行借貸的一種商業活動。借方通常為高齡人士，將其擁有業權的自住物業按給貸方，從而得到貸款。貸方可以是一間金融機構或銀行，但也可以是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只要借貸雙方同意，便可以進行交易。據我們理解，現時並無銀行在香港提供逆按計劃。

如果我們從財經事務的角度來看，逆按將借款人於未來出售物業的收益轉化成即時的現金收入，是一種商業活動，是借貸雙方的私人交易。因此，如果有機構認為逆按在香港有發展潛質，它們可以研究在香港推行這種商品的可行性，以及探討所需的配套措施。直到目前為止，在維持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以及促進財經事務整體性發展的政策層面上，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作出這些研究的需要。

當然，正如開發任何新產品一樣，銀行必須清楚瞭解該產品的特點和風險程度，除了評估該新產品的商業影響之外，亦要確保遵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例如，銀行應注意到逆按和傳統按揭依賴借方收入作為主要還款來源不同，其還款可能完全依賴出售按揭樓宇的收益。所以，對作為貸方的銀行來說，可能在逆按中面對較高的風險。因此，如果決定推行，可能須訂立一些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

至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正如我剛才指出，本港現時並無銀行推行逆按計劃，我們對外國推行逆按所掌握的資料亦不十分詳盡。

根據金融管理局提供，以及我們從互聯網下載的資料所得，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澳洲等國家，有金融機構提供逆按計劃。

要參與這類計劃，借方和物業通常均須符合一些基本條件，例如借方必須超過一個指定的年齡，擁有有關物業的業權，並且本身居住在該物業之內。至於物業方面，必須是質素良好，能在按揭期內保持其價值，以及容易出售。

借貸雙方達成協議之後，貸方可通過多種方式向借方貸款，例如一筆過的貸款、按月或定期發放的貸款，或是提供一個信貸額。一位高齡按揭者能夠取得的貸款，通常取決於其自住物業的估值、本人的年齡、利率水平等。當該高齡按揭者永久搬離或出售該樓宇、或死亡、或貸款到期時，逆按的本金、利率及其他服務費便要償還。欠款由出售該物業取得的收益中償還。如果高齡人士的繼承人不願意出售該物業，他們也可以選擇用其他方式償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就第三段的最後一句，即“直到目前為止，在維持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以及促進財經事務整體性發展的政策層面上，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作出這些研究的需要”作出澄清。請問逆按揭對穩定和促進財經事務發展是否沒有好處，甚至是會造成破壞，致令政府不進行研究？抑或政府只是不在金融層面上作研究，但卻可能會在其他政策層面上進行研究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謝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讓我有機會進一步澄清。最主要的是，由於在金融和銀行業的層面上，現時是沒有這種市場，而這計劃亦不是目前銀行業務中最受關注的一環，因此便不會是優先研究的項目。從其他角度來看，例如老年保障、高齡人士的福利，儘管我們的資料並不十分詳盡，但從原則上說，就這類按揭而言，我們是可以進一步研究現時香港高齡人士擁有物業的情況的。現時，房屋局初步認為這類按揭在香港可能不會流行，因為很多老人家的物業不一定仍是在自己名下，而是已轉到其他繼承人名下，或是類似的情況。有關這方面，我們的瞭解並不十分詳盡，但如果議員認為值得跟進，我是樂意與房屋局和衛生福利局進一步跟進，或是通過長者委員會探討這方面的問題的。不過，我剛才所提及的，純粹是有關金融的層面。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局長初步瞭解，現時沒有逆按揭的市場，純粹是因為公眾對此沒有興趣，抑或是因為有結構性的問題——包括二手樓市場的問題——以致阻礙了這種市場的發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我們的理解並不十分詳細，但在外國，這種產品主要是在美國出現，其他地區並不普遍，而根據我們的資料，歐洲更是沒有提供這類按揭的。其實，經營這門生意是有一定問題的，例如現金流向（即“cash flow”），因為它與正統按揭不同。首先，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後者是視乎借方在一段長時間內的還款能力（即收入），但前者則純粹是視乎物業的價值，亦不知道何時才可收回貸款，因為長者何時會把物業出售、何時會搬離物業，以及何時會去世等，均屬未知之數，故此現金流向的風險管理工作會是較為複雜。第二，另一項風險是物業的價值，因為可能會低於借款。第三，據我們理解，這市場在外國並非很大。第四，在長者去世後，繼承人可能會有所質疑，或是循法律途徑提出已故的借款長者並無擁有物業自主權，導致出現爭拗。基於以上原因，這類按揭在外國亦並非太流行。以香港現時的情況來說，只要有借貸機會，銀行必定會積極爭取，尤其是現在他們須替資金尋找出路。一如房屋局的看法，我相信香港長者擁有業權的

情況，以及他們與子女同住的習慣，才是令這類按揭計劃難以擴展的主要原因。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議員認為在保障老人福利方面應有所跟進及研究，我相信政府是很樂意考慮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政府願意跟進。從客觀角度而言，我們看到一些虐老的個案，是因為老人擔心將來的生活，於是便把物業轉給後代，但他們仍然健在，卻遭到後代虐待，雙方甚至須告上法庭。基於人口老化，經濟亦出現了變化，現在的長者已是有別於戰後的長者，他們可能已經是擁有物業。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有鑒於此，政府可有嘗試推動其他政策局，循這個趨勢作出考慮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我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即房屋局和衛生福利局繼續跟進。我們首先得調查一下現時的狀況，瞭解多一點，然後才能決定進一步的行動。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關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問題。讓我稍作解釋。美國只有小部分城市是有高樓大廈，大部分均是平房，而且是與土地一併買賣，其中土地的價值也是相當高的。因此，該座平房二、三十年後可能已不值錢，但土地卻是值錢的。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有關於在美國的按揭成分中，有多少是屬於多層大廈按揭的資料？由於香港的樓宇多是多層大廈的樓宇，所以在二、三十年後也不知如何計算這些多層大廈二手樓宇的地價。有鑒於此，我們是否應該參考美國多層大廈按揭市場的資料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並沒有詳盡的資料。不過，將來如果是要跟進，我相信必須多瞭解外國的經驗，而單議員剛才提出的角度，應該是在我們考慮之列。

何俊仁議員：主席，譚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是有關逆按揭市場的質詢。局長表示美國方面是有這類商業活動，但據我所知，歐洲和英國均有類似的活動，只是他們所做的並非按揭，而是買賣，即是購買長者物業的剩餘價值。長者會先收到一筆款項，他們在去世前仍可居住在物業內，但一旦去世，物業便會屬於買方。如果我們希望有這市場，所牽涉的情況便是銀行可否提供這類按揭。這與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的性質相關，但卻並非逆按揭的形式，而是以購買長者去世後，他們所擁有的物業權益作為按揭。這種情況大多出現於沒有繼承人和子女的長者身上，他們以在世時用盡自己財富為目的。就金融管理局的政策來說，請問這類按揭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是否不會影響金融體制的穩定呢？

主席：何俊仁議員，這項質詢的主要內容是“逆按揭”，你提出的補充質詢似乎稍為偏離了主題。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作答？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額外的資料，但我會嘗試作答。（眾笑）當然，逆按揭主要是一種把物業將來的價值轉化為即時現金的商業行動，長者是可以選擇採用按揭或非按揭形式，而他們則仍可在物業居住，或仍可擁有業權。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及社會有所變化，擁有物業的長者越來越多，依我來看，自然便會較過去二十多年產生更多商業機會。如果是這樣，我相信香港的銀行是絕對不會錯失機會的。不過，如果現在便要討論金融管理局是否接受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一套安排，最主要還得視乎風險管理，這是包括了我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所指出，有關這類商業活動的問題。如果管理妥善，我相信金融管理局原則上是不會刻意窒礙這類活動的，但詳細情況必須視乎將來會否出現這類具體的商業活動，然後才能再作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局長表示會把逆按揭計劃轉達房屋局和衛生福利局，但既然現時香港的銀行並無進行逆按揭計劃——這可能是因為銀行對這方面的瞭解及認識不多——請問財經事務局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加深銀行和金融機構對這方面的認識？既然局長強調必須訂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那麼財經事務局是否可以協助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如果將來是有這類商業要求，而這種活動或建議會引致風險管理的問題，那麼金融管理局一定是責無旁貸，必定加以處理和關注的。我相信香港的銀行界是很精明的，只要有商機，在符合風險管理的原則下，他們必然不會錯過機會。如果將來是要跟進這件事，或是需要更多具體資料，我們當然不會把資料保密、不作透露，而是會將有關資料公開，相信銀行界屆時定必會收到這些信息。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流失情況

2.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據報，根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受聘並在本年約滿的教師當中，約有六分之一不會續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獲聘為母語英語教師的人數；合約會在今年屆滿及已表示不擬續約的母語英語教師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是否知悉他們不擬續約的原因；
- （二）有否研究該等教師的流失與有關招聘程序的關係；及
- （三）有否評估該等教師的流失會否削弱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 （一）現時根據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受聘的教師共有 440 人，其中 307 名教師的聘用合約會在本年 8 月底屆滿。在這 307 名教師當中，有 205 名會續約留任，77 名因個人理由（如要處理個人或家庭事務、計劃到其他海外地區或轉到大專院校工作、子女要返回原居地受教育等）不會續約，另外有 25 名教師因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校方的要求（如未能妥善處理課堂秩序及適應本地的教育和考試制度等），而不獲校方續約。
- （二）現時，學校可以選擇自行招聘母語英語教師，或授權教育署代為招聘。教育署十分重視招聘母語英語教師的工作，並邀請在職的中學校長、英文科主任及母語英語教師出任面試團的委員，協助

招聘合適的人才。教育署亦向申請人提供錄影帶、資料冊及單張，協助他們瞭解香港的教育制度、工作及生活環境等。各申請人亦會獲得一份列出二十多名現職母語英語教師的名單，以便他們向在職教師取得進一步有關在香港工作的資料。在簽約前，申請人亦會與校方聯絡，瞭解學校的情況及工作編配等。此外，母語英語教師的應聘日期已由 9 月 1 日改為 8 月 16 日，以便他們於開學前參加入職輔導課程及辦理各項來港居留的個人事務。由於這些母語英語教師在來港前都能獲得有關香港及其學校的資料，在開學前又會接受職前輔導，相信他們的流失率與招聘程序並無關係。

- (三) 我想指出，這些母語英語教師都是合約僱員，而且絕大部分是從外地招聘，第一次來港工作。我們不能保證或期望他們會長期留在香港。因此有部分僱員在合約期滿後，因個人理由離職，返回原居地，是正常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招聘合適的人才填補空缺；相信該等教師的流失對計劃的整體成效不會有影響。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在 307 名教師當中，有 77 名因個人理由而不會續約，但政府對所謂個人理由所舉的例子是處理個人或家庭事務，或子女須回國接受教育等。但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向該 77 名即將離任的教師瞭解，他們會否因為香港英語教育的課程或制度，令他們未能達致心目中有關教導學生的理想，因而要離去；政府有否研究因這理由不願續約的教師有多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該 77 名教師因為種種的個人理由不再續約的資料，是由教育署透過學校詢問這些教師而得出的答案。教育署沒有詳細逐位教師跟進他們的個別理由是甚麼，基本上，是他們自己決定不願意繼續留港工作的。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有多少名教師不滿香港教育制度而不願意續約？局長可以回答不知道，不過，如果局長具有這方面的資料，便請他把這個數字告知我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我們從學校得到的資料中基本上沒有這方面的分類。

主席：各位議員，尚有 9 位議員表示想提問，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據我理解，有些教師覺得一個人面對四十多名學生授課，既要審閱習作，還主要須為學生作好準備以應付考試，以致他們沒有發展教授英語的空間，例如利用遊戲、體育或課外活動以鼓勵學生多說英語。教育署可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教育署已要求香港教育學院就母語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根據已呈交的中期報告，在很多情況下，母語英語教師對學生的英語能力，特別在聽和說英語的能力方面，是有幫助的。至於研究的最後報告，則在今年年底才能完成。剛才楊議員提到，一些教師覺得香港的教育制度令他們未能發揮所長，這情況當然是可能出現的。不過，亦有一些教師表示，他們在香港工作很有成就感。無論如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他們來港之前已知道香港的教育制度，以及香港每班人數較他們國家的人數多，所以我認為這是兩方面適應的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論基於甚麼理由，將會有過百名母語英語教師離任。請問局長，在招聘教師以接替有關工作方面有否遇到困難；以及有否打算調整招聘條件或增加教師數目，使這計劃能鞏固以母語授課學校的英語水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打算更改現時的招聘條件，因為我們覺得現有的招聘條件仍然具有吸引力；例如在今年的招聘過程中，我們收到超過 800 份申請書，而我們認為具有一般水平並獲邀面試的有 349 位，換句話說，即較我們預算招聘百多名教師的目標多出一倍。所以我們認為在招聘上，現時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會否增加招聘人數這部分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增加母語英語教師的人數。我們希望待今年年底得出報告結果，並就這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後，才再作打算。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有些學校在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方面並非這麼成功。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有學校認為並非這麼成功的話，當局可否准許學校彈性地運用這筆資源，用以聘請本地的英語教師以提高學生的英語程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學校在推行這計劃是否成功，很多時候須視乎學校本身，特別是校長和本地教師的支援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全面評估須在較後時間才進行，但目前來說，由於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學生提供現實的英語環境，所以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容許學校把這筆資源用作聘請本地教師的用途。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問一問，長遠來說，香港會否打算訓練一批能幹的本地英語教師，還是當局已放棄這樣做，所以將來也會聘請這些母語英語教師來教授本地學生的英文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開始推行這項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時，已解釋這是一項為期 5 年的計劃。除了進行中期研究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今年年底亦會進行全面檢討，所以現時還未有定案這是否一項長遠的計劃。同時，我們的長遠目標，當然是提升本地教師的語文水平，特別是英語教師的語文水平。在這方面，其實我們已做了很多工夫，包括在不久將來，可能是在下月內，我們會宣布定出英語教師的語文基準，將來所有新入職或現職教師，均須達到我們這些基準的要求。我完全同意，長遠的辦法是要確保本地教師須有足夠的語文水平來教育我們的學生。

張文光議員：主席，從遙遠的海外聘請英語教師是很困難的，聘請他們到來後，看着他們離任，也很令人遺憾。我想請問局長，對於這批將要離任的教師，政府會否嘗試瞭解他們真正離任的原因，會否是由於本港的教學環境過於惡劣、每班人數太多、上課節數太多，還是他們覺得不能發揮所長？如果

不瞭解或調查清楚他們離任的真正原因，將來無論聘請多少人，會離任的人數便只會越來越多。局長會否對這批教師的離任原因，加以瞭解和進行詳細調查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對這批教師是實行兩年的合約制，同時，他們是從外地來港的，所以有部分教師在約滿時離開，我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從其他渠道，包括報章和學校所反映的意見，是有一些母語英語教師覺得來港工作與他們原先的期望有所不同，又或他們在工作上遇到一些困難，其實我們就這兩方面也做了一些工夫。首先，教育署是定期與外籍英語教師協會舉行會議，討論和研究怎樣解決所遇到的問題。此外，教育署已召集一班母語英語教師，成立了一個輔導支援小組，目的是協助其他未能適應本港教育制度或教學方法的外籍教師，讓他們更容易發揮本身的功能。對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進行的。

至於我們有否需要加以瞭解即將離任外籍教師的離任理由，我會把有關意見記錄下來並交予教育署，看可否透過現有渠道，包括與外籍英語教師協會的經常會議，多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有 25 名教師是因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校方的要求，而不獲校方續約；隨後更舉出一些例子，如未能妥善處理課堂秩序及適應本地的教育和考試制度等。我想請問，其實該 25 名不獲續約的教師，單就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能力方面，他們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而只是未能符合學校的要求，則我想請問，當教育署批准這些學校聘請母語英語教師時，有否向校方提供一些簡介，讓他們知道應如何接受或支援這批英語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該 25 名教師是不獲校方續約的，對於學校作為僱主和教師作為僱員這僱傭關係，教育署是不會作出干預的，但我們亦想瞭解實際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也希望教育署將來會與有關的學校及外籍英語教師協會深入瞭解這情況。不過，如果學校須遵守本地教育或考試制度，我覺得這也是無可避免的，可能某些外籍教師在工作了一段時間後，覺得不能適應而達不到校方要求，這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校本管理

3.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的目標是到 2000 年在所有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上學年、本學年及下學年底，已實施或將會實施校本管理的學校數目，該等學校佔每學年全港學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請按官立、資助及中、小學類別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及百分比；
- (二) 當局在推行校本管理時取得的經驗及遇到的困難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快在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步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1998-99 學年，共有 362 所官立及資助學校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推行校本管理；其中各類學校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官立中學	官立小學	資助中學	資助小學	特殊學校
37(100%)	45(100%)	111(33%)	151(22%)	18(26%)

在 1999 年 1 月，教育署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要求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在 2000 年年底推行校本管理，包括：(1) 由 1998-99 學年起，每年呈交周年報告；(2) 由 1999-2000 學年起，每年呈交周年校務計劃書及校務概覽；(3) 擬備校董會章程，讓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決策；(4) 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資源，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因此，由 1999-2000 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都已按本身的實際情況及步伐，開展校本管理。

- (二) 推行校本管理的經驗及遇到的困難包括：
 - (1) 一些辦學團體對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和校友等成員有所保留，擔心會影響其辦學理想及學校發展的方向。
 - (2) 學校要求在資源運用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 (3) 校長及教師認為教育署應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 (4) 一些校長和教師認為校本管理會帶來額外的文書工作，增加他們的工作量，以致影響他們的教學工作。
- (三) 教育署參考了在推行校本管理過程中得到的經驗，將採取以下的具體措施，加快在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 (1)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已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有關資助學校的管理和問責提出建議，收集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期至 4 月 30 日。該諮詢文件將會加深各界人士對校本管理的認識，有助加快在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 (2) 校諮會稍後亦會就學校的整體撥款安排和管理模式提出建議，加強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的靈活性及問責性。
 - (3) 教育署將加強為校長和校董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帶領學校推行校本管理。
 - (4) 從本學年起，每所學校每年都獲發為數十多萬元的補充津貼，以應付因推行校本管理所引致的額外行政工作。
 - (5) 教育署最近委託顧問研究學校的工作流程，以便建議學校省去不必要的工作，簡化工作程序及適當地釐定工作的優次，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楊耀忠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看到，在 1998-99 學年，資助學校實行校本管理的比例極低，不超過三分之一，但峰迴路轉，在主體答覆同一部分末，局長卻說由 1999-2000 學年起，所有學校都開始實行校本管理。請問局長如何驗收學校是否實行校本管理；還是學校聲稱實行校本管理，便當作是已經實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經指出，所有官立和資助學校會按本身的實際情況和步伐來開展校本管理。換而言之，有些學校可能會實行得較快，除了呈交周年校務計劃書，還已訂立考績制度，並擬備校董會章程，但一些學校則可能仍未做到。因此，雖然每所學校都已開始實行校本管理，但實際上達到甚麼程度，則每所學校都會有所不同。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部分補充質詢。請問有否驗收制度？請問如何驗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何謂驗收制度。

主席：楊議員，請你解釋補充質詢的內容。

楊耀忠議員：主席，學校可能聲稱實行校本管理，但當局有否進行驗證呢？驗收的意思是，有否設定標準來衡量學校是否真的實行校本管理呢？當局會否驗收學校是否實行校本管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第一，校本管理是一個理念；第二，它牽涉不同的步伐和進程。因此，要求學校達到某程度後才能被標籤為實行校本管理，我覺得並不是這樣來衡量的。有關進展方面，我手邊有些資料，可以給楊議員參考，例如在 1998-99 年度，半數的資助學校已呈交須每年呈交的周年報告；在 1999-2000 年度，八成的資助學校已呈交周年校務計劃書，而 25%已呈交校務概覽；在擬備校董會章程方面，已經超過 95%學校承諾會在下一學年呈交。因此，我認為只要學校已起步，我們的責任便不在於能與不能，我們的主要工作是進一步推動他們行得快一些，向最後的目標進發。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 2 月 28 日發表了諮詢文件，最後的情況應該在我們建議修改《教育條例》的實際內容中反映出來。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推行校本管理的經驗及遇到的困難，第一項是一些辦學團體對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和校友等成員有所保留，擔心會影響其辦學理想及學校發展的方向。請問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解決這困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和校友等成員，其實是校諮會的具體建議。有些辦學團體的確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但我們現在的看法是，絕大部分的教育界人士都認為，如果貫徹落實校本管理，有關方面，特別是教師和家長，應該在校董會內具有代表性。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在諮詢期內，會盡量與持保留態度的辦學團體接觸，盡量向他們解釋這項建議的理念，希望透過多些解釋和多些諮詢，使他們明白在校董會加入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事實上是符合校本精神，對學校會有幫助，亦不會違反他們的辦學宗旨。

陳國強議員：主席，教育署推行校本管理，相等於把該署的部分管理工作外判。教育署推行校本管理，從中可以節省多少人手？又節省下來的人手會否成為冗員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推行校本管理，我覺得並不同於把工作外判。事實上，推行校本管理的理念，是希望讓學校有更多權力、更多責任推行與教育有關的事務，同時要求他們要有問責性。因此，大家如有興趣的話，可以看到諮詢文件的附錄丙已列出將來教育署、辦學團體和校董會的功能和職能。至於在實際推行時，校本管理到了某個階段——特別在資源安排上，例如將來資源不再分類，而是一筆過撥出款項——會否節省教育署的人手，則我相信這要遲一步才可以看到，現在我不能提供答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校本管理讓學校在資源運用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請問局長，如果資源運用失誤，會由誰負責呢？由校董會負責，還是由政府“包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這正正是校本管理的精神。如果我們願意讓學校更靈活運用撥款，我們當然會給他們清晰的指引。如果學校違反了指引，把款項用作其他不符合撥款標準的用途，有關的學校或校董會當然一定要承擔責任。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說明學校須每年呈交周年報告，而政府會因學校增加了額外的行政工作而向學校撥款，為數十多萬元。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由於推行這項計劃，教育署各部門每年須增加多少人手，以審核周年報告？又支出的經費是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特別就學校每年向教育署呈交周年報告而向教育署撥款，因為政府認為這是教育署的正常工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參與校本管理方面，官立學校的成績是最好的，是100%，但是，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成績則不大理想，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些辦學團體對於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和校友有所保留。如果有些辦學團體繼續拒絕讓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和校友加入校董會，政府會否繼續容忍，還是覺得可以接受呢？政府會否努力令這些在學校有共同參與的代表，可以在校董會內進行校本管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已就校董會的組成提出具體建議。我們很希望透過諮詢過程，令辦學團體接納校董會加入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會對學校有好處。當然，在諮詢完畢和收集意見後，我們最終一定要作出決定。同時，由於校董會的組成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最終校董會的組成，包括其他校本管理所須落實的配套，都會在將來修改《教育條例》的建議內反映出來。因此，將來立法會議員會有機會審議校本管理，包括校董會的組成的最後建議。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有關校董會的組成的質詢。局長說有些辦學團體提出反對，擔心這些代表加入校董會後，會影響他們的辦學理想，以及學校的發展方向。請問局長，這些團體有否提出證據，證明校友、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加入校董會後會產生這些影響？他們是否認為這些人加入校董會是為了搗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的諮詢期還未完結，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並沒有好像劉議員剛才所說，有具體證據或事例，顯示這些保留意見或擔憂是非常嚴重的事。正如我剛才屢次強調，我希望透過諮詢過程，令其他人多發表意見，讓我們能正面看到校董會的組成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對校董會的組成也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事前已向我提出，由於她今天未能及時返抵本港，所以，朱幼麟議員會代替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本地貨櫃碼頭業所面對的競爭

4.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當局為提高其貨運業的競爭能力，計劃將位於深圳西部的蛇口、赤灣、媽灣、東頭角和黃田等 9 個港口的行政工作及業務發展事宜進行重組和合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計劃對本港貨櫃運輸業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本港貨櫃運輸業面對上述挑戰；及
- (三)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計劃，調整本港貨櫃碼頭的發展時間表？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蔡議員的質詢，亦請朱議員將主體答覆轉告蔡議員。

- (一) 目前，深圳主要的貨櫃碼頭是位於東部的鹽田集裝箱碼頭，以及位於西部的蛇口集裝箱碼頭和赤灣凱豐集裝箱碼頭。據我們瞭解，深圳西部港口的重組，主要涉及蛇口集裝箱碼頭及赤灣凱豐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合約及股權轉變，該項改組是商業活動，主要目的相信是希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同樣地，香港的貨櫃碼頭經營者，也採取了各樣措施，加強運作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根據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最新的估計，香港在 1999 年處理了 1 611 萬個標準貨櫃箱（“標箱”），比 1998 年增加約 10%，再度成為全世界最繁忙的貨櫃港，深圳同期處理了 298 萬個標箱。這些數字顯示，華南地區的貨運量增長迅速，而香港及深圳港口均有受益。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將會進行研究，修訂港口貨運量預測。這次研究會重新評估影響貨運量、貨物處理和貨運航綫的各項主要因素的發展趨勢。評估將包括深圳和香港港口的發展，以及他們的相互影響。研究工作會在 4 月展開，並於年底前完成。

- (二) 政府為了加強貨櫃碼頭和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在香港港口及航運局下成立了貨櫃港競爭力小組，研究及擬訂措施，提高本港港口的競爭力。

小組委員會已建議了一系列短期和長期改善港口競爭力的措施，該等措施已逐步實施，進度良好。例如九號貨櫃碼頭建造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將於今年 5 月開始施工，工程包括挖深藍巴勒海峽至 15.5 米，使貨櫃碼頭能夠處理未來新一代大型的貨櫃船。九號貨櫃碼頭在 2004 年完工後，將會多提供 6 個泊位及超過 260 萬個標箱的處貨能力。各樣道路配套工程，包括第二條青衣南橋，亦已積極開展。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貨櫃車過境情況，以便利貨物往返貨櫃港。這些措施包括在落馬洲加

設 10 個新檢查站，實施“空載貨車通道”及其他過關管理措施的安排。另一方面，海關亦計劃於本月底試驗預先清關制度，縮短清關時間。這些措施縮短貨車在邊境輪候的時間，減輕運輸界營運成本。

除了增加陸路運輸的效率，政府近年積極鼓勵發展更具成本效益的內河貨運，例如發展屯門內河碼頭。為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貨運腹地，政府現正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探討興建貨櫃港口鐵路的可行性。

為了進一步提高現有設施的效率，我們現在進行港口後勤設施及用地需求研究，以及有關發展香港作為船隻補給燃料及物資港口的研究，以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最近經香港運送貨物的總運輸成本與經深圳相比，差幅已日漸收窄。如果貨櫃以內河船從中山、珠海等地經香港出口，運費可以比以貨車經深圳港口出口的費用更便宜。

- (三) 香港港口發展的基本政策，是因應需求而提供港口設施。我們現時已有機制，每 2 至 3 年為我們的港口貨運量預測作出評估，以協助我們釐定需要的新港口設施。據我們現時的資料顯示，當九號貨櫃碼頭在 2004 年完工後，葵涌一至九號貨櫃碼頭可以處理的吞吐量，聯同深圳集裝箱碼頭已知的發展計劃，應可滿足華南地區未來 10 年的貨運需求。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將會於今年進行港口貨運量預測研究，這次研究將會評估多項影響香港貨運的因素，其中包括深圳和香港港口的發展及他們的相互影響。與此同時，規劃署亦會在今年年中展開港口發展策略檢討。該項檢討會把預計的貨運吞吐量，轉化為對港口設施的需求，包括發展新設施的時間表。

朱幼麟議員：主席，根據報道，深圳市現正籌備與香港合作，興建從蛇口至香港西部的跨境大橋。由於這條大橋對運輸業有很大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該條大橋的計劃？

主席：朱議員，很抱歉，你所提及的大橋似乎與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連。

朱幼麟議員：並非無關，因為香港、蛇口的貨櫃運輸是可以通過這條大橋的，所以這條大橋對貨櫃運輸有着一定的影響。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並非大橋方面的專家，我須回去請教有關的局長，然後以書面回覆朱議員。（附件 I）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指出，政府現正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探討興建貨櫃港口鐵路的可行性。我希望知道該研究報告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會否將中國西北區的貨運情況估計納入其中？

經濟局局長：謝謝丁議員的提問。我們進行研究的主要目的，當然是希望擴闊我們的貨運腹地。正如丁議員所說，我們是希望可以把貨源擴闊至西北部，以及除卻廣東之外，諸如廣西等的其他地方。現時，政府現正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以探討是否可以興建貨櫃港口鐵路，研究工作預計將在今年年中完成。今年年初，九鐵主席曾透露九鐵計劃興建一些以運送貨櫃為主的貨運支綫，現正就可行性進行研究。此外，九鐵亦研究在深圳平湖設立龐大的物流中心，用以集裝、貯存和分發輸出及輸入國內華北與西南地區的貨物。

馮志堅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所提供的資料，在 1999 年，香港和深圳合共處理了約 2 000 萬個貨櫃箱，比率是 5.4 比 1。4 年後，我們的九號碼頭只會多提供 260 萬個貨櫃箱的處貨能力，但其後局長卻表示這加上深圳方面的處貨能力，應可滿足華南地區未來 10 年的貨運需求。我想請問局長，相對於香港的競爭力，估計深圳方面的處理量會是怎樣急速增長？屆時，我們與深圳的比率會是如何？

經濟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們在 4 月會作出貨運預測，看看來年對港口設施的需求量會是多少，以及貨運方面會有多少增長，亦會與深圳和鄰近的港口互相溝通，研究他們的有關計劃和有所增加的處理量等。其實，我們每兩、三年便會進行一次這類研究，以確保我們收集到最新的資料。剛才我說在現時計劃下的設施，應可滿足未來 10 年的需求，原因十分簡單，九號碼頭將在 2004 年完工，屆時便會多出 6 個泊位，以及最少約 260 萬個標箱的處理量。

此外，我們的貨櫃碼頭經營者亦是非常進取的，尤其是在現時各方面科技的配合下，他們每年均有辦法增加效率，所以處貨量每年也有增加。同時，我剛才亦表示過，希望透過向經營者提供更多後勤用地，可以增加他們的效率。因此，我們有信心到了 2010 年，我們是有足夠設施的。馮議員所關注的，譬如深圳方面的設施，我剛才已說過，深圳去年處理了 290 萬個標箱，而其實際處理量大概是 400 萬個標箱。當然，深圳亦計劃增加設施，預算增加幅度約是 480 萬個標箱。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九號碼頭，亦有不斷增加其營運效率，以及每兩、三年作出貨運增長預測。凡此種種，均可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設施應付未來的需要。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志堅議員：局長尚未回答，按他估計，我們與深圳的處理量，在 10 年後的比例會是多少？會否仍然是 5.4 比 1，抑或是 1 比 1？

經濟局局長：我想有關數字其實是十分簡單的。以去年為例，我們處理了超過 1 600 萬個標箱，而我剛才亦說過，貨櫃碼頭的經營者每年均會增加效率，再加上九號碼頭會增加最少 260 萬個標箱的處貨量，所以我相信會是超過 1 900 萬個標箱的處貨量。至於深圳方面，則大概會是 900 萬個標箱的處貨量。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就貨櫃港口鐵路提出補充質詢。數年前，當政府提出西鐵計劃時，有一條鐵路的其中一部分是直達港口貨櫃碼頭的，但政府最後並沒有落實該部分，因為政府和很多有關方面對顧問提出的貨運量預測有所保留，而不同的顧問亦作出了不同的貨運量預測。請問局長，現時政府在進行有關探討興建鐵路的可行性研究時，是以甚麼作為基礎？其中會否包括成本效益的考慮？事實上，現時已有鐵路直達深圳的貨櫃碼頭，但卻未能發揮很大作用。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這個因素會否亦是在考慮之列？

經濟局局長：我並非鐵路專家，但我亦嘗試回答；如果資料不足，我會請同事以書面補充。

在進行研究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便是我們未來的貨運量。我剛才說過，我們尤其想擴大香港港口的腹地，希望可以達至其他省份，透過鐵路將貨物運抵香港。舉例來說，九鐵的構思是希望鐵路經大圍，然後伸展至

葵涌貨櫃碼頭，而為了配合這條支綫，我剛才已說過，九鐵亦計劃在深圳平湖設立一個龐大的物流中心，以集裝、貯存和分發貨物。在進行研究時，我們當然要計算和預測鄰近各省的貨運增長、有多少貨物會運來香港、成本效益等。至於詳細資料，我即時無法提供，或許可以書面回答劉議員。（附件 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在未來 10 年，我們也可以滿足有關的貨運需求。按照原來計劃，政府是有預留土地興建十號至十七號貨櫃碼頭，請問局長會否再次檢討是否需要這計劃，抑或是否須作出修正？

經濟局局長：我們當然不可只顧及未來的 10 年，而是應考慮得比較長遠些。我們並非在建成了九號碼頭後，便無須再興建碼頭。我剛才所說的是，待九號碼頭完成後，如果情況不變，我們應有足夠設施，應付直至 2010 年的需求。當然，我剛才亦補充說，我們每兩年便會作出一個十分詳細的貨運增長預測。我今天這樣說，即表示兩年後再作預測時，便會知道情況是否有變，以及已完成的設施是否可滿足直至 2010 年的需求。我們會繼續這樣做，因為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港口設施滿足未來的需要，這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將來，譬如十號和十一號的貨櫃碼頭會是怎樣，相信各位也知道，原來是計劃在大嶼山興建的，但現在因為選擇了在大嶼山興建迪士尼樂園，故此便計劃在今年 4 月作出貨運增長預測（有關工作應在年底前便可完成），觀察了有關情況後，再行決定選址。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興建新的貨櫃碼頭，最少需時 5 年，所以我們一定要預早作出規劃，預早研究何時會有需要，然後再決定選址。我們計劃在作出貨運增長預測後，隨即便會研究除了大嶼山外，還有哪些地方是適合將來用作興建貨櫃碼頭。我想應該是有足夠時間配合的。至於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我相信必須待我們完成了研究，才可決定何時須興建十號或十一號貨櫃碼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有關安全使用氧炔燒焊設備的規例

5. 何鍾泰議員：主席，近期接連發生數宗涉及氧炔（俗稱“風煤”）燒焊設備的氣體泄漏或爆炸的事件，造成多人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沒有法例監管此等燒焊設備的安全問題的原因；
- （二）有否計劃制定法例，包括規定使用此等燒焊設備的工人須通過測試並領有證書；並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執法及監管此等設備的安全使用；及
- （三）有何措施提醒僱主及工人注意使用此等設備時的安全事宜，例如定期保養及更換喉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雖然現時沒有特定法例監管氣體焊接的安全，但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規定，東主在調派僱員使用任何設備時（包括焊接設備），必須確保有關工人已接受所需的訓練，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一些特定規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亦已就進行氣體焊接工作期間所散發的煙氣對健康造成傷害的危險、火警的危險，以及對眼睛造成傷害的危險等方面訂立條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條例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i)如認為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可向該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ii)如認為工場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可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此外，壓縮氧氣和溶解乙炔氣體均列為第 2 類危險品，任何人士如欲貯存超過兩個氧氣瓶或乙炔氣瓶，均須向消防處申領牌照。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規定用以貯存氧氣及乙炔氣的氣瓶，亦須經消防處審查，以確保瓶身及主閥均符合安全標準。

- (二) 勞工處處長計劃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定一項新規例，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工作的工人必須接受強制安全訓練，並取得有關的證書。建議的強制訓練的重點，是進行氣體焊接工作時的安全措施。我們已就這項建議徵詢了多個涉及氣體焊接工作的行業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的意見，並獲得他們原則性的支持。我們稍後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並估計在本年年底前可把新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工作安全和健康事宜，這兩條法例都由勞工處負責執行。我們認為勞工處應繼續作為執行機構，因此並無計劃委託機電工程署負責執法工作和監管氣體焊接設備的安全使用情況。

- (三)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日常巡查工業經營時，會就安全使用及妥善保養氣體焊接設備向東主及承判商提供意見。如發現氣體焊接設備的使用方法有欠安全，便會視乎情況而發出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又或採取檢控行動。

自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元朗發生爆炸事件後，勞工處已聯同消防處展開檢查行動，檢查全港的建築公司維修站、重型機械／維修工場、重金屬板經銷商、船塢、車房和使用氣體焊接設備的建築地盤。檢查行動主要針對氣體焊接的火警危險和氣體貯存的問題。截至 2000 年 3 月 7 日為止，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已發出了 792 項警告、51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3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採取了 53 次檢控行動，其中 3 次直接與氣體焊接有關。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氣體焊接設備的安全使用。

此外，勞工處又印備了多份有關如何正確使用和保養氣體焊接設備的手冊及單張，而最新編訂的手冊是 1999 年發表的《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勞工處現正修訂該手冊，以增補一些技術資料和圖則，從而把手冊提升為一套工作守則。勞工處處長擬在 6 月或之前發表這套工作守則，事前會徵詢各有關行業團體、職工會、工作安全及健康專業人員組織、專業團體和培訓機構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勞工處處長會着手把現行有關使用風煤瓶的手冊提升至具法律效力的工作守則。不過，這套工作守則須待 6 月才能公布，因為須經過一段時間進行諮詢。現時距離 6 月尚有數個月，請問局長，當局如何避免這段期間有同類意外事件發生，特別是在那些無須聘用安全主任的工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到，自從 2 月發生不幸意外後，勞工處已聯同消防處進行大規模的全港巡查行動，希望透過這些檢查行動，提醒有使用氣體焊接的場地負責人更重視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各位亦可看到，我們透過這項行動，採取了直接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等。

此外，即使我們須等待數個月才可把這份手冊提升為工作守則，但現時我手邊這份手冊其實只是在去年才編訂的，手冊內有解釋在進行氣體焊接和火焰切割工作時所須注意的安全事項。在這段期間，我們會繼續宣傳和推廣這份手冊，確保即使它未成為具法定效力的工作守則，也會有更多僱主和工人參考和遵守這份手冊。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任何人士貯存超過兩個風煤瓶，便須向消防處申請牌照；法例亦規定，貯存上述氣體須經消防處審查。一般來說，每個工地或地盤通常只容許貯存 5 至 6 個風煤瓶，但在元朗發生爆炸的工地卻貯存了超過 80 個風煤瓶。請問政府，為何會出現這個工地貯存了八十多個風煤瓶的情況？政府如何防止類似上述工地大量超額貯存風煤瓶的情況出現，以確保市民和工人的生命安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會分兩部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是有關元朗的那次意外。我們的調查報告應可在 4 月完成，報告會包括議員剛才提及的貯存氣瓶是否有違法這問題，所以我不想現時就這個別事件作答。

一般來說，就現時法例規定不能貯存超過兩個氣瓶這問題，在最近的巡查行動中，我們發覺有些場地可能觸犯這項規定，並已把有關個案轉交消防處跟進。我不排除在收到最近這次意外的調查報告後，會有可能與消防處作進一步的聯絡和研究，看看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措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計劃或規定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某一特定時間內，必須巡查有關工場，視察是否合乎安全標準，以及員工的操守是否符合守則的規定？又當局曾在何時巡查元朗發生意外事件的工場？

主席：梁耀忠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每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提出一項問題，但你已連續提出了兩項問題，不過，為了節省時間，局長，你可否一併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當局曾在 1995 年 8 月巡查元朗發生意外事件的工場。當時的意見是該工場無須就任何設備作出改善，換句話說，當時的巡查結果顯示工場並沒有問題。

現時進行氣體焊接工作的場地確實很多。自從這宗意外事件發生後，我們開始進行全面的巡查。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檢查了接近 4 000 個場地，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到行動的最新結果。在這項全面檢查完成後，我們日後會把巡查使用風煤瓶工場這項工作安排較優先的次序，但我不能承諾會不斷進行針對性的巡查。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的新訂的工作守則有否對違法的人定出懲罰？若沒有懲罰，又如何能產生阻嚇作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把有關手冊提升為工作守則，主要是因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如果僱主沒有為工作地方提供安全環境，則當我們進行檢控時，有關僱主沒有遵守工作守則所列的條文，可成為我們的呈堂證供。換句話說，法庭會考慮有關僱主是否違反了主體法例。這是具有法律效用的。至於違反主體法例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元或監禁 6 個月。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元朗發生爆炸事件後展開的巡查行動，主要是針對氣體焊接的火警危險和氣體貯存的問題。接着又提到截至 2000 年 3 月 7 日為止，發出了一些警告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採取了檢控行動。我不明白它的意思，是否因為元朗事件採取行動後，發覺有問題存在，所以發出這些警告；抑或不單止是因為這宗事件？如果不是因為這宗事件，在這些巡查中，當局發現有多少不妥善的問題，因而發出警告及通知書或採取檢控行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其中一項全年進行的工作，是抽查工作場所，看看是否有問題，又或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在元朗發生爆炸事件後，我們特別針對有可能使用氣體焊接的工作場所，在全港進行檢查行動，這是一項特別的檢查行動。主體答覆中提到的發出警告和敦促改善通知書等，都是就這項針對性的檢查行動所得出的結果。這與其他經常性的巡查是兩回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也想問及這問題。按照政府所說，在 2 月 12 日元朗發生大爆炸事件後，政府進行了全面巡查。截至 3 月 7 日，政府發出的警告有 792 項、敦促改善通知書 51 份，以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3 份。這顯示有關問題相當嚴重。政府說現時會作出法例上的修訂，但須在本年年底才能提交立法會審議。請問在這段期間，即由現時至本年年底實施兩項修訂這段過渡期間，政府有甚麼措施跟進現時這嚴重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答覆陳議員的質詢。在 6 月把有關手冊提升為工作守則前，我們一方面會繼續進行檢查工作，另一方面則繼續推廣現有的健康指引。我想順帶補充一點，我們其實希望日後能修改法例，規定所有從事氣體焊接工作的工人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訓練，從而能更長遠地解決問題。我們當然會與有關團體接觸，希望能妥善處理有關的細節。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教育投資者有關買賣高科技股票的風險

6. 丁午壽議員：主席，近期，市民對一間從事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反應熱烈。此外，市民亦熱中於炒賣科技股、網絡股和傳聞會被用作借殼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評估，目前向投資者提供關於投資高科技股的風險的教育是否足夠；若評估為足夠，理據為何；若不足夠，當局會如何加強有關教育？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到由於市場上不斷有新的投資者加入，而市場的發展和改變亦越來越快，因此投資者教育是一項長久及持續的工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透過不同的媒體和方法，推出多項生動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把有關信息傳遞給不同的大眾對象。

這些宣傳教育所傳遞的重要信息主要為投資的風險、在現時規管制度下投資者的權利，以及投資者保障自己利益的責任。作為一個監管機構，證監會致力推行涵蓋各項投資活動的教育工作，而非只針對市場內其中一個界別的投資活動。證監會亦不斷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投資者所關注的範疇，在那些基本的宣傳項目外，還會輔以其他臨時措施，例如我們會視乎市場的情況及環境，發出適當的“風險警告”。

除此之外，證監會留意到很多投資者依靠傳媒的信息及中介人士的意見來作出投資決定。因此，除了投資者教育外，證券業及傳媒向投資者提供正確的資料，以及向他們解釋買賣股票的風險，尤其是在投資於新的金融產品及新業務界別的風險，亦是同樣重要的。證監會正與傳播界以及證券業的專業人士緊密聯絡，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工作。

近月，鑒於市民對科技股的狂熱，證監會的很多教育活動也強調投資者必須在經過小心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以及明白投資的性質和它們所帶來的風險。最近，證監會拍攝了一輯電視宣傳片，宣傳切勿“跟隨羊羣”的信息，並在電台作出廣播，提醒投資者切忌盲目跟風。此外，報章及電視中也有以此為題材的特定文章及片段。同時，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亦舉辦了多個研討會，介紹投資高科技及新興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在 1999 年年底，當科技股及俗稱網絡股的熱潮最初興起時，證監會及聯交所曾發出聯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必須徹底明白他們打算作出投資項目的性質。

雖然證監會不會亦不能告訴投資者應該投資甚麼或於何時作出投資，但該監管機構會竭盡全力，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界專業人士及傳媒合作加強投資者教育。證監會亦已計劃在未來數月推出數個以投資風險為主題的教育節目，包括透過在各大報章刊登專題文章、電台廣播、外展活動及公開演說等，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於高科技或網股的風險。此外，證監會將於今年年中設立一個電子化投資者資源中心，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參考網頁，以幫助他們學習有關投資的學問及獲取有關投資的資料。

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確保他們可以在充分掌握有關公司的資料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訂明比主板更為嚴格的資料披露要求。不過，現時投資者評估這些新興行業的公司時，確實是會比較困難，由於這些公司冒起的日子尚淺，大部分公司仍未能賺取盈利，又或屬於新興的行業，缺乏過往業績作參考，因此投資者難以用傳統方法評估及預測這些公司的表現。這些新興行業，特別是互聯網的發展，只是最近幾年的事，借鑒外國的經驗，可以預見市場將會有一段時間出現汰弱留強的情況。因此，投資者必須小心謹慎，量力而為。

最近，有意見認為市民買賣高科技股前，應瞭解公司的背景、實力、資金，以及管理層是否有從事科技業務的經驗。然而，客觀的現實是，現時仍未有一套大家均接受和採用的標準，以評估新興行業的盈利前景和股價。這不單止是香港投資者所面對的問題，海外其他地方亦出現同樣情況。正如美國聯邦儲備局局長格林斯潘最近曾經指出：“大部分相對上較新的公司的不尋常股價波動，以及在若干人心目中，這些公司過高的定價，均顯示出要從眾多較新的科技經營模式中，預測那幾項科技及經營模式可以在未來數十年

突圍而出，絕非易事。”有關問題亦受到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關注，該組織委任了一個委員會專責研究高科技公司和網股的監管問題。香港證監會是成員之一，並會緊密參與有關的工作。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知道創業板已有披露上市公司資料的嚴格要求；但根據一本投資理財周刊的調查顯示，有 50%以上的股民是沒有閱讀過招股書，有 80%的股民是跟風和相信“名牌效應”，而 90%的股民沒有應付風險的策略的。因此，在市民普遍缺乏投資風險意識的情形下，政府可否規定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招股書中，加入風險說明的字句，並要求認購者簽署，藉以提高其風險的意識？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當然須視乎要求披露風險的定義和程度。但一般來說，現時已有在招股書中詳盡披露資料的要求，如果有關業務是涉及任何特別風險，招股書中應已有所提及。所以，在這方面，現時不是沒有規定的。如果議員要求進一步或具體實行，我們可再作詳細研究。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是想再輪候提問，還是你的補充質詢有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有關規定認股人簽署的問題。

主席：丁議員，我覺得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你可否再說一遍？

財經事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我開始時可能誤會了丁議員的補充質詢。招股人在法律上必須負責任，這點在法律上已列明。至於要求認股者簽署風險承擔書的問題，現時在創業板的股份進行買賣時，無論經紀或銀行也會要求買賣人士簽署一份明白所涉風險的瞭解書，表明他們是瞭解當中的風險，但不是要求他們承擔當中的風險，現時已有這項安排。我不知道這點能否回答丁議員的質詢。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丁午壽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現時須簽署的文件可能太多，所以問題反而是，簽署者也不明白自己簽了甚麼文件，而招股書的內容亦過於複雜。就這兩點，或許財經事務局可以考慮……

主席：李家祥議員，你現在應提出補充質詢，而不是提出建議。（眾笑）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明白。我希望局長作出考慮，亦希望他.....

主席：你應該說“可否作出考慮？”。

李家祥議員：局長會否答應考慮：即使要求在招股書簽署，但招股公司每年的年報在風險估計分析或匯報方面，現時仍是十分薄弱的，政府除了跟進在招股書簽署的要求外，能否跟進有關公司在每 3 個月或半年的報告中對於風險的評估；以及有否辦法簡化招股書內容，讓股民容易閱讀並吸收內容，及當股民在簽署招股書時，知道須承擔甚麼風險？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二點有關招股書的內容，我們永遠須在保障投資者、盡量披露資料和盡量簡化內容，令人感到簡單易明之間取得平衡。其實，招股書不容易閱讀，主要並非招股書內容的長短問題，往往是因為所採用的字句不是這麼簡單。但其實就這點，在過去兩年，證監會已發出多於一次關於採用簡單字句以披露有關財務的資料的指引，這方面是已經有守則的。如果議員說現時還有人認為招股書的內容不容易明白，我相信便須進一步推廣招股書宜採用簡單易明的闡釋方法，不過，推廣這方法的工作，我們是一直也有進行的。

有關李議員的另一項建議，我是會與證監會和新交易所一起考慮，將來要求創業板每年作出 4 次披露時，須特別解釋有關客觀環境有否轉變的這類風險。我是會與證監會和新交易所聯絡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們從事證券業的人，依據交易所的規則行事時，對於凡進行創業板的買賣，會先要求客人簽署一份所謂“生死狀”，剛才數位議員也提到類似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對於十多二十萬在街頭排隊迫入銀行遞交白色申請表的市民，銀行職員有否要求他們在遞交表格前簽署生死狀？若否，是誰失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從金融管理局的瞭解，每位參與買賣創業板股份的人士須簽署風險瞭解書，並不是“生死狀”那般嚴重，其實是要求他們瞭解風險的情況。銀行方面也有同樣的安排，在買賣創業板股份時，銀行會向客戶作出同樣的要求。其實，馮議員的批評並不是第一次聽到的，近日業內人士也提出這方面的批評。根據我的瞭解，現時的情況是，銀行客戶在買賣股票時也須簽署這瞭解書，確認明白其中的風險。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志堅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是否說有關市民未曾進行買賣或是甚麼情形，所以銀行根本不會要求他們簽署這份風險瞭解書，是否這意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招股是認購，而不是進行買賣；如果客戶進行買賣，是必須簽署這份文件的。這便是我的理解。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段中，提到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監管問題。我覺得基於這問題的嚴重性，而香港也是成員之一，局長能否提出一個時間表，要求該委員會加緊工作，盡快得出研究結果，讓我們可作參考？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國際機構，當然香港也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但現時據我理解，該委員會就此事並沒有制訂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不過，很多國家也認為這問題是必須關注的，所以，該委員會已進行了很多研究工作。我當然希望有關工作能夠盡快完成，因為有了這些國際性準則，將來每個地方在進行監管時均有所依循，對大家也有利。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仍未有一套大家均接受和採用的標準，以幫助股民評估新興行業的盈利前景和股價；當然，局長也說到，大部分公司仍未能賺取盈利或是缺乏業績的。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措施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因為如果這些股價急劇下跌，便會有人說政府失職，屆時政府不知又須動用多少納稅人的金錢來營救他們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兩、三個星期前，吳亮星議員也曾提出類似的質詢，我在此再作簡略答覆。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政府有數方面的措施：第一是教育；第二是盡量提高披露資料的程度，讓市場可以在一個公平、穩定、透明的情況下運作；第三是監管，當中是有一連串機制的，最重要是監察有否人為造市。有時候，市場的波幅上落大，未必一定是由於人為造市，但如證監會發覺有人為造市的跡象，便會毫不猶豫地追查。我們須三管齊下，才可以達到保障投資者的目的。

畢竟，在教育投資者方面，有一項是很重要的，便是投資者本身的責任。投資者不可以說他們本身沒有責任，因為在已披露了風險和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已領有成人身份證的市民，應可以自行作出決定，然後進行投資。監管機構絕對沒有責任擔保投資一定不會虧蝕，這項信息是經常傳送的；但我們不是傳送了信息便作罷，如果發現市場上有不當行為，證監會和前綫的監管機構（即交易所）是必定會採取行動的。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特區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進入孟加拉國境

7.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本人曾接獲投訴，謂儘管孟加拉已給予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免簽證入境的待遇，他們在該國的出入境管制站，分別遭索取 30 美元及 60 美元的費用，原因是他們沒有入境簽證。此外，他們在繳交費用後，並沒有獲發收據或在護照蓋上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給予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的出入境管制站知悉有關政策；及

（二） 倘此等護照持有人在抵達該等國家的出入境管制站時遭索取費用，政府建議他們應採取甚麼行動？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上述兩項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致力為本港居民爭取最方便的旅遊安排。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與其他國家的有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絡，包括那些已給予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政府如發覺本港居民在進入免簽證入境國家時可能遇到困難或有實際困難，會即時與有關機關聯絡，確保本港居民在進入有關國家時，繼續享有暢通無阻的待遇。
- （二） 我們建議市民查明這些費用是在甚麼情況下收取。如有疑問，應盡快聯絡入境事務處。

至於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投訴在孟加拉的出入境管制站遭索取費用一事，當局已向孟加拉領事館表示關注，並要求解釋。現仍在等候他們回覆。

海關人員在反盜版行動中的人身安全

8.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正當香港海關反盜版特遣隊有效打擊售賣盜版產品的活動，使該類店鋪數目銳減，去年因執行反盜版職務而受傷的海關人員數目卻有所增加，顯示該等疑犯被捕時傾向作出更暴力的反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為海關人員提供額外訓練，以保障他們在執法時的人身安全；及
- （二） 會否調配額外人手或武器進行該等執法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除了入職基本訓練外（督察級及關員級人員的訓練分別為期 30 周及 13 周），所有海關人員亦要接受在職培訓來增強執法能力，並保障他們在執法時的人身安全，例如定期射擊練習及伸縮警棍應用課程等。在每天出發掃蕩盜版行動前，他們亦會由指揮官訓示當天行動的目標地點及周圍環境、要特別注意事項、個人安全守則、應用工具和職務調派等。再者，海關每月更特定 1 天訓練日使各人員鍛鍊體能。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目前的訓練是足夠的。

- (二) 香港海關的“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是區內其中一支最強大的知識產權執法隊伍，人數從 1994-95 年度的 117 人增至本年度的 285 人，增幅超過一倍，去年 6 月更成立了 185 人的特遣隊，專責加強對付零售盜版活動。加上海關關長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執法行動，所以暫時未有需要再額外增添人手。至於武器方面，現時海關人員在行動需要時會佩備手槍，在執行一些掃蕩行動時，更加佩伸縮警棍以作為自衛武器。因此，目前的配備可以足夠應付行動要求，但我們會因應需要而提供其他必要的裝備。

有效運用香港境內無線電頻譜

9.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鑒於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有效運用香港境內無線電頻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解放軍駐港部隊自接收了前英軍廣播電台一組調頻（即“超短波”）無線電頻帶後，是否有計劃進行廣播；
- (i) 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ii) 若否，解放軍部隊會否將有關頻帶交回特區政府以撥作其他用途；若會，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將香港電台（“港台”）第 3 台、第 5 台及普通話台轉為調頻廣播，以改善接收效果；
- (二) 會否考慮引進更多商營廣播電台，以提供更活潑和多元化的電台廣播服務；
- (三) 會否考慮撥出若干頻帶予非商業或社區組織作廣播之用，以提供一個更多采多姿的文娛環境；及
- (四) 港台去年完成的數碼電台廣播實地測試結果，以及數碼電台廣播可如何協助克服調頻及調幅（即“中波”）模擬式廣播的弱點？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根據《駐軍法》第 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支持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正如回歸前的安排，電訊管理局編配了一組無線電頻率供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防務的駐軍使用。駐軍使用該等頻率的計劃是與防務相關的事宜，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二)及(三)

現時香港可供調頻制式(FM)廣播的無線電頻率，在技術上只能提供 7 條頻道作全港廣播之用。該等頻道已分別分配給港台及兩家商營電台，以提供目前的電台服務。因此現時並沒有剩餘的頻率可供分配給新的調頻制式廣播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正研究就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市場及規管事宜。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制訂有關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政策建議，徵詢業界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四) 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測試由港台及兩家商營電台聯合進行，所得出的結果大致是正面的。測試結果顯示，如使用相近的傳送功率，數碼聲頻廣播訊號的覆蓋範圍可與現時的調頻制式廣播服務相比。此外，數碼聲頻廣播比調幅及調頻模式廣播較為不易受到干擾，因此廣播的聲音質素會較佳。

為小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 40 所小學提供共 20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母語英語教師”）。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就教學效果而言，在小學階段提供母語英語教師是否較在中學階段更為有效；及

(二) 會否考慮調撥資源，向全港所有小學提供母語英語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有 16 所小學得到語文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以先導計劃的形式，聘請母語英語教師。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就這項計劃進行評估及研究。根據顧問的中期報告，這類教師確有助提高小學生的英語水平，尤其是聽和講方面的能力。但目前沒有足夠資料顯示，這項措施在小學推行，其效益比在中學推行更高。

- (二) 顧問將於今年年底就有關小學聘用母語英語教師的研究提出最後報告。我們將參考顧問的建議，詳細考慮應否為小學提供母語英語教師。此外，正如質詢所提及，教育署正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為數十所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方面的額外支援，包括增聘母語英語教師。有關申請目前仍在審批中。

專營巴士司機超速駕駛的檢控情況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司機超速駕駛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錄得巴士司機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當中司機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若有錄得超速駕駛而有關司機未被檢控的個案，原因為何；
- (二) 警方在檢控巴士司機超速駕駛方面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中，已安裝自動車速限制系統的巴士數目及其分別佔有關公司整體巴士數目的百分比為何；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定期檢查該等車速限制系統的性能？

運輸局局長：主席，警方從 1998 年開始，才為涉及專營巴士司機超速駕駛的案件另存備統計數字。在 1998 和 1999 年，警方分別發出了 86 張和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超速駕駛的專營巴士司機。上述案件當中，有 3 名司機拒絕繳交定額罰款，有關個案正待法院審理。此外，在 1999 年，警方以傳票方式票控了兩名超速駕駛的專營巴士司機，其中一宗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檢控；另外一宗正待法院審理。

下表開列各專營巴士公司屬下已裝設車速限制系統的巴士數目：

巴士公司	已裝設車速限制系統的專營巴士數目（截至 2000 年 2 月底）	已裝設車速限制系統的專營巴士在公司車隊當中所佔的百分率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3 695	90%
城巴有限公司	961	100%

巴士公司	已裝設車速限制系統的專營巴士數目（截至 2000 年 2 月底）	已裝設車速限制系統的專營巴士在公司車隊當中所佔的百分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444	60.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50	95%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0	0%
總計	5 250	87%

專營巴士公司作例行維修時，經常會檢查屬於引擎加油系統一部分的車速限制系統。此外，各巴士公司亦會每年進行車輛檢驗和調校工作，以確保車速限制系統能準確控制車速。平日如司機報告巴士有任何異常情況，或有關人員在突擊巡查或日常維修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妥，巴士公司會立刻檢查車速限制系統，確保這些系統操作正常。

提高不合標準建築工程的刑罰

12.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本年 1 月 6 日，一間涉及進行不合標準的打樁工程的建築公司，被法庭裁定其容許建築工程嚴重偏離獲批准圖則罪名成立並被判罰款 25 萬元，即《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該項罪行所規定的最高刑罰。審理該案的裁判官呼籲當局加重對違反建築物規例罪行的最高刑罰，以維持足夠的阻嚇作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內發現打樁工程不合標準的個案數目；
- （二）當局已採取何種措施，加強監督該等建築工程；及
- （三）修訂此類罪行的最高刑罰的立法時間表？

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過去 3 年，有關當局發現有 6 個私人樓宇建築地盤的打樁工程出現問題，全部涉及大直徑鑽孔樁的工程。
- （二）自 1999 年年中，屋宇署開始逐步實施多項措施，加強監管大直徑鑽孔樁的建造工程：

- (i) 在建造大直徑鑽孔樁前的所有土地鑽探工作紀錄，現須定期呈報屋宇署，而非留待所有樁柱建成後才提交。屋宇署就這些報告會即時和先前就設計地基進行地盤勘測獲得的資料進行審核。定期呈交紀錄的措施，能夠讓屋宇署職員盡早察覺問題，以便及時進行必要的糾正工作。
- (ii) 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測試部分建成的大直徑鑽孔樁，方法是鑽取由樁柱的頂部至底部的土蕊，並伸展至岩土中，以證實樁柱已到達適合的岩層。屋宇署職員對建成樁柱的抽樣檢查數目已普遍增加。現時的抽查比率幅度為 5%至 15%，實際需要視乎個別地盤的土力情況而定。
- (iii) 在進行上述測試的鑽取土蕊過程中，工作人員須鑽取若干個混凝土土蕊（即土蕊樣本），以檢查混凝土土質。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時必須採取更嚴密的保安措施，以防所抽取的土蕊樣本遭人改變。這些額外措施包括：拍攝土蕊樣本照片作紀錄，以及在屋宇署職員進行檢查前，把樣本存放在盒中，加封口及上鎖。
- (iv) 在進行測試過程中，當鑽機距離樁柱與岩層的交接點約 1 米時，鑽取土蕊的工作只會在屋宇署職員在場的情況下才會繼續進行，而鑽機會一直向下鑽掘，直至鑽入岩土為止；工作人員隨即會從樁柱與岩層的交接點抽取土蕊樣本，以供屋宇署職員即時檢查。

此外，屋宇署已成立建築質素工作小組，以便對建築工序進行認真的檢討，並會建議採取更多的措施，以提高私人樓宇的建築質素，尤以打樁工程為然。

- (三) 鑒於最近發生的問題樁柱事件，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建築物條例》下有關罪行的罰款額，目的是使有關罰則能夠維持足夠的阻嚇作用。目前，我們正諮詢建築業和有關專業團體，並計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提交增加這些罰款額的法案。

香港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從外匯基金借出的貸款**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香港每年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從外匯基金借出的貸款金額；
- (二) 該等貸款的平均年期、平均利率、借款國家及還款情況分別為何；及
- (三) 該等利率與外匯基金其他投資同期的回報率比較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外匯基金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融資計劃分別為泰國及巴西提供共兩項信貸安排，其中一項以泰國中央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訂立的貨幣掉期協議進行，掉期協議每 6 個月續期一次，該項協議的條款與其他貸款者（包括亞洲多間中央銀行）的協議條款相若。自 1997 年 10 月泰國中央銀行首次從外匯基金提款以來，香港已向其發放 10 億美元信貸中的 8.6 億美元。泰國支用貸款時，亦同時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取款項。泰國已表示不會提取餘下的 1.4 億美元。自 1999 年 7 月的提款至今，泰國中央銀行再沒有提取貸款。

另一項信貸安排以金管局參與“新借貸安排”的形式提供，作為給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新借貸安排”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 25 個會員和機構之間的一系列信貸安排，目的在於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增補資源，以防止或應付損害國際貨幣體系運作的情況，並處理危及體系穩定性的特殊情況。1998 年 12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從香港提取 4,400 萬美元轉借予巴西，有關貸款在 1999 年 3 月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悉數償還。

- (二) 借予泰國中央銀行的 5 年期貸款，利息根據 6 個月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按尚未償還本金計算。由 1997 年 10 月該筆貸款開始借出起計，泰國貸款的平均利率為 5.58%。利息於掉期協議每 6 個月續期時繳付。每筆提款須於提取後第三年半起計，分 4 期每 6 個月攤還。最後一筆掉期貸款將會於 2004 年 7 月還清。

有關根據“新借貸安排”借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首筆提款已於 1998 年 12 月向金管局提取，為數 3 100 萬特別提款權¹（約為 4,400 萬美元）。須注意的是，提款者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一間信貸評級達 AAA 級的機構。根據“新借貸安排”的條款，以特別提款權借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會按照特別提款權的利息計算²。由於有關該筆貸款的條款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參加“新借貸安排”的貸款人間的多邊貸款協議的一部分，我們不可單方面透露協定的貸款利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獲會員注資後，已於 1999 年 3 月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 (三) 外匯基金平均可投資資產在 1998 及 1997 年的回報率分別為 14.9%及 6.7%。在 1998 年間從外匯基金香港股票組合賺取的 350 億港元，為該年度帶來較高的回報率。

我們必須知道，貸款予泰國中央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利率，不可與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直接比較。前者是指個別貸款的貸款利率，一般以銀行同業利率計算；而後者則指由不同類別的資產如債券、證券和存款組成的投資組合所得的平均回報。本質詢談及的貸款亦表徵着香港參與國際組織，在面對重大壓力和波動時共同維持國際金融和貨幣穩定。香港是主要的金融中心，國際環境和鄰近地區繁榮穩定，對我們是有利的。

快速公路的緊急停泊設計

14.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15 日，吐露港公路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一輛巴士撞向一輛因壞車而停在路肩的貨車，引致數名巴士乘客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涉及停在快速公路路肩的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傷亡人數，以及該等數字有否上升趨勢；
- (二) 本港快速公路路肩的闊度是否足以容納大型車輛停泊，而該等路肩的設計標準與先進國家所採用的設計標準比較如何；及

¹ 特別提款權，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交易所採用的記帳單位。

² 特別提款權利率每星期調整一次，該利率是加權平均數，按特別提款權包括的一籃子 5 種貨幣的指明短期票據在本地貨幣市場的收益計算出來。該 5 種貨幣包括法國法郎、德國馬克、日元、英鎊及美元。

- (三) 有否評估本港快速公路路旁供車輛緊急停泊的設施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下表載列過去 5 年間，停在快速公路路肩的車輛涉及交通意外的次數和傷亡人數：

	年份					總數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意外次數	10	13	14	16	8	61
傷亡人數						
死亡	1	4	2	3	3	13
重傷	5	3	9	12	4	33
輕傷	10	17	24	21	13	85
總數	16	24	35	36	20	131

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 5 年，這類交通意外每年發生的次數和傷亡人數大致維持在同一水平。

新建快速公路的現行設計標準，自 1989 年開始採用。這標準與英國和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標準一樣，即路肩必須寬 3.3 米，足以讓各類車輛在遇上緊急情況時停泊。

在所有於九十年代建成的快速公路，路肩的寬度均足夠應付各類車輛作緊急停泊之用。不過，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期建造的舊式公路，例如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路肩的寬度為一至兩米。為改善有關情況，我們已在這些公路上利用現有的空間，每隔一段距離闢設緊急停車灣。此外，在改善或重建這些公路時，我們會在實地環境許可下，計劃將路肩改良至符合現行標準的寬度。

簽發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15.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回歸以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獲發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數目（請按國籍列出分項數目）？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規定，透過《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一第 2(d) 段予以實施。自回歸至本年 3 月 2 日，共有 33 468 人按照有關規定確立其居留權而獲發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他們按國籍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國籍	獲發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人士的數目	百分率
英國	6 609	19.7
印度	5 311	15.9
菲律賓	3 592	10.7
泰國	3 529	10.5
巴基斯坦	2 799	8.4
印尼	2 323	6.9
日本	1 383	4.1
美國	1 355	4.0
韓國	1 115	3.3
澳洲	1 051	3.1
其他國家	4 401	13.1
總數	33 468	100.0

創業板的上市成本

16.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申請上市方面的各類支出分別為何；該等支出與有關公司上市時所籌集的資金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申請在本港創業板上市的成本，與申請在美國及新加坡同類股票市場上市所需的成本比較，是否具競爭力？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隨文夾附的附表 A 載列創業板上市的成本統計。根據統計顯示，籌集的資金越少，初次公開招股的成本會相對較高。例如，在其中一個籌集資金超過港幣 30 億元的個案中，招股的總開支佔籌集資金的 6%；而在另一個籌集資金少於港幣 5,000 萬元的例子中，上市的總開支佔籌集資金超過 20%。以一個集資港幣 2.5 億元的典型招股例子中，招股的總開支約佔籌集資金的 5%至 7%。附表 B 亦載列在香港初次公開招股各類開支分項。必須強調的是，一間公司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市場進行初次公開招股所需的成本乃視乎個別情況及其複雜程度而定。例如，法律費用的多寡要視乎初次公開招股前進行重組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盡職查證的工作／核實工作會否涉及前往外地及研究遵守海外規定的問題。
- (二) 我們並無對在美國及新加坡申請上市的初次公開招股成本進行研究。不過，經過初步的資料搜集和向市場查詢後得到以下結果：

香港與美國的比較：以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一次價值 5,000 萬美元（大約相等於港幣 4 億元）的股票發行計劃計算，包銷商一般會按發行股票集資的數額，收取 7%的費用。初次公開招股的總費用約佔所籌集資金的 10%。因此，相比之下，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實在遠高於同一數額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費用。

香港與新加坡的比較：香港與新加坡的競爭力大致相若。

附表 A

創業板市場
首次公開招股成本統計

籌集資金金額 港幣（百萬元）	首次公開招股總成本 港幣（百萬元）	招股總成本佔 籌集資金比例
150 或以下	8-15	22%-10%
150 以上和 1,000 以下	12-58	6%-8%
超過 1,000	52-185	4%-6%

註： 以上數字代表 15 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包括一間將於 3 月份內上市的公司的之間的差距。

附表 B

費用分項

以下是發售價值 2.5 億港元股份的粗略費用分項：

	港幣'000 元	%
保薦人顧問費	2,000-2,500	13%-14%
包銷／配售佣金（2.5%-3.5%）	6,250-8,750	44%-48%
法律費用	3,000-3,500	19%-21%
會計師費用	700-1,500	5%-8%
收款銀行	250	1%-2%
印刷	800	4%-6%
公布	600 ¹	3%-4%
上市費	350	2%-3%
股票過戶登記處	100	少於 1%
總數	14,050-18,350	100%
佔籌集 2.5 億港元資金的百分比	5%-7%	

改建前油麻地戲院

17. 霍震霆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把前油麻地戲院改建為一個專供中國傳統戲曲表演之用的場地，並在附近一帶劃定一個民俗文化活動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已把油麻地戲院列為第二級歷史建築物。第二級歷史建築物屬於具有特別價值的建築物，古物古蹟辦事處可從中挑選予以保存。

根據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宗旨，包括重建殘破樓宇、修復有需要修葺的樓宇，以及保存具有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與地點。由規劃署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

¹ 根據創業板規則，發行機構只須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其公布。發行機構可選擇在報章刊登公布以作宣傳。

研究》建議日後成立的市建局應保存油麻地戲院，以及考慮保存及改善附近一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與地點，包括油麻地果欄、油麻地警署和玉器市場，從而保留該區的傳統特色。

關於油麻地戲院日後的用途，政府已收到多份由文化和表演藝術團體所提交的建議書，待市建局成立以後，便會把建議書交給該局。香港旅遊協會亦正進行一項有關“油麻地戲院和附近地區的文物旅遊發展概念”的顧問研究。我們預期市建局會考慮社會人士所提出的所有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證監會／聯交所與創業板公司的溝通

18.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及它們轄下的組織曾分別對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調查行動的詳情，包括：

- (一) 向該等公司發出了多少封查詢資料的函件及提出了多少項書面問題；及
- (二) 與該等公司管理層舉行的會議次數？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與主板市場的做法一樣，聯交所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前綫監管機構。聯交所主要透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創業板的公司。聯交所轄下有幾個組別專責考慮及審閱創業板上市公司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以確保申請公司的招股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在有需要時，亦會就一些問題要求有關公司作出解釋。在確定申請完全符合上市規定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後，聯交所便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推薦批准上市申請。

證監會的角色是負責監察聯交所執行上市職能的表現，但證監會不會直接處理上市申請。然而，當創業板市場最初成立時，證監會與聯交所同意一同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審核首 6 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和上市文件。證監會考慮過申請公司的招股章程後向聯交所提出它的意見，然後由聯交所再作跟進。證監會在這個過程中並沒有直接與申請人或他們的顧問聯絡。

除了這 6 宗申請外，證監會並無參與處理其他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與主板市場的做法一樣，所有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完全由聯交所負責處理和審批。

截至 3 月 7 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的 13 宗申請中，聯交所平均向每個保薦人及／或發行公司發出了 50 封函件，提出了超過 640 條問題。聯交所亦平均與每間發行公司舉行 1 至 3 次會議，討論他們的申請。

門球活動的發展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政府負責管理並專供進行門球運動的場地數目及其分布地點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增設該類場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舉辦推廣活動，鼓勵長者參與門球運動，以促進健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謹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共有 18 個門球專用場地，供市民免費使用，其分布地點載列於附件 A。
- (二) 政府計劃增加門球場的數目。現時正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和興建的門球場共有 8 個，詳情載於附件 B。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通過積極的宣傳及推廣，例如舉辦同樂日及門球訓練初班，鼓勵更多長者參與門球活動。此外，為讓長者對門球產生更大的興趣，該署亦會鼓勵長者組織隊伍及參加比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透過上述計劃，提高長者的體能和社交生活質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0 年計劃舉辦超過 400 項門球活動，提供約 21 400 個參加者名額，供市民參與。

附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門球專用場地

地區	地點	場地數目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	1
黃大仙	摩士公園	2
觀塘	康寧道公園	2
屯門	青田遊樂場	1
	楊景路遊樂場	1
元朗	元朗公園	1
	天水圍公園	1
荃灣	荃灣公園	1
	荃灣海濱公園	1
大埔	大埔海濱公園	1
	完善公園	1
沙田	車公廟路遊樂場	2
西貢	寶康公園	1
	常寧遊樂場	2

附件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策劃／興建中的門球場地

地區	地點	場地數目
觀塘	佐敦谷遊樂場	2
	佐敦谷堆填區	2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	1
北區	粉嶺（毗鄰華慧園）	1
沙田	馬鞍山	2

在本港推廣未獲批准的賭博活動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一間在互聯網網上提供外圍六合彩賭博活動的外國公司，曾計劃在本港召開記者招待會，以推廣該等賭博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進行該類推廣活動是否違法；若然，有關法例及罰則為何；及
- (二) 當局對該類推廣活動曾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賭博條例》，任何獎券活動如未獲批准或未獲發予有關牌照，則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經營或管理，均屬非法獎券活動。《賭博條例》第 9 條訂明，任何人如籌辦、組織、經營、管理或控制非法獎券活動；或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籌辦、組織、經營、管理或控制非法獎券活動，即屬犯罪。

如任何人在港宣傳在互聯網上的未經批准的獎券活動（例如一些根據本港六合彩結果而決定得獎者的賭博活動），均可能觸犯《賭博條例》第 9 條，最高可判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 (二) 政府對於網上賭博公司在香港的宣傳活動密切注意，在本年 2 月 22 日有外國網上賭博公司打算在港召開記者招待會推介網上投注，民政事務局得知後即時諮詢律政司意見，以及通知警方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主辦人最後取消了記者招待會。

政府一直呼籲市民切勿參與網上賭博活動，以免觸犯法例，同時因這些賭博活動缺乏本港法律規管，投注者的權利亦不受香港法律的保障，容易招致金錢上的損失。近日有網上賭博公司透過傳媒宣揚以交稅換取合法地位，以試探政府及公眾人士的反應。政府亦明確表示不予考慮。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秘書：《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表明，在航空貨運服務方面，政府會推行開放政策，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這條條例草案便是配合施政報告的方針，旨在促進航空貨物轉運貿易，並協助香港發展成為航空貨運業在亞太區內首選的轉運樞紐。

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時候，有一項很重要的考慮，便是在方便營商和維持貿易管制制度完整性之間，審慎地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主要涉及多類非敏感或敏感度較低的航空轉運貨物，例如集成電路、酒類、煙草、藥劑產品和藥物等。這些貨物現時差不多全部都會以空運方式運送，而這些航空轉運貨物目前均須簽證批核，猶如貨物是輸入本港留用一般，但事實上，這些貨物只是以航空轉運方式經香港轉運，其間一直只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禁區範圍內，而且停留時間甚短，尤其是速遞空運貨物，一般只停留短短數小時。

此外，我們亦考慮到機場的禁區範圍，是受到嚴格的保安管制和香港海關的密切監管，因此，經過詳細研究後，我們認為對多類非敏感和敏感度較低的航空轉運貨物可以撤銷簽證批核規定。

至於敏感度較低的戰略物品，我們建議實施一項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在這個方案下，合資格的航空公司和其代理，在貿易署署長的嚴密監督下，可申請豁免個別簽證的管制，即登記者無須逐次為航空轉運這類貨物申請簽證。

不過，撤銷簽證批核規定或豁免個別簽證並不表示政府會放鬆對有關貨物的管制。我必須強調，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嚴格的管制，以打擊非法轉運的活動。就此，香港海關會特別調配人手，制訂有關工作程序，並添置精密的儀器，以加強偵察和遏止把航空轉運貨物非法轉運的活動。

還有，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的航空轉運貨物，假如在未取得有關進口證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遭移離機場，並輸入香港其他地方，則貨物的進口商須負上法律責任。

這次涉及的航空轉運貨物類別分屬 4 條條例和 15 條規例的管轄範圍，這些條例和規例的修訂詳列於條例草案的 9 個附表內。

至於敏感性戰略物品及其他屬高敏感類別的貨物，例如毒品、危險廢物、傳染性物料等，則並沒有包括在這條條例草案內，所以即使在航空轉運期間，它們仍須繼續受到全面的進出口管制。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鑒於市場及國際監管趨勢越來越依賴資料披露，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市場的透明度及效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必須有足夠的能力確保準確的資料呈報。除了在某些指定的情況下，例如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註冊、提交年中報表、發出招股章程，以及協助證監會進行調查等外，現行法例並沒有就向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訂明一般性的罪行條文，因而對該等機構在執行其監管職能的效果構成影響。為了進一步加強該等機構的監管能力和維持市場的持正運作，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條例草案建議將向該等機構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行為，訂為刑事罪行。這項建議亦和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包括澳洲、美國和英國的監管原則是相符的。

在條例草案下，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罪行，將會根據資料提供的性質，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根據法例條文規定而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亦即所謂的“法定呈報”；而第二個層次便是在其他情況下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亦即所謂的“一般呈報”，而所提供的資料和證監會或有關前綫市場營運機構的監管職能執行是有關或相關的。構成該兩項罪行的主要因素包括：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而提供資料的人明知該等資料在要項上是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或不相信該等資料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根據“一般呈報”的罪行條文提出檢控，控方須同時使法院信納證監會或有關市場營運機構，曾依賴該等資料，又或提供資料的人是明知有關機構會依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有關機構依賴該等資料或罔顧有關機構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在條例草案下，違反兩項條文是會遭刑事的懲處，以確保條例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我們在日前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已經向議員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內容，我很高興當天出席會議的議員都對這條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支持。我們相信建議是有助向市場傳遞一個清楚的信息，便是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報，是不能容忍的，並且會遭受刑事的懲處。

條例草案亦有助確保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取得完整和可靠的資料，使他們能夠有效執行監管職能，並進一步改善市場資料發布的素質，務求更有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有利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健康發展。我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調低 10%，由現行每宗交易買賣雙方合共繳付 0.25%，減低至 0.225%。對用以買賣香港股票的成交單據及轉讓這類股票的若干轉讓書的從價稅率均獲寬減。這是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8 日向本會發表的 200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其中一項收入建議。

一如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解釋，這項寬減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減低股票交易成本，以增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在投資基金和股票交易業務方面，香港正面對來自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競爭日益劇烈。國際間現今的趨勢是減低甚至完全取消印花稅，以加強競爭優勢。很多歷史悠久的主要的股票市場，包括美國、日本和新西蘭，已不再徵收任何股票交易印花稅。新加坡最近已取消買賣股票印花稅，而奧地利則計劃於 2000 年 9 月取消有價證券的交易稅。

這些施措令所有其他交易所都面對嚴峻的考驗，香港亦不例外。鑒於在所有股票市場中，資金互相流通，而有關投資者對投資也不分國界，因此，如果我們要與其他金融市場競爭，並加強在全球金融市場的地位，則須採取實際措施，調低印花稅稅率以減低香港股票交易成本。

不過，單單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並不足以有效提高競爭力。由於股票經紀佣金佔了本港整體股票交易成本三分之二，因此，我們希望業界能夠同心協力，把現行的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取消，以配合印花稅的下調。

令人欣慰的是，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積極響應我們的呼籲。3 月 8 日，交易及結算所主席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 2002 年 4 月 1 日取消《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最低經紀佣金規定的建議，徵詢交易所參與者的意見。此外，交易及結算所建議按 Nasdaq-Amex 試驗計劃及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前推行的其他類似計劃買賣的新產品，可即時獲豁免受最低

經紀佣金規定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可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或之前就這些建議提出意見。交易及結算所的諮詢文件指出，全球市價總值最大的 15 個證券市場均已實行自由商議佣金制，唯獨香港和台灣例外，因它們仍實施不同的佣金限制。由此可見，是次諮詢工作意義重大。在亞洲，香港鄰近的競爭對手近年亦已開放對經紀佣金的限制。顯然除了取消印花稅外，開放經紀佣金限制也是區內以至全球的另一個趨勢。

在等候香港交易所的最後決定時，我們認為應盡快通過有關法例，實施建議的印花稅寬減，以配合業界在這方面的工作。

部分商界人士認為，單單把股票交易印花稅調低 10%，並不足以產生任何實際效用，因為完全取消這類印花稅才是國際大趨勢。不過，我想指出，股票交易印花稅一直都是本港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把這類印花稅稅率調低 10%，會令政府在 2000-01 年度的收入減少 5.2 億元，而在中期預測內，即到 2003-04 年度為止，則共減少 35 億元(包括所引致的利息損失)。鑒於財政上的限制，我們在來年必須在改善財政狀況與維持本港股票市場競爭力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不過，一如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會根據新交易所就經紀佣金所作的決定，考慮業界關於進一步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和公眾安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這些場所。

卡拉 OK 場所目前並無受到特別的管制，只須遵守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若干一般規定。舉例來說，由於部分卡拉 OK 場所在場內供應飲品食物，或附設於會所或酒店，因此，在以下情況，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

- (I)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領有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領有酒牌；或

(II)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是附設於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註冊的會所內，或在《旅館業條例》下註冊的酒店或賓館內經營。

除上述經營模式外，一般的卡拉 OK 場所並未受任何條例管制，亦無須提供任何消防或公眾安全設施，只憑藉一個簡單的商業登記證，便可經營這類公眾娛樂行業。

由於卡拉 OK 場所運作形式特殊，若缺乏適當的消防結構和裝置，發生火警的風險實在不容忽視。一般而言，場所內顧客的警覺性，可能會受酒精類飲品和強勁音樂的影響而減低；而場內密集的小房間間隔，以及窄長的走廊設計，也會在火警發生時，造成逃生的障礙。普通的消防安全措施，並不足以應付卡拉 OK 場所因其密封式房間設計及其獨特的運作形式，而可能帶來的火警危險。因此，我們必須制訂一套指定的最低標準，透過有法律效力的發牌制度，確保卡拉 OK 場所為顧客提供適當的消防和公眾安全措施。

我們建議提供卡拉 OK 設施的場所，不論是否附設於食肆或其他持牌處所，一律須受發牌當局實施的發牌制度規管。換言之，所有卡拉 OK 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才可營業。不過，真正的食肆將獲豁免，不受這個發牌制度規管，而真正食肆的定義，是處所內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飲食，而卡拉 OK 房間的面積不超過座位區總面積的 30%，房間數目則不超過座位區總面積除以 100 平方米所得的數值。

發牌當局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執行新的發牌制度。在審批現有卡拉 OK 場所提交的申請時，如果該場所已經另外領有牌照，例如食肆、會所或賓館牌照，發牌當局會相應地減省處理程序及規管範圍，只會要求該場所符合為針對其特別間隔和運作形式而制訂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對於在食肆或供應小食的處所內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兼任發牌當局，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則會擔任其他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當局，包括附屬於酒店或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這個“一站式”安排，即由同一發牌當局，負責向於同類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簽發牌照，除可避免政府部門在執行工作時出現重疊的情況外，亦將可大大地簡化發牌程序，使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早日取得所需牌照。

卡拉 OK 場所牌照的申請者，必須符合指定的消防、樓宇和公眾安全標準，以及衛生規定。不過，現有的卡拉 OK 場所將可獲批有 12 個月寬限期的過渡性牌照或許可證，讓其有充分時間以符合有關規定。如有需要，過渡性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可再延長 12 個月。

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經營卡拉 OK 業務者，即屬違法及將遭處罰。如果持牌人不遵守發牌條款，發牌當局可以發出指示，而假如經營者不遵守該指示，發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禁止有關處所繼續經營。

我們已就建議的發牌制度，在 1998 年 2 月至 5 月間，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市民和業內人士，均普遍支持我們加強卡拉 OK 場所消防和公眾安全的目標。我們一直與業內人士保持磋商，並因應他們的意見修訂了多項消防安全結構規格，以期在我們改善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盡量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舉例來說，現有卡拉 OK 場所只要設有基本的消防裝置，便無須把走廊擴闊至 1.2 米；如已按照發牌當局的規定增設消防安全措施，則通道出現死角位的情況可酌情處理；我們亦接受業內人士的建議，在計算處所的核准容納人數時，不把走廊的總面積計算在內。但就卡拉 OK 場所內，主要走廊與房間之間的分隔牆必須耐火最少 1 小時的規定，我們經仔細考慮後，認為不適宜再放寬這項規定，因為 1 小時的耐火要求已經是為保護逃生通道所需的最低標準，一旦發生火警，耐火分隔牆可減低火勢蔓延的速度，讓客人有時間逃生，以及讓消防員可爭取時間，進行滅火及拯救工作。

我們曾就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於 1998 年年底及 1999 年年初，分別諮詢兩個臨時市政局。此外，我們也於 1999 年 1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我希望各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早日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將會在推行新的發牌制度前，廣泛宣傳條例草案內容及各項發牌條款，促使業界更能瞭解各項規定，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預備及安排。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旨在通過規管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人士的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議員也許仍會記得因對金融公司運用客戶的股票及其他證券以取得銀行貸款的事宜缺乏規管而產生的問題。現時提交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政府當局於 1997 年 12 月為調查有關問題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所認定必需的規管制度的一部分。

條例草案委員會明白這是一項重要的法例。儘管我們贊同應通過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營者以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但我們亦覺得有需要維持這些業務的經營空間以滿足本地市場需要。自去年 4 月以來，我們舉行了 21 次會議，並與業界主要團體及其他專業機構進行過兩輪磋商。我們亦花時間審核《財政資源規則》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既然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已在今天提交本會的報告中發表，我只會集中討論重點，尤其是那些導致須作出修正的地方。

豁免

條例草案規定，除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融資人”）或該等公司的註冊代表外，任何人士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即屬犯罪。數種業務獲豁免註冊，包括註冊交易商、互惠基金法團、認可財務機構等所提供的財務通融。除了在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所載的豁免外，其他各種活動應否獲得豁免，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的名單應鉅細無遺，以便將證監會處理不尋常及不可預見的個案範圍縮至最小。在此方面，香港律師會亦提出了擴大豁免範圍的建議。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讓證監會作出靈活安排，給予指定類別人士豁免，因為執行監管時，可能亦有其他情況應獲得豁免。不過，當局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市場參與者的正當業務活動。財經事務局局長亦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釋清楚獲豁免公司一旦註冊為融資人便享有的地位，並將豁免名單納入新附表內，如有任何修訂，必須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擬豁免現有財務公司的註冊規定，條件是它們除追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外，並無從事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這些公司有可能保留抵押不足的保證金貸款，而有十足抵押的貸款則有可能交回與它們有聯繫的證券交易商。雖然我們曾促請政府當局訂定監察措施，例如訂明討回貸款的期限，但當局認為此等措施不切實際亦未能滿足這些公司的需要。然而，我們注意到這些公司縱然未註冊為融資人，卻仍須受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放債人條例》及本議會一旦通過的法案等其他條例規管。因此，我們接納加入新的第 121BI 條，我們明白該條的原意是僅作為過渡性安排，尤其因為我們確信，如這些公司違法，證監會有充分的規管方法。

貸款目的

按“證券保證金融資”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我們懷疑貸款人對借貸或財務通融的目的有否深入的瞭解，以免其業務納入定義內而必須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政府當局同意修正第 121C(3) 條，清楚訂明放款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財務通融將不會用以便利取得或持續持有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便無須按規定註冊。

滙集客戶資產

滙集客戶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獲得財務通融乃現有市場的一貫做法。根據條例草案，只要融資人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則獲准滙集客戶資產。政府當局及業界均認為，這做法對於維持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證券業的經營空間極為重要。

此問題是其中一個比較難於解決的問題。在我們的商議過程中，某些議員表示極其關注有否措施保障客戶的利益。包括政府當局及業界在內的其他人均認為有此需要。要達到平衡的共識使投資者得到保障而業界則有營運的彈性，誠非易事。由於銀行乃提供資金的最終一方，故我們亦須顧及其利益。因此，我們建議限制融資人從抵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可取得的貸款額。我們已就該限額進行了多番商討。這些個別委員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

的最初建議，是將限額定於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越客戶保證金貸款的總額。鑒於信貸限額或會對業界造成影響，我們進行了一輪諮詢，以評估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經研究包括來自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我們的結論是，在衡量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程度及對交易商、融資人及銀行可能造成的負擔後，信貸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越客戶尚未清還的貸款總額的 120%。此規定將會納入證監會擬發出的《操守準則》內。條例草案在此方面不會有任何修正。我們這樣做，亦解決了在違反法例而不是違反擬發出的守則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

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協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須解決的另一個極為困難的問題，是關於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協議。我們最感關注的是對非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提供的保障。我們察悉，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並無向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協議的客戶提供充分的保障。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整個第 4 分部，規定非註冊融資人不可對客戶強制執行客戶與其訂立的協議，除非法院認為執行該協議是公正及公平的做法，或／及旨在保留所有或部分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的金錢或轉讓的物業。關於不能強制執行的協議，客戶可追回任何支付的金錢或任何損失的補償。

關於可否降低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的限制，讓其就非註冊人士的財產申請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政府當局認為此問題不可脫離其他與證券的法例而作出獨立的考慮，因此，會在日後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考慮此問題。

政府當局動議的其他修正案

有鑒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觀點，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某些安排，包括放寬對融資人在附帶業務方面的專有業務規定，使證監會能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及對不同罪行的刑罰輕重作出一些調整，以確保對違反法例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財政資源規則》及監察委員會規則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研究了政府當局將以附屬法例方式推行的經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政策。我們關注某些如《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則可以是頗為複雜的，而其他規則便一定沒有那麼複雜。該等規則亦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使當局能夠選擇按本會的“正面議決程序”或“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制

訂規則。該概念是，複雜的規則須採用“正面議決程序”，而其他規則便須採用“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財經事務局局長認為審議該附屬法例的事宜不應脫離證券相關的規則而予以獨立考慮。然而，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探索根據議決程序提供彈性的可行方法，並會就未來路向與本會進行磋商。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此問題不應局限於本條例草案，而應就所有附屬法例予以研究。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盡心竭力審議本條例草案，促使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大多數修正案，我感激不盡。同樣地，我們非常感謝證券業及其他專業團體所作的貢獻，最後但相當重要的是，對於財經事務局及證監會採取開明的態度及純熟的處理方法，我想向他們表達個人的謝意。我們相信經修正的條例草案會比原擬本更勝一籌。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相信同事也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主要是由於正達證券公司倒閉，以致政府必須正視金融法例內的一個灰色地帶，正正是這地帶，令正達證券公司的受害者直至現時為止，仍未獲得賠償。我希望通過這條例草案後，可以彌補有關的漏洞，不再出現因為證券或財務公司不受監管，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已經 1 年，我們亦審議了 1 年的時間。這項條例草案載有相當多條文，因為它載有整個完整的監管制度，用以監管證券保證金的融資者，亦有對《證券條例》作出很多附帶的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了二十多次會議，對很多複雜性和技術性條文小心審議。我們有賴委員會主席對證券的法例相當熟悉，花了很多精神審議這條例草案，而業界的代表馮志堅議員亦充分發揮他在市場上的經驗，協助審議這條例草案。當然，我很同意剛才委員會主席指出，對今次財經事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同事能夠一直以開放、細心的態度聽取議員提出的建議，最後綜合各有關意見，並接受我們的建議，引進修正，我對他們的態度十分讚賞。

剛才委員會主席對整項條例草案的重要條文，包括我們關注的地方和建議，以及提出的修正作出整體介紹。我對此特別提出兩個認為值得關注的範圍，以作紀錄。第一點，民主黨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非常關注小投資者的保

障問題。有鑒於正達事件，我們一直以來，對保證金融資者把客戶用作抵押的股票，匯集一起並轉按予另一金融機構，從而取得資金的這種匯集程序，抱有懷疑的態度。原因是匯集股票後，金融機構或銀行便不會再理會股票屬於何人，而只會把股票視作整體的抵押品。假如股票市況急劇逆轉，銀行有需要變賣抵押品時，銀行將不會理會股票屬於任何客戶，因此，以往曾出現某客戶的股票變作抵償其他客戶的貸款的情況。在融資者的整體帳目裏，客戶的股票變作其他客戶的抵押品，或用作支持其他投資者，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相信從事專業的人士也知道，每個客戶的帳目應該清楚分開，我們不希望看到客戶的金錢會用以支持其他客戶的投資或作其他貸款之用。我們希望立法禁止這情況，即使是客戶同意，但為了保障其權益，也不能容許這情況出現。不過，我們知道業界提出很強烈的意見，業界表示同意堅守客戶的投資應該分開帳目處理這規則，但是當轉按至銀行時，他們相信銀行不會同意把戶口分開處理，因為這樣會令交易的過程相當複雜。銀行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只會匯集股票來評估風險而作出貸款，不會願意對戶口逐一處理。因此，業界同意遵守規則，記錄客戶的貸款，如果客戶的股票或抵押品價格下跌時，他們會執行協議所賦予的權力，及早賣出抵押品，以抵償債項。他們會盡量避免客戶的抵押品變作支持其他不屬該物主的貸款。他們指出，如果取消這種匯集的情況，可能令業界不能營運，因為香港現時市場上，是中小型的融資者居多，他們大部分依賴銀行的貸款，如果不能匯集股票作貸款之用，便會窒息了行業的生存空間，致令很多公司倒閉。業界亦指出，香港的情況與日本、倫敦和紐約等不同，香港大部分融資者都是中小型公司。此外，政府官員亦向我們再三表示，現時這監管架構已加入多項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所以現時融資者已作出很多措施以保障客戶的財物，以免蒙受不必要的風險。

在這情況下，我只能相信政府的专业評估。當然，業界對這問題有其看法，他們希望市場有更大彈性。我不是指業界自私，完全不顧及投資者的利益，業界當然是希望他們有生存的空間，不致令市場窒息。不過，我覺得政府必須透過專業的知識和證監會的協助，照顧投資者的利益。我最後只能相信政府和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和判斷，認為現在已有足夠的風險管理，而禁止股票匯集的情況是會窒息市場的運作，所以，我接受政府的建議，不會提出修正禁止股票匯集的情況。我們對這問題用了很長時間來作討論，所以我必須有所交代，尤其是我對正達事件感受特別深，亦曾對很多苦主提供協助，我不希望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第二點，有關抵押品轉按的問題，我覺得保證金融資者把股票轉按是因為他有需要依賴銀行的資金作借貸之用。投資者需要資金，所以抵押了股票，而融資者又不能提供足夠資金，所以把股票再轉按予銀行，然後取得貸款予投資者兼股票擁有人。當然，我們接受這原則，但是，我們覺得融資者

不應額外再向銀行借貸來作己用，或向投資者以外的第三者貸款。此外，融資者以抵押品向銀行貸款的貸款額，應不能多於借予投資者或抵押品擁有人的總數，否則，便不能排除融資者是將貸款的差額用作自己投資或是再借貸予第三者的可能性。正達事件的出現，便是由於公司借出款項予第三者作地產項目的投資，因而有所損失，另一方面，股票投資者卻不能使用這些貸款。所以，我們建議這些貸款不能有差額。

事實上，我們知道新加坡的金融市場也有類似的規則。就這一點，政府曾向業界作出諮詢，業界覺得原則上不能反對這建議，亦覺得我們的建議是正確的。然而，業界表示即時立法可能會對他們帶來壓力，我對此並不是完全明白的。不過，他們希望有時間整理有關的情況，可能是因為現在沒有這規則，所以某些證券行仍有作出這樣的貸款。他們同意把這一點納入操守準則之內，但要求加上 20% 的緩沖額。其實，民主黨對這建議只是勉強接受。但民主黨必須承認，我們大部分成員對這市場並不熟悉，與馮志堅議員、夏佳理議員不同。如果由於我們立法，對業界帶來重大的沖擊，並可能導致某些後果，則我們在引進修正時，便必須非常審慎。既然政府願意把這一點納入操守準則內，我們亦希望局長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業界遵守準則的程度，然後再決定是否立法，這亦是權宜之計。既然政府願意走出一步，把建議納入操守準則之內，而且政府表示這些準則在很多情況下也會得到尊重及落實執行，現在是希望讓業界有調整的空間，那麼民主黨也不希望就這項對市場影響重大的問題上提出修正。我相信政府的判斷，並期望政府在兩年內會作出檢討。

第三點，剛才委員會主席亦提及在這法例下的附屬法例，尤其是《財政資源規則》的制定和修訂的程序。在會議的討論中，我們也知道這些規則是非常複雜的。其實我們很擔心會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我姑且稱之為“負面議決程序”），因為有關附屬法例只刊登於憲報 28 天，諮詢期不足，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便會很吃力。我們曾考慮，如政府弄不清楚在何種情況下進行正面議決程序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負面議決程序，便建議一律進行正面議決程序，但局長和證監會對此建議大為緊張，認為可能會有重大的影響，他們有需要引進很多財經方面敏感度高的規則，所以不希望諮詢期內的安排有所變化。就此，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一條綜合條例草案，希望屆時再作整體的檢視和研究是否有更佳的处理方法。在這段期間，政府希望仍保持負面議決程序，但局長作出了一個很清楚的承諾，就是除了一些敏感度高、不能事先公開的資料外，如當局想提出任何對業界有較大影響或較複雜的修正時，一定會事先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諮詢，我希望局長能堅守承諾。雖然立法會選舉快將舉行，不知道下屆會有何人留任，但我相信有紀錄在案，政府定會遵守承諾，對業界作出保障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這行業的從業員，這項條例草案與我有直接關係。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表了很多意見，他們以諒解的態度和在要求政府將來進行檢討的情況下通過這條例草案的草擬本。

由發生正達事件到現在已經兩年，由條例草案提出首讀到現在亦已 1 年，提出條例草案可說是亡羊補牢。首先，發生正達事件說明了我們的監管機制跟不上市場發展。以孖展（即保證金）形式買賣股票已存在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可能由於 1997 年的金融風暴期間，很多人以孖展形式買賣股票，結果爆發了嚴重的正達事件，政府因此才緊急立法。當然，我對法律的常識非常膚淺，我仍在學習過程中，但我是以業內代表的身份，來看這項條例草案究竟可否適用於監管事務上，我對此是非常關注的。我很感謝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多次聽取業界的意見，充分考慮他們的情況，並接納了相當部分的建議。更多謝民主黨以非常諒解的態度，來滿足業界須有一定的生存空間的要求。

其實，如果推出相當嚴苛的法例，基本上的確可以杜絕不受監管的經營，但在另一方面，作為開放自由的社會，我非常擔心不少業務可能被驅趕到海外或離岸市場進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只能採取“眼看不見為乾淨”的態度。因此，如要加強監管並同時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當局是不能不審慎考慮如何立法。在如何既能保障投資者，又能令業界有一定生存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覺得花了 1 年時間，大家在這方面也試圖走了一步。

業界所擔心的問題，是在這麼嚴苛的法例下，在單一業務的機制下，在這麼繁多的規限下，將來《財政資源規則》會如何制定，也須視乎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做法。我不贊成每次均須把有關規則提交這個議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但我代表業界表示，希望當局能讓業界充分瞭解和掌握《財政資源規則》的藍本，以便日後能順利執行有關規則，不致令業內人士容易抵觸法例。事實上，我們對此是非常擔心的，根據新的法例和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我們可能須有非常大的資本才能維持現時的業務規模，加上須對單一客戶和單一股票的監控非常嚴謹，很多業界人士也認為只有很少數的融資機構能繼續經營。日後的情況是否如此，我們現在是等着瞧。

因此，從業界的角度來看，我們須考慮兩個問題。首先，有關法例是否過分嚴苛，因而扼殺這行業的經營空間，使整個市場因而不大活躍？當然，市場過度活躍是不好的，但完全不活躍，即如在過去兩年，香港經濟漸漸復甦，股市的交投在條例草案未完全制定的情況下，融資活動大大減慢，在某個程度上，是影響整個市場的流通量。

我認為在匯集股票方面 — 非常謝謝何俊仁議員，雖然他仍然不大明白我們的情況，但亦接受了業界的意見 — 其實，銀行亦是這樣做的。銀行收集存款，亦算是一種匯集，只是銀行的規模較大，但政府是否不容許銀行倒閉？其實即使作出了風險聲明，銀行要倒閉時，政府也是無計可施的。因此，妥善的貸款經營，除了要有一定的資本外，財務機構內部的風險管理亦是很重要的，如果內部風險管理做不好，即使法例再嚴苛，機構如在一夜之間出事，誰也是不能彌補的。在這問題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也希望絕大部分的同業者能按照新的規例經營；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有個別的害羣之馬，所以請何俊仁議員不要過分催迫局長，說是因為相信政府才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有些情況也是不能預料的。然而，我相信業內人士的態度不會是這樣的。不過，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是業者想聯絡孖展客，建議他斬倉，但聯絡不能成功，結果來不及斬倉，便真的要賠本了；但這些賠本金錢也是應收款項，當然業者會想盡方法解決，例如以速動資金或其他方法來填補這筆款項，否則，他們便不能繼續經營。因此，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業者便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滿足和符合法例的規限。從這一點來說，除了是匯集的問題外，還涉及難度相當高的內部風險控制。因此，我非常同意在將來的操守準則內，能加強說明如何監控公司本身業務和監控客戶對某一股票的風險管理。

另一方面，業界其實很擔心《財政資源規則》內的多項規限；但當然，仍須視乎規則在實際執行後的情況，如果發覺有些規限是難以遵守的話，希望政府能迅速與業界和有關方面作出檢討，使市場能繼續經營。

我就這兩方面表達了一些業界的意見。不過，現在的法例還未解決賠償機制的問題。如果融資公司一旦倒閉，以現時聯合交易所的賠償機制，是不涵蓋這類經營的。但請大家放心，我相信很多證券經紀是以自己的名義來經營，而不是成立獨立的財務公司來經營。如果分割經營後再行合併經營，可能須花費很多資本，例如把電腦系統合併，便須投入大量資本和適應的時間。我相信業界須盡快掌握一項信息，便是如果業者是以證券公司名義經營孖展業務，那麼他應考慮如何適應內部系統等各方面的調整問題。如果保留以財務公司名義來經營，是必須符合很多法律規定的，但是這些公司的投資者在現階段似乎未能獲得賠償方面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聽過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和兩位同事 — 何俊仁議員和馮志堅議員的發言後，我相信本會的同事和公眾也明白為何這項條例草案的草擬和審議需時那麼久，因為當中不單止牽涉眾多的技術問題，而且從剛才何議員和馮議員的發言可知，我們須在加強監管和為經營者留有適當空間之間取得一個平衡，而這是相當困難的事。

剛才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多從保障小投資者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馮議員則順理成章地反映業界的意見。作為行外人，我也想為業界說幾句話。我們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納入監管的範圍，防止因有過分進取的借貸活動，而損害投資者的利益。當然，經剛才馮志堅議員指出，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並非要令水清澈至魚也養不活；在制定監管條例的時候，如何容許業界有一個經營空間，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

現時，這項條例草案規定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遵守單一業務要求，並受《財政資源規則》的管制，須符合最低實收資本及最低速動資金等要求。所有的條件，民建聯均表贊成。我們認為，這些規定有助於保證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得到適當的監管，且將這類活動的規管提高至本港其他金融產品的水平，令金融監管機制更趨一致。

不過，我們留意到業界對《財政資源規則》在執行上存在的顧慮，尤其本地的中小型證券公司，擔心各種束縛會令它們沒法繼續經營，又或由於不熟悉規則，容易觸犯技術錯誤，動輒得咎。因此，我們關注如何保證業界能獲得足夠的技術及意見上的支援，以便提升監察風險水平的能力。我們希望政府能主動瞭解業界所處的環境和所面對的新問題和困難，對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

同時，我亦想指出一點，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公司，將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據我們觀察，並按現時情況來看，證監會與證券及期貨業界（特別是本地的中小型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仍然有待改進。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納入證監會監管後，會否產生新的矛盾呢？已有一些業界人士表示擔心證監會的權力過大，或在其管制下動彈不得。我們不希望因此造成業界與證監會之間過分緊張的關係。我們希望證監會可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深入瞭解他們在市場運作中所遇到的問題，期望大家可一起培養監管共識，締造夥伴關係。

民建聯相信，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加強監管，是符合投資者和社會整體利益的。通過本條例草案，應對本港金融市場改革又推前一步。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 3 月 31 日首讀，正如我在條例草案首讀時指出，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透過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營者的審慎監管，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維持市場的穩健性，同時保持經營空間，滿足市場的需要。

條例草案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和有關經營者清晰列入《證券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使這些活動及經營者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並就有關的業務運作作出規範。條例草案委員會花了差不多 1 年時間，共舉行了 21 次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內的政策及條文。條例草案的內容相當複雜，亦非常技術性，增加了審議過程中的困難。我謹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各位成員，特別是主席夏佳理議員，致以謝意。

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要在審慎監管和保障投資者，以及保持市場經營空間兩者之中取得適當平衡，我很高興這兩項目標亦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認同，在審議條例草案各條款時，亦以此為考慮的原則。我們相信條例草案的最後建議，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會達到這些目標，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亦符合香港證券市場的最佳利益，會得到議員的支持。

條例草案其中較具爭議性的一項，便是有關應否繼續容許證券交易商及保證金融資人匯集保證金客戶資產的做法。正如我們就條例草案所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政府在 1998 年 5 月就該項建議作出公眾諮詢前，已詳細研究有關的問題，認為如果禁止匯集證券，以現時大多數香港證券交易商的營運模式，可能會令大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變成無法繼續經營下去。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監管架構，是可在確保這些公司有足夠資金，亦能為保證金客戶提供更佳的保障，而客戶對所涉及的風險有充分瞭解的情況下，可以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因此，在權衡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生存空間，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兩方面的需要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建議禁止匯集保證金客戶資產的做法。

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這方面進行了多次討論，並邀請業界代表就問題表達他們的意見。議員一般認同匯集資產對維持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商業空間非常重要，但對於有否足夠措施以保障客戶利益，亦同樣表示關注。在經過仔細討論和謹慎考慮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在條例草案內不禁止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但為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就其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所制訂的操守準則內，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從質押保證金客戶證券抵押品所取得的融資，不能超過保證金客戶未償還貸款總額的 120%。證監會同意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所制訂的操守準則內，加入有關的規定，我們並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的規定。

此外，正如夏佳理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曾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就條例草案下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進行討論。現行《證券條例》（第 333 章）、《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及相關的法例，賦予證監會訂定附屬法例的權力，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該等附屬法例是須交予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議程序通過。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認為現時的程序有不足之處，尤其就部分較複雜的附屬法例，議員未必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故此，有議員建議修改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程序，訂明該等附屬法例須交予立法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一直以來，財經事務局在制定與證券和金融市場有關的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時，也採取謹慎和務實的態度；在提交一些複雜和並非迫切性的附屬法例，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議程序時，是會盡量透過不同途徑，預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並盡可能在正式刊憲前，給予議員足夠的時間考慮有關的附屬法例。但鑒於一個有效的證券和金融市場監管架構必須有足夠的彈性，以應付突發和緊急的情況，尤其就證券及期貨市場來說，市場波動或金融危機往往是會突如其來，而且事前並無任何徵兆，監管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能力制定附屬法例，並在短時間、甚至是即時予以執行。如果沒有這些彈性，將會大大削弱監管機構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故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有關條例下，將附屬法例付予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議程序。此外，這一類附屬法例一般是較為技術性和瑣碎，交付立法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亦未必一定適合。

事實上，為落實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監管架構，除本條例草案外，我們亦有需要修訂其他在《證券條例》及《證監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包括當中較重要的《財政資源規則》。鑒於《財政資源規則》的複雜性和在整個監管架構內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們亦有把《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本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相信馮志堅議員亦可記得——並且詳細解釋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內容和重要的修訂建議。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我們亦有邀請業界就建議的《財政資源規則》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局日後一定繼續貫徹我剛才所說的做法，就有關條例提交複雜的或非緊急的附屬法例前，會盡可能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除此之外，政府十分瞭解議員就這方面的關注，並會進一步考慮增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下，延展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的時限彈性的可能性。

有關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亦作出非常詳細的討論，政府將會就當中的一些建議提出修正案，我稍後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有關的內容。

主席，我謹呼籲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4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主要就條例草案中個別的定義作出技術性的修改，此外，亦會加入公司集團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等定義，使條例草案的意思更為清晰。我相信修正案會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新訂的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而附表未獲審議之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3A 條。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3A 條，因為新訂的第 3A 條與第 3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21B 條有關。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及附表之前，可先考慮新訂的第 3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3A 條 加入附表 4。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3A 條的目的是在《證券條例》下加入附表 4，訂明獲豁免無須遵守第 XA 部的各種活動，有關的豁免活動原載於條例草案第 3 條內的第 121B 條。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期間，議員認為把有關的豁免載於附表之內是可以增加證監會因應市場轉變而增刪獲豁免活動的彈性。這項建議亦與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一致，所以我呼籲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A 條，以及修正第 3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21B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內的第 121B 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3A 條，乃關乎建議第 XA 部的適用範圍及在該部下獲豁免的活動。正如我剛才在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所提及，有關的豁免活動原載於條例草案第 3 條內的第 121B 條第 (2) 款。修正後的第 121B 條第 (2) 款，將會訂明第 XA 部不適用於載列於新增附表 4 內的活動，而第 (4) 款則訂明證監會可以藉憲報公告增補新訂附表 4 內的任何條文，以增加證監會因應市場轉變而增刪獲豁免活動的彈性。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及修正案內容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III）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A 條，以及第 3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21B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21C、121D、121E、121F、121G、121H、121J、121R、121S、121U、121V 及 121W 條，以及在第 3 條內增補新訂的第 121W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121C 條規定，除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建議加入一項申辯的條文，訂明提供財務通融的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通融將不會用以便利取得證券或持續持有該等證券，則該人並不違反第 121C 條。

此外，為了回應業界的意見，我們亦建議修正第 121E 條，容許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除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外，亦可經營任何必然附帶於該業務的其他業務。

另一方面，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暫時吊銷或撤銷之後，他是否能繼續維持有限度的業務，以保障其客戶利益，亦表示關注。為了釋除這一方面的疑慮，我們建議增補新訂的第 121WA 條，賦予證監會向該等融資人發出指示的權力，以容許融資人在註冊暫時吊銷或撤銷之後，為保障其客戶的利益，可以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任何人違反證監會所發出的指示而進行指示以外的業務運作，將受到與沒有註冊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者同等的懲罰。

餘下的修正案均是技術性的修改，或增加有關條文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21Y、121Z、121AA 及 121A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關於第 121AA 條內的修正案，除了一些技術性的修正外，我們會在第(5)款清楚訂明，客戶按照第(4)款給予融資人在該名客戶失責時處置他所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授權，是無須每年續訂的，以保障融資人在有關證券抵押品的權益，而其餘的修正案則分為技術性的修正、增加有關條文的罰則或加強阻嚇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內所載的第 4 分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4 分部的目的是處理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訂立的合約，為有關的客戶提供保障，在條例草案的原有建議下，當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合約，如果撤銷該合約不會損害第三方真誠取得的任何財產的權益或權利，則該客戶有權撤銷該合約。鑒於有關撤銷合約的條款所牽涉的法律問題相當複雜，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過進一步的考慮，以及參考了正在英國擬議中的法例內的有關條文後，認為規定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可強制執行其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處理方法更為有效，所以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4 分部以取代原有的分部，並就建議新訂的條文諮詢了業界的意見，以及交付條例草案委員會作詳細的考慮。

在新訂的第 4 分部下，在本條例生效後，凡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其客戶訂立和其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相關的協議，根據第 141AD 條第(1)款的規定，不得向客戶強制執行該協議。此外，客戶亦有權追討在協議下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轉移或因其他情況而不再管有的任何其他財產，並且該客戶有權就因該融資人沒有註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追討賠償。條例草案的第 121AE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協議其中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允許強制執行該協議。法院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強制執行該協議是否公平、公正，以及該融資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真誠相信，他訂立該協議並不違反條例草案與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定，或該客戶在支付有關款項或轉移有關財產時，並不知道該融資人並無註冊。

我們相信新訂的第 4 分部，可以為與沒有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協議的客戶提供多一重保障，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本分部只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後所訂立的協議。現時正使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投資者，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應該查核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或人士，是否已經向證監會註冊，或遵照證監會所發出的命令而經營業務。在條例生效後，有關人士可以向證監會查詢，或瀏覽證監會的互聯網網頁以取得有關的資料。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21AK、121AS、121AT、121AY、121AZ、121BA、121BB、121BC、121BD、121BE、121BF、121BG 及 121BH 條，以及在第 3 條內增補新訂的第 121BI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121BH 條就新的監管架構提供過渡性安排，在該條文下，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經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可以在條例生效後 30 天內，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在申請註冊期間，申請人可繼續經營有關業務，但必須按照證監會所發出的有關命令及所指明的方式經營上述業務。

修正案會訂明違反者將被處以與並無註冊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者同等的罰則。此外，我們亦會要求證監會盡力在合理的時間內審批有關註冊的申請，並作出決定，以完成過渡性安排。至於一些現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財務公司，可能會選擇在條例生效後停止它們有關的業務，證監會亦預期部分財務公司會把履約並有足夠抵押的保證金貸款轉移到相連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業內，而保留那些沒有足夠抵押或有問題的保證金貸款，以便繼續追討有關欠款及收取利息，因此，我們建議增補第 121BI 條，容許這些公司繼續追討保證金欠款及收取累算的利息，而無須在條例下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但在有關豁免下，有關的公司並不能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4。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所載建議的第 81 條，就證券交易商在處置客戶存放以作穩妥保管的證券方面作出規範。我建議在該條文中增補新的第(4A)款，澄清交易商在客戶未能就某項證券交易履行其對該交易商的法律責任時出售或處置該

客戶存放於該交易商的證券的權力，不會受到第(4)款的影響；新增的第(4B)款則容許證券交易商在得到客戶書面授權後，可根據該條款的規定將有關的證券借出，而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按年重新訂定。建議的第 81A 條則就證券交易商在處置證券抵押品方面作出規範。我們建議在第 81A 條加入一項與上述第 81(4A)條相同的條款，澄清交易商在客戶失責時處置有關證券抵押品的權力。

此外，我們建議在附表 3 內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對《銀行條例》第 3(1)條作出相應的修訂，訂明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第 121AM 條接受客戶存放的款項，無須受到《銀行條例》的規範。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4 的第 3 條，以清楚訂明證券交易商根據現行的《證券條例》第 81(3)條所取得的客戶授權，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3 個月過渡期內仍然有效。在這段過渡期內，該交易商如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則不屬違反增補的第 81A 條，至於其餘的修正建議，也是屬於技術性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附表 2 (見附件 III)

附表 3 (見附件 III)

附表 4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我已批准《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資助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均有訂明，教師於年屆 60 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如教師獲校董會推薦，並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則教育署署長可酌情容許其延任至 65 歲。因應一位資助中學的校長及一位代表該校校董會的校董的申請，高等法院於去年 6 月 25 日作出判決，宣布《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有關教師須於年屆 60 歲退休的規定對資助中學校長無約束力。政府當局相信此項裁決亦適用於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賦予該項退休政策法律根據，以便政府當局能執行有關政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各委員原則上支持把退休年齡設定為 60 歲及教育署署長可酌情容許延任至 65 歲的退休政策。但是，對於申請延任的評估機制及退休政策的執行，委員卻有不同的意見。本人現扼要地報告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申請延任的評估方面，委員認為整體機制必須有客觀、具透明度及清楚訂明的程序與準則。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教育署會要求那些有意為其 60 歲以上的校長或教師申請延任的資助學校校董會，首先根據教育署建議的程序和準則進行遴選工作，以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如未能覓得適當的接替人選，校董會才可以提出延任的申請。這些申請會交由一個專責小組審議，並就應否批准有關申請，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

有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建議的遴選程序容許 1 名教育署的代表在有需要時以觀察員身份加入由校董會成立的遴選委員會。政府當局曾以書面解釋，教育署署長必須收集所需資料，以便評估有關的申請。教育署署長一般只會在接獲有關的校董會邀請，或接獲報告，指遴選工作不是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又或有關學校以往曾被人作出類似投訴的情況時，才會派員觀察遴選工作。

在執行退休政策方面，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個學年開始前，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可能沒有充分時間提出延任的申請，或教育署署長無足夠時間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政府當局經過再三考慮後，決定接受委員會建議，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讓在 2000-01 學年開始時已超過 60 歲的在職資助學校校長／教師，在該學年繼續受僱。

委員會亦認為對於那些並不是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退休政策不應適用。委員關注到硬性執行退休政策會對有需要僱用臨時教師的學校，構成運作上困難。基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容許資助學校聘用 60 歲以上的人士以暫時代替不能執行其教學職務的教師，或擔任教育署署長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以外的教職。

部分委員也認為，鑒於直接資助（“直資”）學校亦有接受公帑資助，因此不應獲豁免接受退休政策的規管。政府當局解釋，為了鼓勵多元化的教育發展，政府希望給予直資學校有較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因此，直資學校在聘用條件、薪酬、晉升及退休等事宜方面均享有自主權。政府當局認為把退休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資學校，並沒有需要，但是部分委員仍然認為豁免直資學校接受退休政策的規管，並不公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交上述報告。

主席女士，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就此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

校長和教師應否在 60 歲退休，教育資助則例和《教育條例》對此有不同的規定，由於法例上出現這些漏洞，才引起有關訴訟。今次政府修訂《教育條例》的目的是將原來定下來的退休政策，更明確地寫在法例內，使法例和規例相配合。

政府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最後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新修訂建議容許學校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教師代課。此外，學校可自資聘用 60 歲以上教師，只要有關職位不在核准的教師編制內。民建聯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政府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發出通告，列明 60 歲或以上的校長和教師延任申請的具體安排。當局會要求有關學校校董會，進行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校長或教師招聘程序。首先，校董會須公開刊登招聘廣告，並成立遴選小組甄選有關申請。如校董會在完成招聘程序後，仍找不到合適人選，則可向教育署提出現職校長或教師的延任申請。教育署亦會成立專責小組，審議所有延任申請。教育署署長有延任的最終決定權。我們認為整個招聘和延任的程序“架床疊屋”。其實，最理想的做法是交由校本決定，因為學校最清楚自己的員工當中誰應延任及誰不應延任。但是，很可惜，在現階段政府不接受這做法。

雖然政府亦作出承諾，在所有學校都進行校本管理後，校長及教師的延任申請將交校董會決定，但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訂定時間表，盡早將延任的最終決定權，交予校董會，落實校本管理的精神。

民建聯歡迎政府提出修正案，順應議員的要求，將有關係例押後 1 年實施，讓學校有更充分時間作出準備，此點是值得讚賞的。

這次修訂《教育條例》的工作是因法例不清晰所引起。本人知道很多校長都很關注今次事件，甚至在百忙中抽空來立法會，旁聽我們審議法例的過程。他們除了提交書面意見外，私底下亦向本人提過，恐怕自今次事件後與政府的關係會有隔膜。未來數個月，教育統籌委員會會提出多項教育改革建議，要成功完成這次改革，將有賴教育界各夥伴的合作和互信。在此，我呼籲政府和校長，不要因這次事件，影響彼此的合作關係，大家應為了教育事業，共同建立互信的基礎。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本來打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本條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提出修正，但根據《議事規則》，我準備提出的修正案已因被主席否決而未能列入議程內。我尊重這項裁決，但仍希望利用恢復二讀辯論的機會，向多位議員、全體教師和市民，談一談我原來打算提出的修正。讓大家看一看，除了受制於《議事規則》外，我的意見是否合理？

政府提出本條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是在法庭輸掉了官司，於是，現在要通過修訂法例把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以法律條文規限在 60 歲，但對直接資助學校，卻不作出同樣的規限。我的修正案是要求把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一視同仁。如果對資助學校有這樣的規限，直接資助學校也應同時受同樣規限。資助學校教師，除非獲得校董會推薦及教育署批准，否則只能工作至 60 歲便要退休，而直接資助學校教師，既不必經校董會推薦，也無須經教育署批准，卻一直可以工作至 70 歲。

政府以應給予直接資助學校較大的彈性、自主性、靈活性為理由而拒絕了我的意見。我認為彈性、自主性、靈活性，應用於行政管理、課程編訂等方面。個人的健康情況及體力，有客觀標準，不能以彈性、自主性、靈活性來衡量和改變。難道在直接資助學校任教的教師，一定較在資助學校任教的教師長壽、健康、體力充沛嗎？難道在資助學校到了 60 歲便不能任教的教師，一轉到直接資助學校，便立即可以多教 10 年？難道直接資助學校的工作較資助學校的輕鬆，教師因而可以多捱 10 年？

本來，政府打算把資助學校用非公帑聘用、編制以外的教師，也規限在 60 歲退休的條例內。後來，經我們反對，認為既然這些教師並非以公帑聘任，薪金由學校自籌支付，便不應加以干預，政府終於決定對這類教師予以豁免。

我們的邏輯是：在資助學校，使用公帑聘用的教師，年齡便受到規限，否則，便不受規限。政府既肯定了這個邏輯，為甚麼在直接資助學校的問題上，卻否定這個邏輯呢？直接資助學校的最主要資源來自公帑，以支付教師薪津，為甚麼卻不受到規限呢？這是互相矛盾的邏輯，也是雙重的標準。

其實，即使把直接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規限在 60 歲，他們仍然可以像資助學校教師一樣，經校董會推薦和獲教育署批准，將退休年限延長；而且，我相信在直接資助學校，得到校董會推薦和教育署批准的可能性和機會，一定會較資助學校更大。

政府對直接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另眼相看，實在不能不使人懷疑潛在的原因是甚麼？莫非政府有意把直接資助學校，變成另類的養老院？變成有特別關係的資助學校退休教師的收容所？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簡短地代表自由黨，表示對本條條例草案的支持。此外，我亦想就有關直接資助學校應否納入管制範圍的爭議，提出我們的另一種看法。

我們同意政府的意見，認為直接資助學校應有其靈活性和自主性。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而不是學校在某些事情上可享有自主性及靈活性，而在另外一些事情上卻不能，因此，我認為它們在這些事情上便應受監管。我也不大同意這些學校會因有這項靈活性或自主權，便一定會淪為養老院。自由黨的看法是，既然政府設有直接資助類別的學校，給予學校不同的自由度，我們便應保持這些學校的自由度。當然，我們很希望政府在推行這項政策時，亦會向直接資助學校推介和鼓勵它們採用這項政策。由於資助學校已受法例規管而須採用這項政策，這項政策便當然值得推介。但是，我們始終認為直接資助學校應有自由執行和決定的權力。

所以，我們絕對支持本條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出本條條例草案，為校長及教師的退休政策，訂定明確的法律依據，民主黨表示贊同。問題是，在界定 60 歲為教員退休年齡的同時，政府不應採取“一刀切”的做法，而應考慮教員擔任有關職位的专业能力，因此有需要訂立一套專業的準則和合理的機制，確保教員在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學生利益的情況下，獲得退休後延任的安排，直至最長為現行法例所規定的 65 歲為止。所以，我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是本着專業和公平的原則，對條例草案中一些粗疏不全的地方，提出符合上述兩項原則的修正。

首先，退休教席的遴選條件必須明確列出，並體現專業的要求。政府最初只計劃向學校發出通告，表明如果有申請人符合職位的“最低要求”，校董會便應予以取錄，而在職的校長或教師便應退休。我曾經再三提出反對，因為以校長為例，校長入職的“最低要求”，是只須取得學位資格及具備 8 年的工作經驗，便可獲取錄。但是，校長當然不應只具備這兩項條件，聘請一位校長，應考慮申請人的潛質、才能、經驗以至專業精神等，故所謂“最低要求”，非但十分片面，而且對校長和教師的專業都不尊重。我堅持教育統籌局應具體列出甄選校長和教師的準則，讓校董會有規可循，有法可依，當局最後同意提出修正，把遴選條例由“最低要求”，改為“擁有最多條件”，當中包括將申請人的理念、視野、經驗和專業精神等，納入為聘任的考慮條件之內。

主席，同樣重要的，是退休教席的遴選程序，也必須體現專業自決的原則。當局最初的做法，是由教育署署長直接作出決定，如果教員對裁決有不滿，才交由根據《教育條例》授權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我並不是質疑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事實上，任何人士如在延任問題上，受到委屈，在現時的機制下，仍然可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是，為了進一步體現教育專業的精神，我要求當局參考公務員延任的安排，設立一個包括由教師和學者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審議校董會所提交的申請，以專業的角度，向署長提供意見，取替原來由校董會直接提交署長作決定的做法。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列出了由專責小組負責審議的事項，其中包括：學校甄選的程序是否恰當、有否適當地採用主要的甄選準則，以及甄選過程是否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等。我歡迎當局的改變。

另一方面，我亦質疑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校董會甄選申請人的過程中，加入教育署的代表。為此，當局承諾會在符合 3 項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派官員觀察甄選過程：(1) 獲有關校董會邀請；(2) 教育署接獲報告，指甄選程序不是以公開、公平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或(3) 有關學校以往曾被投訴，未有以公開或具透明度的方式，甄選教職員。此外，教育署的觀察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保證不會成為甄選小組成員參與決策工作。我同意當局所提出的新條件，因為一旦學校出現上述 3 種情況，教育署確有責任瞭解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不能將這問題置諸不理。

主席，關於豁免期的問題，雖然，當局表示已為學校擬備了時間表，讓學校有足夠時間處理人事接任的安排，但是，當局好像沒有充分考慮到，上訴委員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機制，審議上訴根本不受教育署制訂的時間表所限制，一旦遇上較複雜的個案，須有較長時間審理時，學校便未必能如期作出妥善的接任安排，尤其是本條條例草案可能會在今天獲得通過，現在距離下個新學年，只剩下不足半年時間。因此，我要求政府，確保在法例生效後，必須讓學校在處理各項申請及上訴程序時，有合理的時間作出安排，例如招聘新人等，以免最終令學生的利益受損。

對此，我同意當局所作出的兩項修正：第一，提出在 2000-01 學年開始時，為已屆 60 歲的在職校長或教師，作出一項一次過的過渡安排，無須向教育署申請，也可以在該學年繼續聘任這些教師和校長。第二，教育署向學校發出通告，讓學校可參考所列出的時間表，進行招聘或提出延任等安排。如在上述一年的過渡期完結後，某個案的上訴審理時間，仍有需要橫跨兩個學年的話，署長可考慮學生的利益和學校運作的需要，以及招聘適當繼任人的合理時間等因素，酌情准許有關教員，在上訴期以後繼續受僱至校曆內一個適當的段落，例如主要學校的假期或學期完結為止。

主席，政府大致上已就我們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相應的修正，但這樣同時也反映出，當局在審議本條條例草案前沒有詳細考慮法例在運作時可能會出現的偏差。我特別要提出，我支持司徒華議員的意見，認為直接資助（“直資”）學校不受本條例的條文規管，已充分顯示出當局的政策矛盾和混亂。因此，直資學校作為接受公帑資助的學校，其中有一部分是受到公帑的資助，它在這部分應“一視同仁地”受到與資助學校同樣的規限。法例的適用範圍，理應涵蓋直資學校以公帑招聘的部分教員，但由學校自資聘任的教員，則不應受此規限限制。在這方面，公帑與學校本身的收入是可以分開處理，否則，法例便會有灰色地帶，使同樣以公帑資助聘請的教員，有兩種不同的退休待遇，造成人事政策上的混亂和分化。決策當局對這個問題絕不能視若無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條例草案的二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猜想由於政府十分重視僱員的退休年齡，所以對教師的退休年齡也十分着緊。我想就司徒華議員的想法作出回應，他希望將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接資助（“直資”）學校，民建聯並不同意有關做法。我們認為，直資學校與津貼及官立學校，分屬兩種不同體系的學校，不應將兩類不同學校的資助方式、福利待遇，混為一談。

直資學校是私立學校的一種，與其他私立學校，同樣可自由訂定課程、學費和入學資格等。現時直資學校的資助方式，是按人頭計算，即收了多少名學生，便可獲多少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校齡和學費，都會代入資助方程式內。這是與由政府全資的學校完全不同。直資學校是否辦得成功，是否受家長歡迎，完全依賴學校提供怎樣的服務和教育，有否令學生增值。直資學校要面對整個教育體系中的競爭，“自食其力”是直資學校的生存之道，與其他資助學校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

至於津貼學校，無論它們收取多少學生，學生有否增值，也與其收取的資助額，關係不大。直資和津貼學校的資助方式不同，而教師編制、待遇和要求亦有所不同。如果將 60 歲退休的規定，擴展至包括直資學校，那麼津貼學校的教職員待遇，又是否有需要推展至直資學校呢？

根據現行法例，直資學校的教師，是不符合參與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資格；但是，津貼學校的教師卻能參與。唯一例外的是，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原校教師才可保留原來可享有而直資學校所沒有的福利。

此外，直資學校的教職員亦不能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及享有其他多項福利。這項計劃只接受津貼學校、特殊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的教職員，以及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申請。直資學校是完全不能享有這項福利的。

司徒華議員認為，由於直資學校與津貼學校一樣，是受公帑資助，因此，60 歲退休的規定，亦應推展至直資學校。如果直資學校與津貼學校要看齊的話，直資學校的課程、學費等，又是否要與津貼學校看齊呢？教職員的待遇，又是否有需要看齊？直資學校的教員是否可以申請津貼學校的公積金，或按揭利息津貼呢？如果是這樣，為何要有津貼學校和直資學校之分呢？

我想司徒華議員要弄清楚，為何我們要發展私立學校體系？要令我們的學校體制，更多元化，發展私校體系，這是其中一個方法。直資學校既屬私立體系，為何要對這些學校，加以諸多限制呢？除非我們是“眼紅”直資學校，不受退休年齡規定的限制，否則，又怎會只要求對這些學校加以限制，卻不要求增加這類學校教師的待遇呢？我提議某些議員倒不如大力呼籲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學校轉為直資後，一來不受退休年齡限制，二來又可自訂課程、學費和入學條件；更重要的是，學校有了競爭的原動力，會更着緊辦好學校，有助發展高質素的教育。最近有些校長曾與我和楊耀忠議員會面，其中有些校長聽聞司徒華議員有意提出修正，規定直資學校校長和教師的退休年齡，他們不禁感慨地對我說：“司徒華真是糊塗！他一方面既認為 60 歲仍有精力可以做好教學工作，另一方面，又批評直資學校會成為老人

院，歧視 60 歲以上在職教育同工，豈非自相矛盾？”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把 60 歲退休年齡的規限，強加諸直資學校的做法是不恰當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在制度上，直資和津貼學校的體系完全不同，因此不可以簡單地一概而論。在目前來說，我們是不會支持這個概念，我們認為直資和津貼學校的存在可維持整個教育系統中的競爭。既然司徒華議員剛才也有提出他的修正理念，我也在此作出一些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一間直接資助（“直資”）學校的校監。

我想就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有關直資學校的問題解釋兩點。第一，我想說明直資學校是不能區分哪些僱員是以公帑聘請，而哪些僱員是以公帑以外的經費聘請的，因為直資學校的經費來源，除了來自公帑之外，還有一筆可觀的學費收入。這點張文光議員是很清楚的。但是，無論經費是來自學費收入或政府資助，我們也不能說這名教師是以政府的公帑聘請，而那名教師是以學費的收益來聘請的，因為每名教師的薪金當中，既包含來自公帑的部分，亦包含學費的部分，這是無法分開的。

第二，陳鑑林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根據現行的制度，直資學校僱員的薪金、福利、招聘、升級制度，是完全與資助學校不同。教育署已就直資學校教師的聘任訂定最低標準，即是說，如果該名教師不符合在資助學校執教的資格，便也不可以受僱於直資學校。直資學校教師的整體資歷，不能低於資助學校的標準。但是，直資學校卻可以提高入職資格，例如全校的教師可以全部是學位教師。教師的入職薪金也沒有限制，可以較資助學校低很多，但也可以高很多；陞級也不會受到與資助學校同樣的限制，例如，直資學校教師可以具有很高資歷但仍是普通教員，沒有晉陞的機會，但另一方面，直資學校亦可設有較資助學校為多或更大比例的晉陞職位。

其實，直資和資助學校之間已有差別，所以，如果我們說要一視同仁，我認為實在難以劃分界綫。說課程、學費是可以靈活處理，但教師的退休年齡便不能靈活處理，我認為實在難以找出理由來這樣做，因為實際上，兩類學校的教師的聘用和晉陞條件，基本上已經有差別。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向楊耀忠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致謝，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審議本條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剛才，楊議員在他的報告中，已詳細解釋了政府與議員就《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重點。我主要想談一談有關政府已採納了議員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兩點意見：

第一，政府同意議員的意見，如果一名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用是屬臨時性質，或是在教育署署長所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之外的，便不應受本條例草案規管。

第二，我們認為本條例草案如今天獲立法會通過，雖然嚴格來說，我們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在 2000-01 學年延任的申請，但我們理解議員和一些教育團體的憂慮，特別是申請人可能就教育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我們接納議員的建議，為在職的校長及教師提供一次過的 1 年過渡期，即是有關禁止繼續聘用年滿 60 歲在職資助學校教師及校長的規定，將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才生效。本條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署將向學校發出通告詳細解釋有關措施。

我將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提出以上及其他一些措辭上的技術修訂。我期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條例草案和修正案。

我也想就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想解釋一下政府的立場。相對於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具有較大彈性處理資源和課程。在聘用及人事方面，直資學校在聘用條件、薪酬、晉陞及退休等事宜也享有充分的自主權。事實上，正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直資學校的人事政策與資助學校的做法已有很多不同之處。

因此，既然直資學校的理念及規管模式與資助學校有所不同，政府認為不應就某一範疇，硬性規定直資學校採取與資助學校相同的做法。不過，回應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如本條例草案今天獲通過，我們亦會向直資學校發出通告，把資助學校的退休安排告知它們，讓它們在自行訂定有關措施時，作為參考。但是，我要強調，這純粹是作參考之用。

此外，關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教育署署長應派員觀察在職校長或教師申請延任的甄選過程問題，政府同意教育署一般會在以下情況才會派員觀察甄選過程：(1)教育署獲有關的校董會邀請觀察其甄選程序；(2)教育署接獲報告，指甄選過程不是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或(3)有關學校以往曾被投訴指未有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甄選教職員。

我謹再次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致謝，以及希望議員稍後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5 及 8 至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及 6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b)及 6(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全屬草擬上技術性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7 條的修正，是在第 58A 條加入條文，容許資助學校聘用臨時教員或在教育署署長批准的編制之外的教員時，不受本條條例草案的規管。在第 58C 條就有關“學年”的涵義作出修正，以提供在職教師及校長在接受本條條例草案的規管前有 1 年的過渡期。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 2000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 4 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官員修改預算草案，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51,648,005,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議案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00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53,841	10,76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43,022	213,313
25 建築署	1,652,699	332,436
24 審計署	132,042	28,889
23 醫療輔助隊	62,927	12,586
82 屋宇署	544,983	131,631
26 政府統計處	623,376	126,328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8,058	15,649
28 民航處	721,632	188,822
43 土木工程署	892,108	203,200
29 公務員培訓處	160,058	33,132
30 懲教署	2,677,764	562,718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00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31 香港海關	1, 993, 352	516, 335
37 衛生署	3, 446, 863	775, 014
92 律政司	955, 563	214, 020
39 渠務署	1, 507, 953	329, 288
40 教育署	29, 299, 219	7, 556, 822
42 機電工程署	232, 325	64, 973
44 環境保護署	2, 215, 540	470, 590
45 消防處	3, 088, 453	730, 98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466, 542	966, 01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 330, 394	1, 183, 771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89, 767	64, 363
48 政府化驗所	238, 722	66, 726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236, 134	188, 706
51 政府產業署	2, 144, 022	439, 820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57, 344	16, 466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29, 010	63, 250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00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36,330	7,266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69,671	17,358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125,013	40,515
154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57,861	12,829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117,826	23,566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162,575	42,839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74,842	16,393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77,656	68,744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41,883	9,017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28,373	42,075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359,275	112,040
96 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	261,710	68,885
56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77,666	66,09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18,184	25,604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97,375	23,239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76,910	19,616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00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75,538	37,508
60 路政署	1,961,816	485,419
63 民政事務總署	1,143,979	263,727
168 香港天文台	222,269	44,694
122 香港警務處	12,560,017	2,684,041
62 房屋署	486,855	97,371
70 入境事務處	2,149,435	444,335
72 廉政公署	698,688	142,138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4,513	3,703
73 工業署	234,647	114,064
74 政府新聞處	373,510	79,942
47 資訊科技署	668,397	133,680
76 稅務局	1,283,059	264,161
78 知識產權署	88,276	23,997
80 司法機構	984,042	218,330
90 勞工處	752,051	153,108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000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91 地政總署	1,605,149	358,274
94 法律援助署	951,208	191,62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75,285	90,911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93,350	1,053,350
98 管理參議署	67,125	16,321
100 海事處	981,291	220,166
106 雜項服務	3,103,934	1,209,68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63,906	13,070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117,242	24,009
116 破產管理署	140,044	30,840
120 退休金	9,657,887	1,943,248
118 規劃署	443,218	121,484
130 政府印務局	258,492	58,241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9,457	3,892
160 香港電台	527,310	122,478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84,009	76,802
163 選舉事務處	405,989	81,198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初訂
	所列 款額 \$'000	臨時 撥款額 \$'000
170 社會福利署	29,466,894	6,943,946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14,251	2,851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6,778	1,356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2,105,807	422,227
176 資助金：雜項	304,503	87,083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32,396,709	6,938,292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02,873	38,335
110 拓展署	219,601	44,965
181 貿易署	288,760	65,125
186 運輸署	876,500	238,388
188 庫務署	324,227	67,285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2,720,597	3,182,995
194 水務署	5,398,995	1,087,647
	-----	-----
	198,475,346	46,029,005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619,000	5,619,000
	-----	-----
總額	204,094,346	51,648,005
	=====	=====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51,648,005,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0 年 3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0-01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予以安排，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予以安排。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過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45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5
		456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5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1	香港海關	24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100
35	政府總部： 駐北京辦事處	205	宣傳工作	6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42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60	路政署	273	公路維修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76	稅務局	002	津貼	2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5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25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25
		287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 關工程項目提供法律服務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1	支付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 款項	10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 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	5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60	香港電台	102 技術服務協議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7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7	資助金：非政府 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7
19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169 職務上的訪問	35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25
		496 發還差餉及地租 — 大學 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25
		529 居所資助計劃	25
		530 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 關的開支	2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非常簡單，我已認真考慮過有關分目 103 特別服務金，以及有關警隊的投訴警察課內的項目，在正式通過《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是否有需要修正。今天，我贊成這項議案不影響我們正在考慮的有關《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日後的各項修正，但是，不能視作我們已同意《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很簡單，是把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延展兩星期至 3 月底，讓我們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

我們現正積極與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及政府的政策局官員商討有關情況。這項法例主要說明有關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電話的法例上的修訂。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0 年 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0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我只想提醒各位，如果你們發言過了時限，我有責任停止你們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資訊科技人力。

資訊科技人力

單仲偕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各位同事，今天本人提出的原議案是關於資訊科技人力。

欠缺人力對資訊科技發展影響很大，今天本人的議題，對本港未來的資訊科技及經濟發展，非常重要。

希望政府放棄一貫保守的作風，來處理資訊科技人才培訓問題，香港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培訓機制，來培訓資訊科技的人才。

現時，全球均欠缺資訊科技的人才。據估計，美國至 2002 年，將欠缺 200 萬資訊科技人才。誰先能解決培訓人才的問題，誰便能執資訊科技發展的牛耳，反之亦然。本港要發展資訊科技，資金不成問題，但沒有人才則無法發展。香港若不能解決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問題，便會錯失發展的良機，所謂“蘇州過後無艇搭”，屆時，香港不但不能成為亞太區的資訊科技中心，甚至會落後於全球。

究竟香港欠缺多少資訊科技人才？根據 98 年職業訓練局的調查顯示，1998 年香港欠缺 3 800 資訊科技人才，約為總人才的 8%。教育統籌局於去年（99 年）3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預測香港 2000 年會欠缺 1 800 至 6 000 人。現時只是 3 月，很多學校仍在上課，但不少院校教授說，就讀與資訊科技相關學科的學生們都很搶手，有些教授更說，每天平均收到兩個電話要求他“搵人”，可見人才短缺的情況已非常嚴重。

根據這份顧問報告，若現時的供應率不變，至 2005 年，香港欠缺資訊科技的人才便可能高達 4 000 至 3 萬人；至 2010 年，即 10 年後，將欠缺資訊科技人才超過 10 萬人。本人希望各位緊記，這些職位，包括系統分析、軟件硬件支援等，均須受過正式的資訊科技訓練，不僅是只懂中文打字或只懂中文文書處理的人便可以勝任的。這情況已經非常嚇人。試想想，香港現時約有三百多萬勞動人口，但僅僅一個行業，居然已欠缺 10 萬個就業的人才。可以告訴大家，真實情況比顧問報告所預計更為惡劣。因為這份報告收集資料的時間，大約是在 99 年上半年，而當時本港資訊科技發展尚不及下半年或近數月般急速。現時在本港登記的網站中共有 3 萬個網址，而有一半的網址是在 99 年 3 月以後才登記的。也即是說，我們所謂的“.com”或“.com company”等網址，均是去年 1 年之內才成立，至少有一半是這樣。在 99 年 1 月，本港的互聯網登記用戶仍只有 70 萬，到了今年 1 月，本港已有 170 萬的互聯網用戶。據各項資料顯示，資訊科技的發展，在去年下半年尤其快速，

而互聯網所謂的"connected time"的總時間，於今年 1 月亦再創新高。顧問報告的資料，實際上未能掌握上述的轉變，只是按照兩年前職業訓練局的調查報告作為基礎，估量未來需求，因而並未包括 99 年下半年的高速增長因素。故此，本人相信，本港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情況，比顧問報告所指更嚴重。

有人問：“資訊科技的發展，會否如曇花一現，而現時訓練如此多人，屆時修業完畢後會否找不着工作？”本人想告訴大家，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為資訊科技將會推動香港各行各業，而這方面的轉變，只是處於起步階段，放眼未來，本港將有 6 間新公司提供寬頻上網服務。其中一間公司，現時在香港只有百多名員工，據其指出，其最終目標是要在香港聘用 1 000 人。因此，需求確是十分龐大。在不久的將來，也許在明年年底，我們將可以使用手提電話進行很多——不再是"e-commerce"，而是所謂的"m-commerce"，即"mobile commerce"的交易。所以，轉變也是“一浪接一浪”的。本人希望大家明白，這個轉變是超乎我們想像的。今年 1 月 5 日，政府提出相關法例，即《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以載訂並確認電子證書，加強對電子貿易的法例規管，藉着政策或法例上的規管，加強市民對電子貿易的信心。郵政署也成為第一個的核證機關等。本人想告訴大家，資訊科技的發展便如一系列火車，引擎一旦啟動，運行速度只會越來越快。在此，本人亦奉勸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增加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讓香港這列車能夠盡快“上位”。

本人希望，政府在開放市場、草擬及修訂相關法例配合、推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發展之餘，亦同時發展足夠的人力配套。然而，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在年青一代中，15 至 19 歲的失業率是 28.2%，有 2 萬名這個年紀的年青人無法就業；而在 20 至 29 歲的年青人中，亦有近 6 萬人失業。這 8 萬人中，只要有半成的人投入資訊科技行業，人才問題便能夠紓緩不少；即是說，我們知道資訊科技未來會缺乏很多人才，但失業率，特別是年青的失業率卻仍相當高，政府要採取措施，讓年青人接受足夠的訓練。

在台灣成立了一個名為"triple eyes"的資訊科技機構，專門訓練人才，他們的基本訓練，即"standard package"——標準訓練為 500 小時，與我們提出初級資訊科技技術員有相似之處，當然，在計算之後，它所需的訓練時間比我們較長。

我們參考各個地區，包括剛才提及的台灣和印度。印度則透過設立印度資訊科技學院(India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培訓人才。本人之所以再次提及印度——這是本人今年第二次提及印度了，是因為印度在資訊科技軟件方面發展相當成功，很多在矽谷的公司都是將編寫程式工作分銷("out source")到印度去，在編寫完成後交回矽谷包裝，然後才輸往全球。所以，印度的政策是積極培訓資訊科技人才，而印度當地亦成立了七、八項專門發展軟件的工業，進行培訓工作。

職業訓練局每兩年均會進行一次人力需求調查，96 年的調查發現人才方面短缺了 5%，98 年短缺則高達 8%，至今，政府在資訊科技人才培訓方面，卻只做了一份顧問報告，連立場也還未有。到了它有立場，願意增加人力培訓後，市場的情況又改變了。簡單來說，任何資訊科技的研究調查，如果過了半年，時間的差異便會令它落後於形勢。

本人欲在此提出作討論的議案有 5 項建議，包括增加人力學位和副學位的課程，這點大家也沒有反對；而大家爭議的只是訓練券的問題。本人希望大家解釋，在目前的機制下，我們依賴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機構來訓練副學位人才，本人相信大學會因應市場轉變，而"self finance course"，即校外課程等，反應會較快，容易適應市場的轉變，反而是副學位方面即文憑和高級文憑，問題最大。本人希望政府能夠以市場機制來推動發展，即政府要提供考試，憑學術評審機制來進行，有了這個機制，制訂課程之後，通過考試，學生便可以通過學分制，即把它分為很多"unit"（單位）或"modules"（單元）來考試；學生也可以報讀私人課程，但必須通過考試，然後由政府"refund"（退款）予修畢課程的學生。當然，報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亦須繳交學費，而"funding"（資助）的作用可促使市場更能掌握新科技的轉變。同時，我們又可以策動現有架構以外的資源，來推進資訊科技訓練，這就是我們提出訓練券的意義。本人在此呼籲，希望政府能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使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資訊科技中心。本人會在稍後的發言中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數項修正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本港資訊科技人力短期及長遠不足的問題，包括：

- （一） 增加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學額，加強培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
- （二） 設立資訊科技學術評審機制，評核未受正式資訊科技訓練的業內人士的學術水平，提供晉陞途徑；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學院，提升本港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質素；

- (三) 鼓勵本港院校開辦及與其他機構聯辦各種資訊科技短期課程及進修課程，而其內容須緊貼資訊科技發展；
- (四) 設立網站，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業的人才與職位配對服務和培訓資料等，並同時分析及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及
- (五) 採用“技術培訓券”形式，鼓勵市民進修相關課程，並以稅務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培訓，提升員工資訊科技知識。”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馬逢國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

代理主席，對於剛才單仲偕議員的演辭所述，本港資訊科技人才短缺情況，以及人才培訓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境況，本人完全贊同，也期望政府當局盡快推展各項培訓人才措施。至於採用哪些措施，本人及新世紀論壇的朋友與單仲偕議員意見略有不同，並希望藉此機會，好好討論，以求得出一個合乎香港具體情況、合乎社會效益、也合乎市民實際需要的方案。

首先，本人認為在致力培訓本港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問題上，要取決於一個大前提，就是應該在充分使用現有的社會資源和機制的情況下進行，把現有資源作適當的重新調撥，出現不足時便加以適量和及時的擴充。

首先，對於單仲偕議員要求增加副學位、開設資訊科技學院和開設網站等，本人覺得這些措施並非必要，首先就副學位而言，現有香港學術制度已經行之多年，並無副學位，而最近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教育檢討中，曾有人提及副學位及社區學院的建議，均仍未有共識，而且提出之後所發現牽涉問題較多。本港的學術機制由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學位、碩士、博士等，實行了多年亦行之有效。目前香港教育正進行全面檢討，在這些問題未有結論之前，實在不宜隨便及草率地提出任何改動。

另外對於單仲偕議員提出開設新的資訊科技學院而言，引發本人深思，首先，二十一世紀的香港究竟需要甚麼的資訊科技人才呢？我們需要的是否僅止於懂得電腦應用的技術？二十一世紀缺乏的不是只懂“Java”、“html”、“Power Builder”等程式的技術人員，我們更缺乏的是所謂複合式的資訊科技人才，意思就是除了電腦技術外，他們還要懂得規劃、決策、管理等全面的知識。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一間餐廳需要電腦化協助提升其生產力，當資訊科技人員為餐廳開發適合的軟件時，他們先要懂得餐廳的運作，餐廳的管理等基本知識，才能夠開發出完備的軟件。培訓這類型複合式的資訊科技人才是否以簡單邏輯，建立了資訊科技院校便可以呢？本人相信答案是否定的。另一方面，單一學科的學院的缺點已得教育界共識，因其與現代教育趨勢背道而馳。現時大學內有工程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等，多間大學都要求主修工程科的學生修讀通識科目或修讀工程科以外的科目，如哲學、文學等，以培養出複合式的人才來適應這個社會的大潮流。

再者，現時本港已有 8 所資助大學，每年使用極其龐大的社會資源，而幾乎每所大學均有提供資訊科技學位或研究生課程，另外工業學院、職業訓練學校、各大學的專業進修課程、職業再培訓學校均設有不同形式的與資訊科技有關課程，這些課程均有其特點和得到普遍的認受，而各間院校也會因應市場的需要，開辦具有專業性和趕得上潮流的課程。因此，本人認為沒有必要改變現有的多元、自主及靈活的人力培訓制度，只要對現有的課程學額和內容作出適當調較，便應足可配合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

至於開設網站，本人覺得無此必要。本港近來興起“.com”互聯網熱潮，提供找工作或尋求有關工作機會的網站多不勝數，更有網頁專為資訊科技人才開設專欄，所以資訊科技的人才確實不愁沒有途徑找工作，而且勞工處的網頁亦已經具備單仲偕議員所述的功能。如果覺得不足，不妨要求勞工處加強其網頁的功能。另一方面，政府有責任密切監察有關人力需求的狀況，及時與各培訓機構協調整體的培訓政策，以確保資訊科技發展的人力需求有所保證。

代理主席，對於成立資訊科技資格評審機制藉以評核未受正式資訊科技訓練的業內人士的專業技術水平的建議，本人是支持的。本人強調是技術評審而並非學術評審，因為學術側重於理論的探究，事實上本港的文憑，學位制度已經得到廣泛的認同及認可，學術評審制度成立已久並行之有效，在提出為某一專業設立資格評審機制的時候，不應把學術評審與技術評審混為一談，我們沒有理由要求資訊科技界在評審其有關資格的時候要求一些未受正式資訊科技訓練的業內人士寫論文或講理論，我們要知道的是他們究竟懂得多少種類的軟件、他們對軟件的熟練程度，以及他們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等，這完全是一項技術專業水平的測試，而非學術評審，事實上，一些國際性的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如 Cisco 和微軟的 MCSE 證書都是針對技術部分，當中並不包含任何學術評審。

至於如何解決資訊科技人才不足的問題，本人的體會是辦法有很多。但本人想強調，加速中小學的資訊科技普及教育是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或許有意見認為這與培訓資訊科技人才沒有密切的關係。這便正如橙與蘋果，不可以相提並論，但相信各位都明白萬丈高樓從地起的道理，如果學生們從小打下扎實的基礎，將來對本港資訊科技的發展必定有好處。他們之中，不少人將會成為未來的 IT（即資訊科技專業）的成員或精英，故此確保他們能夠擁有及使用電腦是一項必需的措施。針對在職人士方面，政府亦可利用現有的院校，增開政府補貼的資訊科技課程，使市民不會因負擔不起學費而失去進修的機會，藉此達致終身學習的目標。此外，政府應在其轄下及資助機構所有的設施中，如圖書館、青年中心或社區會堂廣設電腦及終端機，方便一般市民使用，這亦是創造一些有利條件，提供資訊科技人才的實際可行方法。至於有關“技術培訓券”和稅務優惠的問題，本人並非在原則上反對；本人亦十分贊成爭取各種措施以提升本港市民對資訊科技的知識。但在實行上要考慮一系列的問題，例如，政府以甚麼標準發行這種培訓券？這種培訓券是否人人均可享用，技術培訓券是否可以轉讓？會否被濫用？技術培訓券是否最合適的方式，有否其他方法可以取代？“技術培訓券”為何僅限於資訊科技行業，而製造業卻沒有，這會否對其他行業不公平？事實上，現時政府已有稅務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培訓，為何在單仲偕議員提供予大家的資料中，他提及希望我們提供雙倍稅務優惠予資訊科技行業，鼓勵他們進行培訓呢？本人在此提出一個問題，為何只是特別針對資訊科技，為其提供雙倍的優惠，究竟是甚麼原因，提出特殊優惠資訊科技行業呢？一句話說，本人認為“技術培訓券”的措施並非不能考慮，但必須先解決技術問題，並作為通用於其他行業培訓政策來考慮，而不應該只優待資訊科技行業。

代理主席，資訊科技人才的數量及質量會直接影響本港高科技，高增值工業的發展，如果沒有科技人才，本港高科技的發展只會是，無源之水，無

本之木，我們在想盡各種方法培訓資訊科技或各方面人才時，必須有全盤的觀念，從實際出發有效運用我們的資源。我們要用最有效的方式，最經濟的方法培訓最合社會需要的資訊科技人才。

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副學位”，並以“文憑”代替；刪除“學術”，並以“資格”代替；在“業內人士的”之後刪除“學”，並以“技”代替；在“晉升途徑”之前加上“就業及”；刪除“；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學院”；在“提升本港”之前加上“以”；在“鼓勵本港院校”之前加上“經常分析及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並”；在“科技發展；”之後加上“及”；及刪除“設立網站，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業的人才與職位配對服務和培訓資料等，並同時分析及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及(五)採用‘技術培訓券’形式，鼓勵市民進修相關課程，並以稅務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培訓，提升員工資訊科技知識”，並以“加速在中、小學校的資訊科技普及教育的步伐，並通過各種途徑和方法，增加本港市民和學生使用及擁有電腦的比率，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因素，失去獲取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近期本港的科技股受到市民的熱烈追捧，蜂擁入市。不過，在大部分人看好科技股的同時，究竟有多少人對資訊科技有足夠的認識呢？本港又是否擁有足夠的資訊科技人才呢？今天的議案正好帶出了這個問題。

一向以來，香港人才的培訓只着重於金融服務、經濟貿易或其他人力密集、低技術的工業，而本港在資訊科技的發展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及發展，以致本港的資訊科技人才缺乏。近年全球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急促發展，使對有關人才的需求更為殷切，可惜，本港在這方面的人才培訓及供應始終未能配合實際環境，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

自由黨支持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輸入內地的科研專才，因為這些專才擁有專門知識，可使香港從中得益。但長遠來說，在向外聘請專才的同時，政府亦須擬訂周詳的本地人才培訓計劃，當中包括資訊科技專才。因為能夠成功培養及擁有本地“出產”的知識專才，始能確保香港擁有用之不竭的人才庫，維持我們長久的競爭力。

本港的新一代青少年普遍對電腦有一定的認識，上網、玩"ICQ"等活動已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分。然而，並非人人都懂得把電腦“正經”地應用在學習和工作上，而那些在社會工作多年、年紀較大的在職人士，對電腦多是一知半解，甚至完全陌生。難怪有些人說，對資訊科技、電腦的知識是與年齡成反比例的。這些人亟需適當的培訓，才不致於與時代脫節，並且能夠提高本身的競爭力和晉陞的機會。本人相信最終得益的，是香港整體社會。

自由黨基本上贊成原議案的大部分內容，政府確實有責任盡快採取有效的措施，解決資訊科技人力不足的問題。目前社會上有關資訊科技的課程，無論是因應個人興趣或工作上需要而修讀的，在課程的種類或報讀人數方面，雖已有一定的規模，但這些課程在數量上是否足夠，而內容上又是否配合社會的需求呢？實在是惹人關注的話題。當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之際，社會上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政府必須及早制訂一項長遠的資訊科技人力發展計劃，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需求。

但自由黨不贊同原議案提出採用“技術培訓券”的形式，剛才馬逢國議員也曾對利用這個方法來鼓勵市民進修相關課程的建議作出修正。自由黨認為，目前政府已提供足夠的渠道讓市民進修；未就業的市民，可以報讀職業訓練局的課程；已就業的，則可以由僱主保送進修。如果政府採納了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保送僱員修讀有關資訊科技的課程，本人相信效果會更為理想。因此，自由黨認為目前的問題並非政府資助市民進修的渠道不足，而是設立“技術培訓券”可能被視為多此一舉，也可能會帶來一窩蜂、一系列的問題，甚至有可能造成很多壓力，引致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增加納稅人的負擔。自由黨認為問題焦點反而在於政府有否提供足夠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因此，自由黨支持修正案，不支持原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1 年，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在政府的帶動之下迅速崛起，甚麼“.com”之風吹遍香港，成為當前賺錢最易、“搵食”最有利的行業，足以看出香港社會充滿動力，能夠迅速回應世界經濟形態的變化。然而，另一方面，卻也帶出了一些相應的問題，例如今天本會所討論的資訊人力供應追不上需求，成為當務之急的問題。

培養資訊科技的人才，我覺得應從數方面着手，剛才馬逢國議員亦曾提及應該在正規教育內加入有關資訊科技的學習內容。現時政府在中、小學已調撥部分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學習內容，當然，例如設備和師資來說，可能仍須努力。但我們相信，如果向中、小學和年青人灌輸這些知識，對於他們的發展是非常有利的，因為年青人在掌握資訊科技，應更快捷和更具創意，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進一步加強。

此外，在大專院校方面，更應具備此等條件。上月我曾到一所大學與其校長討論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但該位校長告訴我，大學若要增加某學科，也並非說增加便可以，因為還有師資與設備等須徵得大學撥款委員會的同意，才可以增加的。基於這點，有時候我們雖然心急，但卻會出現遠水救不得近火的情況。或許我們可體會到，長遠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不過，目前如何去解決問題呢？

僱員再培訓局過去兩年，總共提供了超過 6 萬個電腦課程，包括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在其他部分時間制課程中超過 80%與電腦應用有關。當然，僱員再培訓局所培養出來的並非單仲偕議員所說的資訊科技專才。但我們希望培訓出來的學員可以做到一些支援性的工作，例如技術助理、或一些電腦應用和操作方面等工作。我們也明白這些需求會相當大，而所有的電腦班可能須輪候數月才可以入讀。此外，就設施和師資來說，我們仍未能滿足當前的需求，因此有意就讀課程的人士還須輪候一些時間。

最近僱員再培訓局開設了兩間再培訓的資源中心，中心內全部設有電腦設施。學員在進修完結後，仍可繼續應用這些設施於自學用途，這亦不失為延續學習電腦的一種辦法。

僱員再培訓局亦努力和僱主及專業團體合作，聽取他們的意見，因為開辦較多的培訓課程，並非很困難的事情，但如何能在通過培訓後，配合行業和社會的需要，令他們可以覓得工作和融入市場，這點則非常重要。所以，必須與僱主及專業團體合作，策劃和設計有關的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亦試辦了兩班全日制的資訊科技技術助理課程，我們發覺在這兩班中，其中一班的學員能較快投入市場，約有九成人士已覓得工作。但當第二班學員修畢課程後，學員的就業情況稍欠理想，約只有七成人士能覓得工作和投入市場。因此，我們會努力和總結經驗，研究為何有這些情況出現，檢討是否內容不符合或是學員培訓後的技術仍未能符合市場上的需求。這點我們仍須努力作經驗的總結。

但有一點我認為值得做的，就是希望政府可以容許培訓局實行資訊科技化。現時各行各業也應用在電腦技術方面，例如印刷業，現時的印刷機全部已電腦化，以往如排版工序，當中以人手操作的程序已全部由電腦取代了，而普通的印刷機亦已由電腦操制的印製機械取而代之。對於這類電腦操控的機械，印刷工人未必可以即時掌握，他們亟需我們提供更多的培訓，因為小型的印刷廠不能提供這些培訓工作；而飲食行業亦同樣出現此等情況，甚至落單亦以電腦化進行，故此，這類行業的工人也要面對資訊科技的潮流，須掌握新知識和技能，這點，希望政府容許我們實行較多這方面的培訓，以配合社會的需求。所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必須充分與政府和商界積極配合，確保課程內容更為實用和有價值。

我亦希望商界財力雄厚的財團，成立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的基金、獎學金或助學金等，公開予有志進修的市民申請，為培訓這方面的人才開闢另一途徑，達致取之社會、回饋於社會的良好形象。謝謝代理主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由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行業內出現人力不足問題。這情況在外國及中國內地都存在，而且多年前便開始受到普遍的關注。最近，教育統籌局一份顧問報告就本港未來 10 年資訊科技("IT")人才的供求作了估計，其數據顯示，如果我們不馬上採取措施培養跟得上技術發展的各種 IT 人才，本港 IT 人才短缺的問題將越來越嚴重。因此，本人認為今天單仲偕議員和馬逢國議員提出這個“IT 人力”問題進行辯論，是一項及時的議案。我想就議案談 3 點意見。

在此先談一談“解決 IT 人力問題”的意義。

在知識經濟時代，科技人才，尤其是資訊科技人才的數量多寡，關係到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競爭力。在這個議會裏，我們曾多次談及香港如何輸入優秀人才。但今天我們要強調的是，現在是世界各國都在爭取人才的時代，爭取人力資源本身便是一場競賽，我們只能做到爭取少數高級的人才來港，但不能靠引進人才來解決最根本的問題。人才，歸根結柢要靠我們自己培養和訓練。各個層次的資訊科技人力，主要還是靠香港做好自己的應用普及和專業培訓工作。

眾所周知，從七十年代開始，發達國家便有國民科學素養的評估研究。科學素養是國民綜合素質及地區競爭實力的一個重要指標，而資訊科技知識是評估科學素養的其中一個要素。故此，增加市民應用電腦的比率，在全社會普及資訊科技知識，不僅是為了平衡人力的供求，更具有提升人力資源的科學素養，提高本港競爭實力的重要意義。

其次，我想談一談培訓 IT 人力的途徑問題。增加大學資訊科技課程的文憑、學位及研究生程度的學額是解決中高級 IT 人才的主要途徑，加速中小學電腦化教育的步伐，使青少年掌握應用電腦來學習生存的知識，使他們無論將來從事何種職業，都可以藉着應用電腦提高工作效率。當然其中部分中學生很可能成為大學計算機系的優秀學生。故此，加強基礎教育中的 IT 應用對造就未來 IT 人力十分重要。

除了上述的傳統學校教育之外，我們亦應在考慮培養 IT 人力之餘，強調終身教育的概念。現代的科技日新月異，在生物科技微電子方面，IT 發展尤其迅速，如果數年前某公司電腦部門經理，因為疏於學習新的技術而不去更新知識，今天便會被前進的資訊科技拋離，失去職位。所以，今天我們正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社會一方面鬧 IT 人才荒，另一方面又有 IT 人員找不到理想的工作。所以，終身學習、終身教育在信息時代比過去任何時候都重要。因此，政府在考慮 IT 人力培訓時，須建立一個終身教育體系。學生在大學修讀 IT 學系畢業，這在某種意義上，也只是學習的開始，他們還須不斷爭取進修的機會。只有持續學習，才能適應今天科技的發展。我們今天考慮有關建議時，也必須從持續教育的角度來考慮，究竟由誰來推行資訊科技的持續教育呢？我覺得首先應由政府扮演這個角色，鼓勵大學或專業技術教育學院和資訊科技企業等機構合作，聯合舉辦 IT 進修課程，剛才亦有議員提到這一點，如此一來，便可為市民提供多種進修途徑，使市民有機會掌握最新的 IT 知識，並能在各行業內獲得 IT 的職位，甚至提高獲得晉陞的機會。

“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政府只做到不拘一格地培養人才還不夠，還必須建立技術評審機制及資歷階梯，使通過各種途徑培訓的人士，其技術水平獲得評審，稍後我亦會觸及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記得去年 1 月，立法會曾通過譚耀宗議員動議的發展持續教育（即終身教育）的議案時，我們亦提過類似今天的觀點，當時我們還向政府作過“促請”，看來還是“知易行難”，我們對於持續教育這把“打開二十一世紀光明之門的鎖匙”，至今還未能充分發揮。但我希望這個有待解決的 IT 人力問題不要再拖延下去，我們應立足於自力更生，盡快解決。

最後，簡單說一下我為甚麼支持馬逢國議員對原議案作出修正。第一點，原議案增加“副學位”的建議，我覺得，正如馬逢國議員剛才所說，教育統籌委員會正在進行全面教育檢討，雖然亦有提及副學位，但由於牽涉的問題較多，實在不適宜在現階段進行片面的改動。此外，我也不贊成設立資訊科技學院的建議，而馬逢國議員亦有觸及其原因，因為為了某一專科而設立一間學院，的確不符合目前的教育趨勢。當然，如果這只是一個較低技術人員培訓機構，固然未嘗不可，但卻不應冠以學院的名稱。至於學術評審機制方面，我覺得技術水平的評審較為適合。因為學術水平方面，學位以上的程度已經由大學作出評審。至於非學位的文憑課程，也是由大學或專業教育學院保證，而現在所說的技術評估應該是技術偏向的。

代理主席，至於培訓券的問題，我覺得不應只限於 IT 界，所以我支持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被譽為工業革命後，人類歷史再一次飛躍的里程碑。香港作為世界知名的城市，當然亦要順應潮流。但香港的企業，以至整個社會，一直對發展高科技行業，抱着不以為然的態度，令香港在資訊科技發展上，落後其他地區，到今天我們正要急起直追之際，卻又要面對缺乏人才的問題。

根據政府的顧問報告顯示，如果我們仍然依照現時的比率來培訓本地人才，10 年後，我們將會缺乏 7 000 至 5 萬個人才，因而影響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加強培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既然我們已經意識到問題所在，便須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提及人才的培訓場所，大家不期然會聯想到高等學府。政府的顧問報告指出，資訊科技人才來源，主要來自學位及副學位。今天提出的議案，亦主要從這方面着手，提出相關的建議。但有關建議，只能針對問題的部分，卻未能全面解決現有問題。增加副學位、學位、以及研究院的名額，的確能為我們提供一定數量的資訊科技專才。但是我們的大學教育課程缺乏互通性，例如非工程系的學生，便難以修讀工程學系的課程，反之亦然。政府的顧問報告指出，社會需要一班通才，以應付不同界別的需求。因此，本人認為除了增加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學位與副學位數目外，大學方面，亦應該提供跨學系的資訊科技培訓。

另一方面，為了配合整體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我們同時亦須培訓技術型工人，以作技術支援。只有在技術工人、工程師、管理人員通力合作下，才能帶動整個行業的發展。

眾所周知，資訊科技的發展，是講求創新與嘗試，可是我們的教育制度，一直以來只着重“死記”、“硬背”，以致學生全無發揮的空間；而且，不少被教育制度定性為“失敗”的學生，事實上其創意無窮，可是，他們卻因為學業成績跟不上他人，被人排擠於主流教育之外，無法發揮其所長。然而，外國的情況與香港很不同，例如著名如微軟的蓋茨，雖然他放棄了大學教育，但他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其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不過，如果蓋茨是香港人，他的際遇又會如何呢？

本人想在此指出，當我們放眼於高等教育，希望透過增加大學學額，提供更多本地優秀人才的同時，應加強為中三、中五畢業生，提供適當的資訊科技培訓。除了落實，甚至擴展財政預算案中，培訓資訊科技初級技術人員計劃外；我們不妨從現有的機制着手，例如把某些資訊科技行業，納入學徒訓練計劃中的新指定行業，令中三及中五的畢業生有更多的機會發展所長，掌握有關技術。

以上種種，只是可以在短期內，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業提供人才。長遠來說，我們應從現有的中小學課程及持續教育兩個主要方面着手。政府應該在現有的中小學課程，加入相關的資訊科技課程，例如一般的電腦程式應用，令我們的下一代不但可以及早掌握資訊科技，還可以培養他們自小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至於為市民提供進修優惠，除了令他們可以追及社會需求外，亦可提高他們的職業保障。因此，政府應從速檢討有關鼓勵市民持續進修的資助機制，例如培訓套票、稅務優惠等，令市民可藉着掌握資訊科技，從而掌握未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單仲偕議員剛才已跟大家討論了有關香港欠缺資訊科技人才的問題，而我則會集中討論原議案中所提出的一些措施。

第一點是關於增加人力供應。從剛才的討論大家可以得知，要解決缺乏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的問題，必須從加強培訓開始。相信這是不難理解，因為每一個行業的人手需求，都是應該由下而上的，即使是資訊科技，也是需要一些基層的工作人員。可是，香港的培訓策略卻是剛剛相反，上層（即學士程度）的學額，較非學位（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的學額多出很多。要支援資訊科技業的正常發展，加強培訓非學位人才是必須的。大家也知道，我們很多年青人正面對失業問題，他們之中很多可能連中學也未完成，但在資訊科技方面卻可能會有許多發展機會，只是我們現時的制度缺乏了這

一部分。所以，雖然現在的訓練策略是着重於學位方面，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應着重另一層面的訓練。我雖然是這樣說，但卻並不表示可以減少學位以上的學額；我只是想指出非學位層面人才的欠缺程度是非常嚴重，值得我們關注。此外，在培訓人才時，又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指出，我們今天應該做的，是落實增加學額，但即使這樣，也要在兩年至 3 年後，才會有一批新的畢業生畢業，屆時才可以看到成效。可是，這個問題事實上已是非常緊急的了，因為我們聽到很多商界朋友說，他們十分渴求資訊科技人才，可見人才短缺的問題是何等嚴重。所以，我們必須大刀闊斧地增加培訓資訊科技人才，尤其是在非學位方面，即包括增加學位程度以下課程的名額。

第二點我想討論的，是有關設立學術評審機制。其實，現時市場上並非沒有資訊科技人才。舉例來說，在電腦方面，不少年青人——甚至成年人——都可以透過自學來掌握相關的技術和知識，好像是自己“砌機”、自己編寫一些軟件程式等，但要投入資訊科技的人力市場卻並非易事；這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而是因為缺乏了學歷。目前，資訊科技界的晉陞途徑，仍是過於偏重透過正式教育途徑，即取得了會考、高級程度考試資格後，才可以報考大學，於是便扼殺了不少有潛質人才的機會。設立了學術評審機制，便可以提供晉陞途徑，透過評核一般市民——無論是年青人或成年人——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和技能，讓他們可以因應自己的能力，考取一些獲承認的學歷。此舉亦可鼓勵他們繼續進修，最終與正式的資訊科技教育接軌，為行業提供一些新力量。現在，不少國家，例如新加坡、英國、澳洲等，都有設立這類機制，為在職人士提供資格和技術訓練。因此，我覺得有關設立資訊科技學院的建議，是值得大家考慮和討論的。雖然吳清輝議員剛才提到是否不應冠以學院的名稱，這可能是因為香港人一般都傾向於採用比較謙卑的名稱，但縱觀世界各地，儘管有關機構所提供的並非是學位訓練，但也是稱之為學院(college)的；所以，我們無須因為它所頒授的並非學位，便故意冠之以一個較為貶義的名稱。我們仍然應該考慮設立一間資訊科技學院，以達到剛才所說的目的，而最重要的，是怎樣透過一些學術評審機制，令學位以下的人士，能夠享有進修和晉陞的機會。

第三點我想談談的，是怎樣令培訓課程切合科技市場發展的需要。培訓資訊科技人才所經常面對的問題，是培訓課程如何能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現時，培訓課程經常是遠遠落後於資訊科技發展，令學生在畢業後無法應用所學到的課程，因為所學的不少已經是過時的了。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並不一定要政府來做，但政府卻是可以扮演一個較積極的協助角色。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幫助市場人士瞭解市場狀況。台灣和美國政府均有設立一些網站，提供互動市場資訊，所以民主黨是支持政府設立網站，增加市場的透明度，讓那些培訓機構自行因應市場需求，修訂課程內容，從而使課程更切合需要。還有一點我們擔心的，是有些課程沒有人修讀；要解決這個問題，其中一個方法是令員工自己選擇哪些課程是最適合他們自

己。所以，我們便建議提供技術培訓券。另一方面，從我們的資料可以得知，只有很少數的公司（四分之一）會為員工提供訓練，所以我們亦建議政府考慮為這些公司提供一些稅務優惠。

我謹代表民主黨，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缺乏資訊科技人才，是現時香港要發展資訊科技領域的最大障礙。根據最近教育統籌局委託顧問所進行的研究顯示，本港資訊科技人才不足，由目前欠缺 1 700 至 4 000 人不等，在 10 年後，將可能欠缺 7 000 至 5 萬人。一位在本港資訊科技界很有分量的人士，於年初在電台接受訪問時也表示，現時畢業的本地大學生，並未能滿足本港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很多資訊科技公司聘請不到所需的人手。如果我們真的要發展這個行業，我們便必須盡快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訓。

首先，政府必須加強其對人力供求的評估，特別是本港正積極發展的行業，如資訊科技等，因為只有通過準確的人力需求預測，我們才可以制訂有關的人才培訓政策，以及未來有關行業的發展方針。

由於本港正缺乏資訊科技的人才，政府應盡快加強對專上學院的撥款，以便它們可以增辦更多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學額，加快培訓本港資訊科技的人才。此外，每當有最新科技面世，本港都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展有關的課程。為緊貼最新的發展，政府、本港的專上學院及與培訓資訊科技有關的機構這 3 方面必須加強協調，致力加速新課程的發展及引進，使本港的學生能夠更快掌握新科技發展，加快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提升本港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既然我們透過專上學院增辦更多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對於有同事建議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學院，以提升本港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質素，本人認為是沒有需要，因為前者應該可以達到相同的效益，而無須再設立資訊科技學院，分散資源。可是，本人是同意設立資訊科技學術評審機構的，因為這樣會有助那些未受過正式資訊科技訓練的業內人士的資格得到評核及認可，給予他們晉陞的途徑。

除了一些文憑、學位及研究程度的課程外，我們也應該鼓勵不同的機構及院校，舉辦更多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短期課程及進修課程，方便在職及有興趣的人士進修。政府亦應該鼓勵僱主容許並資助僱員修讀有關課程，以便增加他們的生產力，以及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只要有屬市場需要的資訊科技人才，而他們同時亦擁有認可的學術資格，再加上本港在招聘資訊方面一向相當公開流通，人才及職位的配對應該不成問題，我們是無須設立這方面的網站的。事實上，本港有很多公司已經設立了類似的網站，方便招聘的公司及求職人士，本人認為無須作出特別安排。

代理主席，政府必須盡快解決資訊科技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否則，要發展資訊科技也只是空談。本人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近月來，本港的金融市場充斥着一片“.com 熱潮”，令人感到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前途無限。不過，教育統籌局上月的一項調查卻指出，本港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正面對供不應求的問題。報告估計，10 年後資訊科技人力的需求，將高達 21 萬人，即使是計算學位畢業生的供應，亦仍然欠缺 5 萬名資訊科技人才，這對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無疑是一項打擊。

代理主席，要解決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從 3 方面着手：

第一，是吸納從事資訊科技工作的人才來港或回港，這尤其有助於解決短期人才不足的問題。事實上，政府在去年年底，已正式實施輸入優才計劃，可惜反應一般，在 70 份申請中，至今只批出 4 份，據知主要原因，一來是審批速度太慢，二來是有不少商家不瞭解計劃的內容，政府實在須在審批及宣傳方面，加強力度。另一方面，政府也須進行研究，看看是否可以提供更多誘因，吸引本港外流的資訊科技人才回港工作。

第二，是提升現有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質素，加強其專業性。據知，目前不少資訊科技從業員，雖然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但卻未受過正式的專業訓練，也未有考獲正式專業資格。政府須為他們提供資源及協助，例如協助提供專業考試，讓他們的专业性盡快獲得認同。

第三，是加強培訓更多資訊科技人才，這是長遠解決資訊科技人才不足的重點工作。我認為政府可從數方面做起：

- (一) 盡快設立資訊科技資格評審機制，為業界及所有資訊科技培訓機構，包括官方或非官方的，提供一套統一的專業評核標準，讓有意進修的市民，知所適從；

- (二) 適當增撥資源，以及鼓勵各大專院校，增加資訊科技文憑、學位及研究生的收生額，為業界提供穩定的資訊科技人才；及
- (三) 進一步鼓勵工商界投入資源，為僱員提供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資訊科技人才並非一兩天便可以培訓出來的，政府必須在短期、中期及長期方面，釐定更完善的培訓策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在現時和可預見的將來，資訊科技人才供不應求是一個事實，不過，對於這個問題能否解決，我的態度是樂觀的，並且認為是可以解決的。今天，提出議案的單仲偕議員羅列了一系列措施，促請政府解決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對於這些措施，民建聯基本上是支持的，亦是同意的。然而，我相信長遠來說，資訊科技人力的培訓工作，應該由最基本做起，亦即由基礎教育做起。

最近，我讀到一段新聞，令我感觸良多。報載，新加坡政府宣布，為幫助低收入家庭掌握資訊科技，會撥款接近 1 億港元，為 3 萬個家庭免費提供可以上網的電腦、免費上網服務及免費電腦課程。此舉旨在盡快縮窄高收入與低收入、受過英語教育與未受英語教育，以及熟悉高科技與害怕高科技的人之間將可能出現的“數碼鴻溝”。

其實，民建聯早在 98 年已經向政府提出“一家庭一電腦”的要求，建議政府設立機制，協助經濟有困難而又有子女在學的家庭，購買電腦。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資訊年代，電腦已經成為學生學習和做功課的一件工具，其重要性便如書本之於學生一樣。既然政府已經為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書簿津貼，為何不考慮提供購置電腦的資助呢？

我們在 99 年又再進行另一次調查，結果發現在一千五百多個被訪的學生家庭之中，有 34% 是沒有多媒體電腦的，情況並不理想。更值得關注的是，家庭收入高低，與一個家庭是否擁有電腦，存在着明顯的關係。在收入少於 1 萬元的家庭中，超過半數沒有為子女購置電腦；隨着家庭收入上升，擁有多媒體電腦的比率亦明顯增加。

美國的統計數字說明，越是掌握資訊科技能力的人，便越能進入較優秀的學府。這個統計不禁令我擔心，資訊科技能力將造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現象。

政府或許認為延長學校的開放時間，以及增加公共地方的免費電腦設施，便可以解決問題。然而，我相信這些措施不能完全解決需要，更遑論應付未來的發展。原因是：（一）電腦室開放的時間有限；（二）電腦室的電腦數目有限；及（三）有些學校根本沒有電腦室，即使有，據我們的調查所得，超過六成的被訪老師認為延長開放時間，仍然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

政府也許會說，他們已經在社區中心放置電腦，供有需要人士免費使用。不過，據我所知，社區中心的電腦實在供不應求，因為使用的人首先要登記，然後輪候，每人使用若干時間之後，又要重新輪候。中心要關門，惟有明天請早。其實，這個現象正好反映了兩個情況：（一）社區中心的電腦供不應求；及（二）青少年可以利用電腦締造出無限創意，熟習如何使用資訊科技，讓青少年在數碼環境中成長，正是培養明日科技人才的重要法門。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闡述了“不干預”之道。然而，全世界正處於網絡熱潮之中，在香港，我們最大的問題是人才不足。我希望政府不要將“無為而治”的哲學，體現於資訊科技人力投資之上。

因此，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增加本港市民——特別是學生——擁有電腦的比率的措施。短期來說，政府應增加教育及培訓機構的學額、鼓勵私營機構進行企業培訓及技術研究開發，大踏步趕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步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感謝馬逢國議員動議修正案，讓我有機會就他對資訊科技有所誤解的一些地方作出澄清。

我贊同楊耀忠議員剛才所說的，教育及資訊之間有可能出現數碼鴻溝。我希望馬逢國議員和楊耀忠議員有機會就資訊科技的教育問題，提出另一項議案辯論。

我剛才已說過如何培訓人才從事這個行業，亦贊同楊議員所說，將來每一個人也要懂得中文、英文、電腦和資訊科技，但學懂應用資訊科技，並不代表可以從事這個行業，這裏所牽涉的是兩回事。每一個人也必須懂得資訊科技，但我現在所提議的，是要求有一大羣人從事這個行業，包括編寫程式、駁機、設立網絡和發展多個系統。至於楊議員提到要教育市民，對此我是十分尊重，而他剛才的發言稿，其實交由我讀出也沒有問題，只是得改掉這項議案辯論的議題而已。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把焦點分開兩部分。如果按照馬逢國議員現時所動議的修正案來做，我接着會提出的問題是，這是否便可以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呢？到了 2005 年，學位人才不足之數是 14 000 至 3 萬個，而非學位方面則是 4 000 至 17 000 個。財政司司長說每年增加 1 000 個學額，10 年即是增加 1 萬個，但卻仍未能滿足需求的。這便是我想提出的警號。

使我感到更心痛的是，社會上現在有一羣年青人，如果我們可以適當地引導他們從事這個行業，他們將來是可以成為納稅人的。我有不少同事是中五畢業，但經過了適當訓練後，他們現在已出任銀行高級經理，收入不俗。由此可見，問題的癥結，只在於有否提供訓練。不過，以現行的機制而言，我們在訓練方面必須尋求突破，而這個突破便是培訓券。其實，自由黨是應該支持培訓券的，因為這是符合自由經濟。我們要誘發市場力量，透過市場提供一些受政府確認的課程。至於是技術抑或是學術的評審機制，因為英文都是 "qualification"，所以我不想糾纏於字眼上來爭拗。由政府確認的水平，必須能適應市場的轉變。如果是受訓人士考到某個課程的水準，政府便資助他們繼續升讀，這樣便能令更多機構提供訓練，從而產生更多學額。不過，政府最終的資助，可能未必是多於 — 我相信甚至是少於 — 直接透過資助學院，來提供學額課程，因為政府首先要考慮開發數千呎土地，這會是浪費很多資源的。

至於網站，我並非特別針對是否有網站。美國的網站是全球最多的，但卻只有一個名為 www.go4it.gov 的網站是由政府提供，是針對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問題的。台灣也有一個軟體人才企業工作資料庫。我為甚麼會提出這一點呢？我們並不是要做 "job matching"，不是要提供一個網站為市民尋找工作，因為已有很多人正在做這件事。我們要做的，是提供市場資訊，例如需要甚麼人才、提供多少個學位、有甚麼地方舉辦甚麼課程等，而這樣的一個資料庫，才可以讓學員有更多的體會。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稅務優惠。資訊科技並不單止是一個行業，它最終會支援其他行業，所以，支援資訊科技，其實也正正是在支援其他行業。香港的出口量不大，而資訊科技的人才可能是服務於成衣業、飲食業、印刷業，甚至是馬逢國議員所屬的電影行業，因此，提供稅務優惠，結果也是資助所有行業。我想向各位解釋，分別便在於此。

我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經濟知識化及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應用迅速發展的大趨勢下，我們非常重視資訊科技的人力發展及培訓。我們的目標是提供足夠及切合市場需要的訓練機會，以滿足業界的需求。

要制訂切合市場需要的人力培訓政策，我們必須對業內的人力供求情況有基本的掌握。在這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兩年進行一次資訊科技業人力調查。上一次的調查是在 1998 年進行，而今年將會有另一次的調查。此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去年亦進行了一項資訊科技人力及訓練需求的顧問研究，以瞭解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及培訓需求，從而制訂適當的培訓措施。研究報告顯示未來數年資訊科技人力需求殷切，我們已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報告的內容，並已將報告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培訓機構，以跟進研究的結果及採納適當的建議。

雖然資訊科技人才供不應求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而顧問報告亦指出 10 個經濟體系，包括資訊科技發達的美國，在不同程度上亦面對同樣的問題。可是，我們絕對同意，我們必須大幅增加培訓名額，而培訓的重點，除了是針對資訊科技專才的常規課程，亦應為其他非主修資訊科技課程的學生，加強資訊科技的培訓，使學員能對基本資訊科技應用，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以滿足知識型社會的需要。同時，我們亦會大力推動各培訓機構開辦各種短期及進修課程，讓資訊科技從業員及其他有志加入資訊科技界的人士，有機會更新自己的知識及學習最新的科技發展。現在，我想談談我們在培訓資訊科技人力方面的工作。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每年均有約 7 000 名學生入讀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副學位、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

除了由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外，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其他非本地高等及專業院校均有自資開辦有關的課程。例如，在過去一個學年，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持續進修部修讀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學員共有約 19 000 人次，較前一學年增加接近 6 000 人次。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計劃在 2001 至 2004 年的 3 個學年內，開辦超過 20 個由教資會資助或自資開辦的新課程，在 3 年內額外提供 3 800 個學額，例如互聯網工程學士及資訊系統及軟件工程學士等。

為了確保所有學生均有基本的資訊科技知識，各院校均以必修或選修形式，向學生提供資訊科技課程；部分院校更要求學生修讀最少一個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或在畢業前通過一項資訊科技水平測試，以確保學生有一定程度的資訊科技知識。

我亦想在此解釋清楚，政府的人力培訓政策，特別是在資訊科技方面，並不只是包括學位課程。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基層人員，包括低學歷人士的資訊科技培訓，而譚耀宗議員剛才已提及再培訓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在職訓局方面，其屬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目前提供不少資訊科技相關的副學位課程，他們亦計劃在下個學年，將有關的學額由約 8 000 個增至八千五百多個。

要緊貼資訊科技的發展，由培訓機構提供適時的短期進修課程是十分重要的。在這方面，各大專院校均有自資開辦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其中亦有相當比重是短期課程。

目前，職訓局屬下的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提供約 110 個短期課程，並計劃於下一年度提供 11 個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發展有關的課程、7 個視窗 2000 課程及 14 個有關其他新科技的課程，合共提供約 4 800 個學額。培訓發展中心亦計劃與生產力促進局合辦遙距學習課程，以教授最新的科技；中心亦與資訊科技設備供應商合作，提供最新的軟件及電腦語言課程。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剛在上月與業界、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合作，推出了一項全新的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讓學員掌握基本的資訊科技技能，以擔任初級資訊科技助理的職位。課程推出後，反應非常理想，共有超過 3 200 人報讀；我們亦立即增撥資源，把原定試辦課程的名額由 170 名增加至 300 名。財政司司長亦在剛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撥款，每年提供 1 000 個學額，以培訓更多初級資訊科技人員，滿足市場的需求。我們並正積極研究在網上教授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可行性，讓私人機構參與，使更多人士受惠。

有關設立資訊科技學術評審機制的建議，我們必須理解到資訊科技發展非常急速，資訊科技從業員必須透過持續學習，吸收有關新技術及產品的知識，同時要靈活地應用所學及不斷累積工作經驗，才能與時並進。事實上，現時業界在聘用或擢升人才時，往往亦非只視乎有關人士的學術資格。

再者，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不斷發展，要確保有一個緊隨技術發展的全面學術評審制度，存在相當大的困難。此外，經頒授某種認可資格的人士，除非不斷吸納新的知識，否則其擁有的認可資格，很快亦會變得不合時宜。因此，跟剛才發言的馬逢國議員一樣，我們對設立資訊科技學術評審機制，是有很大的保留。

不過，我們願意考慮讓更多私人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而政府可以與業界緊密合作，扮演一個質素保證的角色。不過，這與設立一個正規的學術評審機制不同。我剛才提到我們積極研究讓私人機構參與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可以成為一個試點。

關於設立資訊科技學院的建議，我想指出，其實目前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職訓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均有進行大量資訊科技培訓及研究工作，而有些機構更已成立相關的中心，例如職訓局成立了軟件科技中心，提供軟件培訓課程。

生產力促進局也有一個軟件業資訊中心，為本地軟件工業提供市場推廣支援、市場情報及促進同業之間的合作。除此以外，我們亦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而香港科學園將於 2001 年年底啟用，為有關資訊科技的研究工作提供資金及設施。

政府一向很重視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質素。自 1998 年起，勞工處已開始在互聯網上為求職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料及職位選配服務。1999 年 3 月，勞工處將上述網上服務加以改善及重整，推出互動就業服務。

勞工處並正計劃將其互動就業服務網頁與其他提供就業資訊的網頁聯繫起來，使求職者可以更方便地取得各種就業及培訓資訊。這些網頁將包括主要商會、大專院校和商營求職網站。

此外，教統局將於本年 7 月推出一個本港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不同機構在香港開辦的持續進修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課程的最新資料，為有志進修人士提供快捷方便的途徑，搜尋適合個人興趣和程度的課程。該網站將與各主要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其他與持續進修有關的網站建立聯繫，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市民進修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方面，我們計劃在 2000-01 學年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所有非本地高等及專業院校、註冊學校及其他認可的培訓機構的課程。我們預算合資格申請的人士，將由現時的 20 萬人增至 70 萬人，涉及的貸款額每年約 1.7 億元。

在稅務優惠方面，現時政府也有透過稅務寬減的措施，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培訓。在利得稅方面，政府准許僱主在計算其應課稅利潤時，全數扣除僱員在接受與工作有關培訓方面的支出。這項扣減適用於各行業，可鼓勵僱主增加僱員培訓方面的投資，從而提高有關企業，以至整體工作人口的生產力和效率。此外，為鼓勵在職人士不斷進修和學習，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在薪俸稅方面，我們容許所有繳納薪俸稅人士（包括須根據 15%標準稅率納稅的人士）在其應課稅收入中，扣除與工作有關的進修支出。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亦宣布了將在 10 月推出“毅進計劃”，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新的日間或夜間銜接課程，讓他們接受持續教育。該計劃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主辦，提供包括資訊科技應用等的訓練，為學員就業及持續進修打好基礎。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繼續修讀主辦院校或其他院校的高級課程。學員在成功修畢每個單元後，可獲退還 30% 的學費。這個資助模式，是以成功修畢課程的學生為對象，而不是以提供培訓的機構為對象，這是一個嶄新的嘗試，希望議員——特別是單仲偕議員——留意。同時，學員亦可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用以支付學費。

有關技術培訓券的概念，涉及複雜的政策和資源問題，我們一定要深思熟慮，不能輕率從事。例如，我未必會同意政府一方面繼續用公帑直接資助培訓機構，另一方面卻用更多公帑，以培訓券的形式資助學員。我期望提出這個概念的議員，同時考慮現有資源的分配問題。我再舉出一個例子，我們現時直接資助高等院校 82% 的成本，提出培訓券概念的議員，會否同意我們把這等資助模式變成大學培訓券，直接提供予學生？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問題上與議員繼續深入討論。

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加速在中、小學校的資訊科技普及教育的步伐，並通過各種途徑和方法，增加本港市民和學生使用或擁有電腦的比率。我想強調，我們非常重視在中、小學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早在 1998 年，我們已發表了一份關於在中、小學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 5 年策略。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有 4 部分，包括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資訊科技和接上互聯網：為所有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在學校課程中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以及建立有助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社會文化。

為確保學生（特別是家境較差的學生）在下課後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設施，我們發放獎勵津貼，鼓勵學校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讓學生使用電腦室和資訊科技設施。同時，我們把政府過剩的電腦捐贈予有興趣接收的院校或機構，使有需要的學生受惠。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現時中學電腦教育的實用性。為此，我們會於 2002 年的中學會考中，引入一個稱為“資訊科技”的全新科目。學校可從下一個學年開始，於中四開辦這一科目。此學科強調應用電腦的技術，例如多媒體動畫創作、基本網頁製作等。

為了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及照顧沒有電腦設備的市民，我們在公共地方設置有互聯網服務的電腦，免費讓市民和學生使用。目前，我們在民政事務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郵政局、公共圖書館及青年中心等，一共裝置了超過 1 800 部電腦。我們預期，到本年年中，在上述公眾地方裝置的電腦數目，將增加至 2 200 部。

同時，政府於 1999 年 6 月推出了一項免費電子郵件服務計劃，由 16 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免費提供電子郵件戶口予市民使用。截至去年年底，有關的計劃已為市民提供了約 55 萬個電郵戶口。

總括而言，政府已經投放了大量資源，確保資訊科技業有足夠的人才，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我們一定會經常檢討有關的培訓政策，以提供切合時宜的課程，以及讓每位有志學習資訊科技的市民，都能有進修的機會。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8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27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各位明白，這個問題是十分大的。一個普通的大型網站，所需要的資訊科技人才可能多達 1 000 人，倘能有多幾間這樣的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是一件好事，但如何令這些公司持續發展，則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這項議案最大爭議之處，可能便是在於培訓券的部分。我希望各位明白，這是一項較為革命性的構想，但卻亦是自由經濟的概念，希望自由黨能夠支持；民建聯的議員剛才已表示他們大體上是支持的。局長剛才提出大學會否採用 **Coupon System**，但我不想把培訓券牽涉到大學方面。我現在所談論的是人才培訓，而人才培訓的確是可以採用 **Coupon System** 的。首先，**Coupon System** 的最大好處，是可以讓較多受訓者作出選擇：他們可以因應講師的講授方法是否能夠提供幫助，是否可以讓他們學習到技能，從而選擇教師。其次，課程可因應市場需要，較靈活地發展。第三，如果政府能夠設立資格評審制度，那麼政府的工作便會是以評定資格為主，由市場提供課程。我們可看到很多這一類的制度，在外國是相當成功的，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有一些革命性的想法。我不認為這個制度只有資訊科技界才可享有，所以我亦會支持工聯會的同事在其他行業爭取設立再培訓制度。不過，就資訊科技這個行業而言，到了 2010 年，單是非學位職位的短缺名額，便已經會達 56 000 個，政府每年培訓 1 000 人，10 年便是 1 萬人，但屆時仍會尚欠四萬多人。問題既然是這麼大，我們便得先集中處理這部分。至於其他方面，我是歡迎工聯會或工會人士繼續爭取，或是採取革命性的做法。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危機，並非是採用傳統方法可以解決的。馬逢國議員提出將很多資源投入現有的機構、現有的制度上，但我們現在所說的並非三數百名人才，而是政府在這份非常詳盡的報告內，所說的數萬名員工。我希望各位能夠以較革命性的想法，研究出一項新構思，並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加以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6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強積金計劃推廣細則。

強積金計劃推廣細則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由今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便會正式開始供款，目前全港大約還有 200 萬“打工仔”未加入任何公積金計劃，21 間獲認可的公積金供款信託人，近期更展開鋪天蓋地的宣傳推銷攻勢，爭奪這個龐大市場。

不少工商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尤其是那些屬於中小規模的僱主，面對龐大的商業宣傳，只感到眼花撩亂、無所適從和患得患失，真正從中得到的幫助並不大。具體來說，僱主、僱員普遍遇到的問題可歸納為以下的 3 個：

第一，他們不知道如何選擇配合本身業務性質的強積金計劃。特別是一些員工流動性較高的行業，例如飲食業，或一些屬營業性質，員工的報酬以佣金為主的行業，更不知如何作出考慮，作出取捨。

第二，不少僱主、僱員對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工具和概念完全不認識。他們只知道以“紅簿仔”或定期存款作儲蓄金錢的工具。僱員、僱主不能夠充分瞭解投資工具和概念，便根本難以衡量投資的風險和回報，也難以判斷有關的商業宣傳是否可信或可取。

第三，不少僱員、僱主不知道怎樣在公司管理上作出改革，以配合強積金計劃的實施。我們不要忘記，香港 98% 的工商企業是屬於中小規模，為數合共 28 萬。當中接近九成只僱用 10 名或以下的員工的小型公司，不少更是屬於所謂“蚊型”公司，只有三數個工作人員。這些小公司裏，大多數沒有正式的人事管理部門，也不具備有系統的員工資料，當然，有關員工的住址，他們是有的，但說到他們的人手方面，很多時候每人的工作量也相當充實，如果要求他們兼做人事管理或重要的管理工作，則他們根本是無從着手。老闆縱然意識到一旦成立了強積金計劃，便要作出內部改變，但具體來說卻不知須作出怎麼樣的配合和改變。

總的來說，今天不少僱主、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瞭解仍是十分薄弱。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自從本年年初起，已經就強積金計劃的實施展開了大規模的宣傳活動，然而，到目前為止，宣傳的重點仍然只是提醒市民有關強積金計劃即將實施，以及讓公眾知悉積金局已經成立。這個宣傳重心，顯然未能夠應付僱主和僱員的實際需要。

本人今天在本會提出這項議案，就是希望促請政府和積金局，盡快把宣傳工作深化，尤其是就中小型企業而言，把重點移向協助他們選擇公積金產品。我特別建議積金局盡快聯絡各行各業的商會和工會組織，合辦研討會和講座，然後派員出席作出詳盡和客觀的講解，以及回應僱主、僱員的詢問。我知道有些商會最近自行舉辦過相類似的研討會，亦有邀請相關的積金局人員出席，出席的商會會員的人數多至把整個房間擠滿，顯示公積金問題是多麼受到關注，查詢的需求是多麼的大。此外，我亦建議政府和積金局借助區議會的資源和地區網絡，更有效作出分區性和重點性的宣傳活動，接觸最有需要的僱主、僱員。另一方面，我提議有關方面盡快印備小冊子，教育僱主、僱員認識公積金產品、常見的投資工具的概念和風險回報，並應以一些較簡單的形式向他們解釋，讓他們對於信託人或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意見能有較多的認識，然後投以較大的信任。當然，最後的投資自然仍須交由投資經理辦理。

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性質根本很普及，而且為了今年年底便要實施強積金計劃，所以希望藉此令全港市民認識到他們應該認知的東西，但有數位議員卻就議案作出了多項的修正。我想借此機會就會內一位同事，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羅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要防範已參加現有公積金計劃的僱主可能會藉此強制性的計劃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自由黨體諒羅議員關心僱員的利益，但我們並不認同須有這種憂慮。首先，我們必須明白，現時已為員工成立公積金計劃的僱主，都本來是自發性地作出這決定的。剛才，在上一項議案中，單仲偕議員在總結演辭時提到，要“令公司持續發展。”我很同意這個論點，如果我們真的都同意工商界要有持續發展，便要認同其中最基本而首要的，是要有良好的勞資關係。我相信在羅議員今天提出的論點中，實在沒有足夠的理據來支持此種憂慮，他的話不外乎是在良好的勞資關係上投入不必要的“火油”而已。我剛才說到，這些僱主是自發性的，他們是在未有強積金計劃已決定為員工成立這些公積金計劃的，可見這些僱主其實都是重視員工福利和人才維繫的好老闆。請問他們有甚麼理由要利用強積金計劃剝削員工的福利呢？此外，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顯示，截至目前所收到的三百多個豁免申請中，只有 1 位僱主曾於去年更改過公積金計劃的內容，但這僱主在事前已徵得員工的同意。因此，自由黨認為羅致光議員的憂慮並不成立，我們很明白他的出發點，但卻不認同他的想法。退一步說，根據現行的勞工法例，僱主是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的。我們只要讓僱員明白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即使有僱主想藉詞削減薪酬福利，也不能得逞。我想在此強調，我們的政府和社會已備有相當良好的機制，足以保障僱員，同時亦闢有很多可供投訴的渠道，其中包括勞工處。

至於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各別提出的修正案，我自己認為是不合邏輯的。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方面再加以說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我並想提出，自由黨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原議案，否決羅致光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影響全港絕大多數的工商企業和僱員，為確保勞資雙方對計劃有充分的認識，以保障他們的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和有關方面盡快向本會交代計劃的推廣細節，並全力作出推介和宣傳，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能順利推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羅致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梁耀忠議員亦會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各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兩項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羅致光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兩位議員發言的時限是 10 分鐘；然後我會請梁耀忠議員發言，他的發言時限是 7 分鐘。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兩項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很多謝梁劉柔芬議員今天在這裏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議題——這是香港數百萬名工人都很關注的問題，讓我們有機會在今天的會議中討論所關心的事，當然亦提供機會讓我們作出修正，我們只希望她不要介懷。

對於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論點，我相信李卓人議員稍後在他的演辭中會提出很多實例讓自由黨的同事知道。實際上，如果各位有留意本星期一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便知道其中出現了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是“大無良”，迫機構變成“小無良”，因為其所涉的是有關機構會修改與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方案的問題。現時受資助的機構事實上正積極討論這項問題，即如何調低公積金供款的問題。所以，這些憂慮並非屬於空中樓閣的性質，其實在很多環節上已作過多方的討論，使我們不能不在本會內把

這些擔憂提出來討論，從而令社會人士關注。當然，自由黨剛才暗示了他們的信心，亦構成幾乎是一項保證——當然，我相信他們也並不是作出保證；不過，我相信，如果稍後自由黨反對我的修正案，便是暗示自由黨願意保證香港的僱主都是非常有良心，是不會削減這些福利的。實際上，我亦希望實況如此，但事實往往是與我們的主觀願望不符的。

尚有不足 1 年的時間，大部分的僱員便要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究竟強積金能否為市民提供真正的退休保障呢？民主黨在這問題上，至今還是有所保留的。近期有很多學者和研究指出，強積金並不一定能夠保障員工的利益，民主黨一直認為中央公積金比較可取的，不過，今天已再不是討論成立中央公積金或是強積金的問題。

不過，現時一般僱員所面對的問題，正是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我們過份擔憂的事情，但事實上，僱員獲提供這些所謂的保障的同時，卻會有可能面臨減薪和減福利。如果這些問題不能夠適當地解決，政府甚至從前通過這有關法案的前立法局，都可能成為削減員工薪酬和福利的幫兇。所以，我們覺得這項問題是非常嚴重和有必要作出考慮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勞工處和有關的官員都曾呼籲，我們在考慮如何推行強積金計劃時，須採用遠大的目光來衡量公積金、強積金這些方案，而僱主則不應削減僱員現有的福利。然而，這些呼籲看來成效有限，從報道得知，有不少的大公司正準備削減原有較法案法定要求為高的現有公積金計劃供款，例如僱主本來就現有公積金計劃須作的供款比率是僱員工資的 10%，但藉着強積金的實施則可將供款比率縮減至 5%，對僱員來說，這是變相的減薪或減福利。

現時約有 19 000 個自願的公積金計劃，是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的，涵蓋了 90 萬名僱員，而積金局預計應有 13 000 個這類計劃是符合條件申請豁免，但截至最近，積金局仍只接獲五百多宗的申請，所佔的百分率是非常低，也即是說，大部分合資格的僱主到現時尚未申請保留原有的計劃。現時距離 5 月 3 日申請豁免的限期只餘下個多月的時間，政府和有關當局是否仍準備只在立法會內稍作提述，然後讓勞工處寄出呼籲信件便了事呢？

此外，對一些根本沒有成立過任何公積金計劃的中、小型企業來說，強積金的實施，會即時增加他們的成本，雖然法律是希望僱主和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中平均分擔供款，但實際情形是否真的如此？現時經濟尚在復甦的初期，僱員的議價能力非常有限，僱主不難透過減薪、減福利，把供款部分包括在薪酬內，即是把成本轉嫁回到僱員身上。因此，政府和有關方面須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僱主保留原有和較法定要求為佳的職業退休計劃。到目前為止，勞工處除了致函僱主之外，事實上並沒有採取其他的鼓勵性措施，我亦懷疑有多少僱主會認真閱讀這封函件，並回應勞工處的呼籲。

有些僱主可能沒有計劃改變目前所參加的公積金制度，他們可能不知道 5 月 3 日是申請豁免的限期，將限期設於該日期只是我們的主觀願望，他們不是刻意想超逾限期，他們純粹不知道有這個限期而已。我們希望政府和積金局可以更積極主動接觸已設立公積金制度的公司，瞭解他們為何尚未申請豁免，和向僱主解釋保留原有計劃的好處，例如該計劃可提升公司的形象、員工的士氣及梁議員剛才所說良好的僱主和僱員的關係等，並鼓勵他們盡快就這些原有計劃申請所需的豁免。事實上，我們同意梁議員所說，大部分的僱主和僱員對於在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有關係例下所享有的權益，認識非常有限，他們對其中的內容尚有很多疑問。

現時銀行和保險公司宣傳他們的強積金產品，真有排山倒海之勢，但這些宣傳的重點只着眼於產品的強項，或所謂它的買點，而不是僱主和僱員的權益。相比之下，政府和積金局在這方面的宣傳，則完全不顯眼。

強積金既然是一項如此簇新的規定，並且會影響數以百萬計的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但到目前為止，政府究竟投入了多少資源作宣傳和推廣呢？問題已陸續浮現，有些可能是傳聞引致，但這些令人擔憂的事卻差不多無日無之。究竟政府是否還要那般被動呢？

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原議案、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和梁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大家的目標均是一致的，都是希望在實施強積金計劃時，能使僱主和僱員的權益都可獲保障，因而令強積金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因此，民主黨對這 3 項議案都會支持，不過，民主黨亦明白到，在梁耀忠議員的進一步修正中要求政府所發出的指引，在現時法例的規定下，並不是一定可以實行的。所以，主席，我們希望今天的局長——日後積金局的總監，在現行法例容許的範圍內，盡力保障僱員的合理權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的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梁耀忠議員，因為他替我修正我的修正案在字眼上的問題，但是對於所有同事我也有些過意不去，因為各位發言時候便要像羅致光議員般，提到“梁耀忠議員對李卓人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這是很累贅的。

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這次本來是沒有火藥味的，只是被羅致光議員投入不必要的火藥而已。其實，我本來打算說，並且已經寫了下來的是：“今天的辯論淡而無味”，即使是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甚至我提出的修正案都是淡而無味的，因為整件事根本有很多令我感到焦躁、緊張的地方，而且都是

解決不到的。即使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是解決不了我們最着緊的部分，甚至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亦解決不了，因為整個跛腳的法例架構已經制訂出來了，大家都知道我當年是反對這項法例的，不過，現在不再談當年的事了。其實，不管當年或現在，我們都覺得這項法例的架構，未知是否能解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所會帶出的勞資問題。

職工會聯盟一直都憂慮強積金的實施會引發勞資問題，事實上，梁劉柔芬議員，惡夢已經開始了。我們預計會有兩個浪潮的勞資糾紛，第一浪現在已經開始，是僱主針對現有職業退休金計劃削減退休保障所引發的；第二浪會在 12 月 1 日前出現，是僱主將強積金成本轉嫁於勞方身上以致減薪減福利而引發的。這些都是我們所擔憂的。現在先說第一浪。

剛才羅致光議員談到的 19 000 個計劃中，有 11 000 個是 95 年之前成立的，所涉的人數達 84 萬人，這 11 000 個計劃是合資格申請強積金法例下的豁免，換而言之，如果舊計劃，即現有的計劃是比強積金計劃為好的話，便可以申請豁免。我們很擔心引進強積金會觸發削減現行舊計劃的保障的浪潮。在過去 1 個星期以來，我們其實已討論過很多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首先，我想提出，在私人機構裏，這已經是一件“殺到埋身”的事，希望梁劉柔芬議員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事。事件所涉的是英之傑太平洋，即現在的利豐集團。利豐集團購買英之傑太平洋時，原有的員工是享有一項退休金計劃的，該計劃的供款率是 10%，僱員是無須供款的，而僱員亦可在退休時選擇領取月薪乘以 1.5 的一筆款項，並且可以在兩者之間選擇較豐厚的那一份。這是一項很好的、現有的退休金計劃。該公司即使被利豐集團收購後，本來也是相安無事的，但集團在今年 3 月 6 日發出了一封信給所有員工，通知他們這項退休金計劃在 3 月 31 日會結束，這並不是諮詢，是完全沒有諮詢，集團只是宣布這項舊計劃在 3 月 31 日便會結束，而以後即實行由集團供款 5% 的強積金計劃，也即是說，由 3 月 31 日開始，供款便由 10% 減至 5%。

馮國經先生 — 我希望他正在聆聽我的發言，他是不知道這件事，還是他知道仍准許他的集團實行這件事呢？他收購這公司時，曾經承諾不會改變員工福利的，但現在卻用強積金計劃來作藉口削減舊福利，這問題怎樣解決呢？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這些情形應該不會發生，因為僱主是自發性成立公積金計劃的，是重視員工福利的，有甚麼理由利用強積金計劃剝削員工等，但現在員工的福利就是削減了，而諷刺的是，在整個事件裏並沒有諮詢的過程，只是“大石壓死蟹”。勞工處有一封信，且讓我念出其中一段的內容 — 勞工處處長今天不在這裏 — “我們不希望見到有僱主藉着強積金計劃的實施，削減僱員在現行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好了，現在發生了這事件，怎麼辦呢？積金局也出版了一本很美麗的小冊子，就是其中有貌似行政長官與陳太的人物，做出“give me five”手勢的那本小冊子，當中有一段是這樣

說的：“整套銜接安排的目的，是盡量減少干擾現有計劃及不影響僱主與僱員的合約關係。”這段話很適當，但是，現在事實上出現的情況，是干擾了現有計劃、是影響了僱主與僱員的現有合約關係。那又如何？有甚麼可以做呢？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根據現行的勞工法例，僱主是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的，然而，單方面削減了又怎麼樣呢？有甚麼可以做呢？根據法例是不可以單方面削減福利的，但是如果僱主真的要單方面削減，便只可以當僱主變相將僱員解僱，讓僱員取回退休金便是。在這情況下，僱主大概會很願意退回退休金給僱員，他不會不願意讓僱員取回離職福利，他可能以為送錢給僱員走是最好亦說不定。但是，問題是現有法例只是保障僱員取得遣散費，沒有保障僱員一定可以從舊計劃取得福利，這才是最糟糕的，甚至連僱員的諮詢權亦不能保障。現時雖然規定僱主如要更改僱員的公積金計劃時，須得到九成僱員的同意，不錯，修改計劃的細則，可能影響僱員福利的時候必須取得九成僱員的同意，但是結束計劃則無此需要，這才是最糟糕呢！現在集團便是出招結束計劃，如此一來，那計劃便沒有了，那麼，勞工法例又能作甚麼保障呢？勞工處的信又有甚麼作用呢？我希望最後勞工處可證明給我看它是可發揮作用的，如果它能將這事件處理好，我便真的會很高興。在此，我拜託積金局及勞工處處長跟馮國經先生談談，要求他不要結束這計劃，當然，梁劉柔芬議員亦可以加以援手的。我希望他們真的可以讓這批為數 500 人的員工再度享有舊計劃，那麼我便會覺得這個世界還是有情有義的。

另一個大問題不單止是發生在私人機構。剛才羅致光議員亦說過了，政府帶頭做大無良，迫機構做小無良，因為一直以來政府提供的供款撥款是 6.8%，新加入的服務只獲 5%，最後，政府即是迫機構削減公積金的計劃。因此，我十分支持羅致光議員說要鼓勵僱主保留現有計劃，但是這樣說也等於白說的，都是“無牙”的，因為只是“鼓勵”而已，最後仍是解決不了我剛才所說的問題。

至於我自己的修正，亦是針對舊計劃的。我們所擔心的是甚麼呢？我為何要求訂出指引，呼籲僱主及信託人須在 5 月 3 日通知僱員？因為在這些計劃裏，僱員是有份的，他是應該有權知道的。我最擔心的是，現行法例沒有任何規定說明僱主不申請轄免必須知會僱員。所會出現的情況就是，僱主可以就此事不動聲色，不予理會——不論他是有意也好，無意也好，最後，僱員在 5 月 4 日起床時發現僱主沒有就原有的計劃申請轄免，那時候僱員想挽回亦沒辦法，舊計劃將永不存在了。所以，我強烈要求信託人要在 5 月 3 日之前知會有關的僱員，最少要讓僱員有知情權，知道他現時享有的計劃將來會否繼續存在。僱員必須要知道後才可以作出討論的，如果僱員根本不知道其中的情況的話，便更沒法進行諮詢或討論了。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告訴我，政府會否訂出一份指引來“呼籲”——本來我的字眼是“規定”，

幸得梁耀忠議員替我改成“呼籲”，因為現在既然已不能立法，“規定”是不可能的了。我希望最少可以做到的是，給予僱員知情權，否則，僱員如果到了 5 月 3 日才發現這事的話，一切都已經太遲了。

接着，我們預計會有第二浪，而這第二浪會在 10 月 1 日以後才發生，屆時我們再看會否發生減薪減福利的情況，我當然希望不會。對僱員來說，這個強積金計劃可以說是生不逢時，因為僱員現時的議價能力很低，在這個時候推出計劃便很容易引發僱員福利倒退、甚至被減福利的情況，而法例亦不能向他們提供助力。我惟有向香港的“打工仔”說，工會可能會幫到你們，我們希望用集體談判權來解決僱員現在被欺負的問題。

最後，我亦支持梁劉柔芬議員說要多作宣傳，希望最少能令僱員知道多一點，然後才懂得引用自己的權利來爭取應有的福利。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聽過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發言後，使我感到她似乎並不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和我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我覺得很奇怪，為何她連我的修正案也不支持？我覺得奇怪的最主要原因是，我的修正案只不過是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中“規定”兩字刪除，並以“發出指引，呼籲”代替，這等同自由黨過去支持政府對減薪而發出指引時的做法一模一樣。他們以前既然可以在經過這樣做而支持政府對減薪發出的指引，為何這次又不支持如此發出指引呢？

至於我為何要修正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呢？這正因我害怕即使我們要求立法規定，除了在客觀環境上不能做到之外，他們也一定不會支持的，因此，我才會用“發出指引”和“呼籲”的字眼。但很可惜，他們連我這種退一步的做法也不支持，我實在感到很遺憾。他們不支持的最主要原因，可能是他們認為全世界的僱主都是“有良好的僱主”，所以他們認為連發出指引也是“多餘”的；既然如此，他們便應該推翻以前對勞工處發出凍薪指引的支持，為甚麼？因為他們假設所有僱主都是好僱主。但很可惜，今天他們沒有推翻甚麼，但仍然連我對李卓人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也反對，我可以說，他們實在表現得太偏幫某一方，太過於閉上雙眼了，他們是看不到事實，例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事實。過去 1 星期內，我們一直討論有關一筆過撥款給社會福利資助機構的情況，他們也是閉上了眼睛，看不到事實，因為大家都應該看到，社會福利界現時最擔心的事，便是公積金供款會由 6.8% 減至 5%，而政府本身對於公務員將來的合約，也同樣會作出這樣的削減，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為何他們可以閉上眼睛，不看這些事實呢？

現時，我們知道時間緊迫，我們沒有其他辦法，只有希望政府能發出指引，這是無可奈何的。如果時間充裕，而且如非《基本法》對我們議員有所規定，不可以立法的話，我們一定會嘗試立法，但可惜的是，客觀情況使我們無法這樣做。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像羅致光議員所說，在僅餘下的時間內，盡最大努力做這項工夫，向僱主作出呼籲。我們已收到很多投訴，很多僱員告訴我們，他們根本不清楚僱主的動向，而僱主亦不屑向僱員交代這些事情，為甚麼呢？因為法例沒有規定，同時，僱主認為可以自行作任何決定而無須諮詢僱員的。在這情況下，僱主是否真的會這麼“有良”地辦理這件事呢？現時來說，很多僱主連知會也不知會僱員。我不知道政府有否統計過或查詢過，現時那幾百間申請豁免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公司當中，有多少是真正進行過諮詢的呢？它們進行諮詢時，是如何諮詢的呢？他們會否對僱員說：“好了，你不喜歡的話，大可以離開”呢？這是否可算是諮詢呢？如果是的話，我便無話可說了。

其實大家應該知道，在目前的环境中，很多僱員接受那些所謂的諮詢時，都是無可奈何的，他們都是沒有選擇的，否則，你教他們可以怎樣做呢？是否教他們可以不接受呢？如果他們真的不接受的話，便會出現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情況，僱員只能取回金錢後離去，情況便是這麼簡單。不過，大家都知道，現時每個人都力求保留工作，所接受的也是無可奈何。我們現時所要求提供給僱員的，只不過是知情權，如果連這知情權也沒有，還可以談得上甚麼呢？我們今天說社會要開放、要公開、要有高透明度，為何連這般簡單的要求也辦不到？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自由黨要進行如此的保衛。我們只要求僱主跟僱員談談，又不是要求僱主做些甚麼，他們會有何損失呢？他們又會有何困難呢？僱主的利益如何會受到損害呢？談一下也不可以，即是說做僱主的便“大晒”，他說甚麼便是甚麼，這種作風是退回到四、五十年代的時代，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的，現在的時代是說我們要開放，我希望梁劉柔芬議員接受我們的看法。

此外，主席，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反對強積金計劃的。這強積金計劃其實是千瘡百孔的。我們過去也說過，我們只會支持老年退休金及中央公積金等計劃，因為這類計劃的保障性較大，而事實上，例如社會保障學會也曾計算過，對於現時的強積金計劃來說，一名僱員如果月薪是 1 萬元以下的話，即使他已供款 25 年，在 25 年之後，他每月也只可以領取 1,700 元，比較現時的老人綜援金的 2,500 元還要少，這數額那麼低，如果要用於應付生活上的實際需要，是沒有多大幫助的。

除此之外，強積金對很多家庭主婦、退休人士都不能達到保障的目的，那麼這計劃有何好處呢？試問我們是否性別歧視，認為婦女通常都是要“攤大手板”向丈夫拿錢，是不是？為何不保障這些人呢？這便是我們覺得強積

金計劃最差勁的地方了。還有的是，不知為何法例規定僱主可以選擇受託人而無須經僱員同意，而僱員最多可以在僱主找得受託人後選擇哪種方案。其實這是“多餘”的，還有甚麼用？僱主既已選擇了某一間公司為受託人，連問也不用問僱員。這種做法，實在大大助長了僱主的權力，而剝奪了員工應有的權利。

最後，主席，我覺得最不高興的一件事，便是我們的政府竟然帶頭做“無良僱主”，做了“大無良”，然後迫使很多人做“小無良”，這樣情況是會導致人心惶惶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主體法例，在 95 年年中通過之後，臨時立法會再在 98 年制訂了一套執行細節的規例，其間，民建聯和工聯會曾先後就完善強積金計劃提出了多項建議，但可惜，大部分建議均被政府以各種理由推卻，同時更帶出了一個很強烈的信息，便是政府在設計整個強積金計劃時，在很大程度上是希望令政府要承擔的責任“越少越好”，同時又完全以方便基金運作為前提，根本是擔憂業界人士對計劃一旦有任何不滿，便會集體杯葛，令整項計劃無法推行。

其實，早在政府要求通過強積金的規例時，已經有不少社會人士擔心，部分僱主會藉着強積金的推行，變相削減僱員的薪酬，再加上強積金計劃本身的缺陷，區區的供款，在沒有最低回報的保證，以及可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對沖的情況下，根本不能為廣大的基層市民勞工提供足以維持有尊嚴的退休生活的保障，對基層市民來說，無形中對他們帶來了雙重的損失。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在議題內討論的，只是一些迫在眉睫的問題，但實際上，即使解決了宣傳教育，以及與職業退休計劃的銜接問題後，亦並不代表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已經完善，其中強積金計劃尚有不少結構性的缺陷仍然未獲得處理，因此，我必須藉着今天的機會，重申民建聯在完善強積金計劃的數點立場。

首先，我們認為，強積金規例現時規定每個集成計劃必須提供的“保本基金”，實際上只是一個“保證收取行政費用”的基金，因為保本基金完全沒有設立最低回報的保證，而只是要求基金如果在投資回報低於儲蓄利率時，基金經理便不能收取行政費用，政府只是相信業界屆時會提供保證回報率的產品供僱員選擇；因此，民建聯認為，在強積金計劃正式推行之後，市場上如果沒有提供保證回報率的產品，政府便有必要履行 97 年 2 月在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撥款時的承諾，“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一個有保證的投資產品，讓計劃參加者可選擇一個可保證退休權益有最低限度回報比率的投資產品”，形式則可以參考現時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模式。

主席，正如我在 98 年 3 月臨時立法會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時的發言所說，設立保證回報基金的建議是完全可行的，因為政府現時便正為津貼學校的教師，提供一項有回報保證的公積金計劃，問題只是政府現時是否願意承擔這個責任而已。

其次，我們多年來亦一直強調，單靠強積金計劃，根本不能為一大羣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人士、傷殘人士、家庭主婦，以及低收入人士提供退休的保障，因此，政府必須在強積金之外，同時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以實行雙層的社會保障制度。

同時，民建聯認為，強積金計劃應由現時的“僱主為本”改為以“僱員為本”，以避免因為僱員轉工頻密而出現大量的小額不動帳戶；此外，由於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是性質完全不同的計劃，因此民建聯亦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對沖的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經過多年來的討論、立法和長期的籌備工作，強積金計劃目前已經進入蓄勢待發的階段，監管當局和業界亦已就有關計劃展開積極的宣傳和推廣。按照強積金的實施時間表，簽發牌照的工作已經完成，而審理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的工作亦已展開。從總體上來說，強積金目前的籌備工作進展順利，監管當局已就實施強積金的各項細則製備了一系列的指引，基本上能讓市民大眾，包括僱主和僱員瞭解強積金的基本運作模式和各方所牽涉的法律義務等，而相關的宣傳推廣工作相信也會不斷加強。此外，金融業界的大規模商業推廣工作，相信也有助於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僱員進一步深入瞭解有關加入強積金的事項。

當然，強積金的推行始終是一件新事物，對於規模較小的企業來說，尤其是那些原來沒有為員工安排職業退休計劃的中小型企業，要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自然涉及一定管理資源的投入。如果監管當局和政府有關部門針對此類中小型企業加強宣傳，提供較多有針對性的諮詢，甚至主動地安排，或與強積金的經營業界合作，舉辦多一些研究會和推介講座等，相信可為這些中小型企業提供較大的便利，讓它們能在安排實施強積金計劃方面遇到較少的困難和煩擾，從而減輕在起步階段可能有需要付出的較大的企業管理成本。

主席女士，最近有社會人士，其中包括本會同事表示憂慮，認為一些僱主原來已經為員工安排了較強積金條件更為優厚的職業退休計劃，但他們可能會趁機轉向強積金過渡，變相減低員工的福利。這些人士覺得，強積金的實施，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事實上，如果這些僱主所安排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他們和員工之間的僱傭合約內容的一部分，那麼這些職業退休計劃便會受有關僱傭法例的監管，僱主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內容，包括有關的職業退休計劃。另一方面，如果有關的職業退休計劃並非僱傭合約的一部分，那麼無論是否有強積金的推行，僱主也可以在他認為適當的時間，考慮到經營的狀況比較困難，而可能削減原來的職業退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因此，我們不應把這問題歸咎於強積金的實施。與此同時，政府和有關的監管部門應向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廣泛宣傳他們各自的權益，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基礎上共同推動退休保障工作，締造良好的勞資關係。

在有關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於強積金的問題上，目前的實施時間表規定有關的申請必須在 5 月 3 日之前提出。法例規定，即使有關的僱主或信託人提出豁免申請，僱員仍然有權選擇留在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加入強積金計劃，而且僱員是有足夠的法定時間作出選擇的；至於僱主則必須向僱員披露有關的資料，以便他們作出選擇。因此，目前的規定已經能為參加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使他們的權益不會因申請豁免強積金而受到影響。作為僱主，從良好管理的角度出發，自然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讓員工瞭解有關的安排，以穩定員工士氣，減少他們的不安。我們不要忘記，按正常推論，這些僱主原本已經為員工安排了職業退休計劃，證明他們是注重員工的退休福利、員工士氣及員工的穩定性的。在這情況下，本人認為，無論再要求政府硬性規定或發出指引，要有關的僱主和信託人盡快以書面通知僱員會否計劃申請豁免，用意也許不是一定很差，但好像有欠實際和並非必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政府已經宣布，打算在今年 12 月份，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現在距離 12 月只有 9 個月左右的時間，但是政府的宣傳仍然只停留在宣傳強積金形象的層面。對於推行的細則、僱主和僱員將會遇到甚麼問題等，仍沒有具體的教育、宣傳行動。我相信大多數僱員、僱主，對於強積金計劃如何實行仍然是不清不楚。

在這段時間裏，我和工聯會收到涉及強積金的推行的投訴和諮詢卻很多。

較多的投訴是有關一些本來實行“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僱主，想藉着強積金的推行，將供款減少至 5%。由於未有先例，許多僱員還以為一定要這樣做，不知道他們有權選擇保留原來計劃，或參加新的強積金計劃。經我們向投訴者解釋及傳媒報道後，才有較多僱員瞭解自己的權益。

不過，據我們最近收到的投訴，僱主的做法更直截了當，索性要求僱員答應減薪，將僱主應負的責任，轉嫁到僱員身上，提出將薪酬減 5%，等於強積金供款的數額，這種已經是較“有良心”的僱主。至於“無良心”的僱主可能會趁機把員工的薪酬削減更多。剛才李卓人議員說擔心年尾出現“第二浪”的減薪潮，其實有些僱主現在已開始這樣做。且讓我舉出一個實例：本人及飲食業職工總會收到一項投訴，有一飲食集團的僱主，因政府推行強積金計劃，最近迫令僱員同意：(1)工齡兩年或以上的員工，無論已經工作三、五年或 10 年，公司給員工的長期服務金一律為 20%（即二折）計算，而所有年資均不會計算在長期服務金之內。(2)如不服從上述決定，員工只能選擇“埋頭”（即被解僱）。由於現時的經濟環境仍然不理想，失業人數眾多，外面“風大雨大”，僱員惟有忍氣吞聲，默默接受。

主席，強積金計劃要等待二、三十年後，才會對僱員發揮退休保障作用，但竟想不到，強積金尚未正式推行，卻即時出現工人權益受損的情況。我及工聯會對此深表遺憾。

工聯會多年來爭取退休保障，無非是希望香港的“打工仔”在退休之時能過有尊嚴的生活，不要像現時那樣，讓許多老人家要依靠綜援，或仍須辛勞工作，而且還只能過着赤貧的生活。但可惜僱主將保障變成損害工人權益，實在有違我們原來的意願。訂立法例是要求僱主、僱員一同供款，共同搞好強積金計劃，但僱主卻將強積金變成減薪的藉口，對社會一點點的承擔也不願負起，實在說不過去。

何況，僱員被減薪後，薪金的總額減少，供款亦相對減少，也直接影響日後退休金的數目。不少行業的僱員，本身的收入已經很少，例如快餐店員工、清潔工人等，僱主還在他們微薄的薪酬七除八扣，莫說退休之後，即使現時的生活也會很成問題。

此外，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作為政策的執行者、推廣人，不但未盡推介、宣傳強積金的責任，反而帶頭剝削員工。各政府部門，向議價能力較差的合約員工埋手，將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扣減作為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我不知道勞工處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是否認同這種做法。

事實上，政府部門在聘用合約員工前，已經知道強積金即將推行，理應預先將供款計算在開支之內，即使要省錢和進行資源增值，也不應向這層面的員工開刀，這樣做既打擊士氣，亦向私營機構提供一個壞榜樣。

至於酒樓行業的計劃，由於僱員流動性大，而且業內的架構、行規也較複雜，以致直至目前為止行業計劃的招標亦未完成，推行有關計劃的準備時間過於緊迫。例如，我曾多次提及，酒樓食肆員工如要請假，便要請人頂替工作，酒樓東主是否有責任為這位“替工”供款呢？如果沒有需要，那又應由誰為“替工”供款呢？凡此種種的問題，到今天仍然未能弄清楚。我認為在正式推行強積金時，一定會出現各種意想不到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用意其實是由於我們看見既然法例規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亦瞭解到無論是僱主或僱員，特別是那些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對這計劃的執行都不太清楚；很多屬於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根本沒有太多時間來瞭解這計劃，對法例也不太清楚，所以我們原本希望能夠透過這項議案，讓本會促請政府盡量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其實，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協助這項計劃得以成功推行，因此便先要令無論是僱主或僱員都有充分的瞭解，然後讓他們作出一些明智的決定。

但今天我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後，令我覺得這個辯論很可惜。首先，我想談到的是，我非常不認同李卓人議員剛才的做法。他將某間公司對這項計劃的政策拿出來談論，當然，我不清楚這間公司的計劃究竟會如何執行，一切細節我也不大清楚，我亦不會在此替任何公司或集團辯護，因為這並非我的工作。不過，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當他將某宗個案拿出來討論的時候，是不應指名道姓的，尤其是在這個集團完全無法為自己辯護或解釋的情況下，他提出這個例子，只是偏頗地討論一番，令人產生一個很負面的印象。我覺得這不是我們作為議員在辯論時應有的做法，特別是因為我們是擁有特權的，我們更……

主席：李議員，你是想插言還是有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我們現在好像並非就議題進行辯論。我們現正辯論的是強積金計劃的細則推廣，並非評論我應否討論某宗個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讓我先向李卓人議員解釋清楚，然後你才繼續發言。

李議員，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是在回應你剛才發言的內容，既然你的發言是辯論的一部分，所以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有權作出回應。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所以，主席，我想說清楚的是，我不單止不認同這一種做法，而在原則上，我們作為負責任的議員，對於這種做法，也不應該認同。

無他，我相信其實說穿了，李卓人議員剛才想說的話，可以總結成一句話，實際上他剛才也說了，那便是“工會可能會幫到你們”。我們不希望給僱員一個錯誤的印象——當然，工會是可以幫助僱員，這點我也很同意，因為各位屬於工會的同事已做了很多工夫——但我希望僱員能夠說我們的議會可以幫助他們，僱主亦同時說我們的議會可以幫助他們，僱主當然不希望我們經常拿他們來討論時，假設他們全是“無良僱主”。剛才，羅致光議員當然沒有這樣說，但他的修正案卻有此含義（眾笑）——其中說到“防止”，即是說僱主會這樣做，儘管他沒有說出來。不過，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態度已很明顯，他們的信息也很清楚表達出來了，即是說僱主沒有經過諮詢、僱主單方面作決定、僱主做的事是違反僱員利益或對僱員是不利的。我想先指出，正如吳亮星議員剛才亦說過，不要忘記這些現時已設立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的僱主，是早在沒有法例的要求下已設立了這些計劃，單憑這樣，已足可證明他們並非很“無良”，如果真的是“無良”，他們最初根本不會着手設立這些計劃。

此外，我們今天這項辯論的重心，並不是說我們要如何“打”這些僱主或如何“砌”他們，而是說我們看着數百萬名僱員，數十萬間公司或商戶組織，我們如何幫助他們來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不要忘記，剛才有議員提到有萬多個計劃，那些只是可申請豁免的，但現時我們所關心的是數十萬的計劃，我們希望在強積金計劃推行時，已能逐漸令各計劃做得妥當。這數十萬個計劃涉及的是數百萬的僱員，以及數十萬名僱主，他們都感到很迷惘。

所以，我們希望現時能做好各項工作來幫助他們，能夠為這數百萬名僱員搞好計劃；亦因此我們不能認同一項假設，說有一萬數千名僱主可能——只是“可能”——沒有申請豁免，我們便集中處理他們。還有，至於梁耀忠議員的所謂指引，他在這邊廂說指引，那邊廂說呼籲，其實並不單止要求提供知情權，其實說穿了，他始終都是說：“不是，我們要看看如何反對僱主們，或採取跟他們不同的做法”。這做法跟我們的基本精神是相違背的，所以我們反對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討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推廣細則，我嘗試從這個角度說一說我的意見。

工聯會對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表示支持，不過，要做好這方面的推廣工作，範圍也頗闊。因此，雖然我們對於一些修正案有所保留，但我們仍是支持的。

老實說，發出指引或作出規定，並未能解決今天的問題。很多僱員都不知道，在推行強積金計劃時，他們可以不同意僱主更改他們的 ORSO 計劃。事實上，很多僱員都不知道是這樣的。當他們發現有問題時，便尋求我們的協助，而我便對他們說，僱主是無權私自更改 ORSO 計劃的。事實上，在審議有關法例時，許仕仁局長及各位政府官員都知道，我們當時花了很長時間，前後 3 年時間進行審議，而這是一個爭拗點。我還記得，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官員告訴我們不用擔心，《僱傭條例》說明，如果出現這類問題時，要得到雙方同意才可更改計劃條文。不過，客觀上來看，現時並非雙方，而是單方，因為很多僱員都不知情。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工聯會近日接獲很多投訴個案，而情形並不是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的第一浪完後有第二浪，而是一浪接一浪。接獲這麼多有關這方面的投訴，政府便表示會發信。不過，究竟發信是否可行呢？我覺得這是積極的做法。可是，要在 5 月 3 日豁免期限前解決，我估計並不可以。我覺得政府官員要走前一步，好像麻鷹一樣，保護着香港現行 ORSO 計劃下的九十多萬員工，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

很多僱員說，當僱主表示要更改計劃，而僱員表示不同意，便會如陳榮燦議員所說，僱員會被開除。那怎麼辦呢？怎樣才能做到當年審議法例時，政府表示不用擔憂，《僱傭條例》說明更改條款要得到勞資雙方同意這規定呢？我希望許局長及今天沒有到來的官員走前一些，因為今天已經是 3 月 15 日，餘下的日子不多。我們接到有關現時 ORSO 計劃被修改，而僱員不知情；又或即使僱員知情也要啞忍的投訴，相當嚴重。

主席，我想強調，現有的 ORSO 計劃有一萬九千多個。如果豁免外國的計劃，還有 12 000 個；再扣減一些只有一、兩名員工的中小型公司後，餘下數千個。現時實際上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申請豁免的，上星期聽說只有數百個，現時的情況不知怎樣了。那接近 1 萬個計劃又如何呢？這是一個問題。這正正是我再三希望政府官員走前一些的原因。老實說，發出指引或作出規定是起不到作用的，現時是要求政府官員走前一些。這是第一個觀點，政府要進行宣傳。

第二個問題，我最近看到鋪天蓋地的廣告，把強積金計劃說得很好，我看後感到不吐不快。主席，我先此聲明，對於有關方面不接受我的修正案，要我撤回修正案，我是沒有意見的。我的修正案只是與原議案有少許不同，其他是相同的。不過，我接受裁決，撤回我的修正案。我為何感到不吐不快呢？因為多個宣傳廣告都是說在參與強積金計劃後，在若干十年後，便能夠老有所依、老有所養，安享晚年。我認為這些宣傳是不盡不實的，沒有提及在審議法例過程中，工聯會不斷提出的意見。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已提過有關保證基金的問題。老實說，如果基金公司做不到那回報，那當然不會收費。他們怎會有機會收取費用呢？此外，現時有一項保本產品，只是保障收取“紅簿仔”的利息。以前工聯會也有計劃，保障收取銀行“紅簿仔”5%的利息。不過，我們說的保本，是今天可以用 1 元買一支筆，30 年後也可以用 1 元買一支筆，即要保障通脹後的水平。智利有這樣的做法，但我們沒有。在審議法例時，我們為此爭辯得非常激烈，因為政府不願意這樣做。

此外，現時的宣傳說可以保障各階層市民的退休生活。我想強調，數年前，月薪 4,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士，現在月薪可能降至 3,000 元。在強積金計劃下，這些低收入、低投資、低回報的人最後會怎樣呢？我也不知道他們會怎樣。他們怎樣可以安享晚年，老有所依呢？如果政府不推行一些好像工聯會建議的綜合方案，又或剛才民建聯所說的雙層方案，即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加保險計劃——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很擔心，今天的廣告宣傳會誤導了一些“打工仔”。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當年審議法例時，我們提到要有行業計劃。政府對“行業”的定義是流動率大的行業，例如建築和飲食，我們對此完全同意。當時我們要求政府就一些流動量大的行業，例如零售業及印刷業等訂定行業計劃，但政府說不好，先就兩個行業訂定計劃。我們也表示接受。不過，我很希望未來的積金局總裁可以盡快增加一些行業計劃，因為零售、印刷和交通業等越來越多員工，出現的流動性很大，所以政府要跟上這個發展來處理。

此外，我還想多說一點。現時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我認為是不公平的。我認為要把退休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分開。很可惜，我動議修正案最終失敗，但我會繼續努力。

還有的是，現時 ORSO 計劃被人強行更改，再加上有些僱主向僱員說明，由於年底要實行強積金計劃，所以要減僱員薪金，陳榮燦議員剛才提到的是飲食業，而我現在想說零售業內也有很多這類例子。僱員要面對這些一浪接一浪的打擊。原本是一件好事，卻造成現時這種情況，政府難道可以視若無睹嗎？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走前一些，這亦是我當時動議修正案的最重要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與全港大約 30 萬僱主及 300 萬僱員息息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將於本年 12 月正式實施。可是，根據本港一家報章在去年年底向 500 名僱主所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僱主對強積金的認知程度非常薄弱，大約 73% 的被訪者不瞭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規定，只知道強積金計劃實施時，要為員工作出供款。另一方面，只有 31% 的被訪者說曾經收過強積金計劃的資料或小冊子。在強積金資料來源方面，曾收過資料的被訪者表示，有關資料均來自兩大傳統退休金營辦機構：保險公司（佔 49%）及銀行（佔 13%），而只有 12% 的人說收過由政府提供的強積金資料。這些調查結果或多或少顯示出政府對有關計劃的資料提供不足。

雖然政府不時透過電視的宣傳短片，推廣即將推行的強積金計劃，但政府仍須通過其他途徑向全港僱主及僱員提供更多關於強積金計劃的細則。事實上，本港一些民間團體及工會也有印備簡章，向僱員介紹有關計劃及對他們的影響。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盡快落實強積金計劃的宣傳工作，令全港的僱主及僱員更清楚明白計劃的詳情，方便計劃在年底推行。

正由於缺乏對強積金計劃的認識，市面上也流傳着關於僱主如何利用不同手法減低供款數目，又或有公司利用強積金的法例變相削減員工福利。當然，這些只是謠傳，但在缺乏正確資料的情況下，以訛傳訛，容易令僱員對計劃產生懷疑；同時，也會影響勞資雙方在強積金計劃的合作。有見及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立刻加強對全港僱主及僱員對計劃的認識。

主席女士，對於本港來說，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嶄新的退休保障計劃；而對於一般僱主及僱員來說，不論在執行細則或選擇強積金服務計劃方面，這也是一項相當複雜的計劃。因此，政府及有關當局有責任加強有關方面的推廣及宣傳，使強積金計劃能夠順利推行。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陳智思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的公司是其中一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踏入新世紀，強積金立即成為市民大眾的熱門話題。代表不同階層、界別的人士紛紛發表意見，整個社會鬧哄哄地討論此計劃，因為強積金終於要在今年年底正式推行，香港超過 600 萬市民最終將可享有更完善的退休保障。可是，在眾多聲音當中，仍然有人質疑我們應否推行強積金計劃。

多年來，政府致力研究為香港整體勞工人口提供一項退休保障計劃。無疑，強積金將對香港每個市民的儲蓄模式、投資取向及生活形式有長遠的影響。計劃將影響僱主的行政及成本管理，亦將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結構有深遠的沖擊。

現時，只有大概三分之一的香港勞動人口獲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安排。換而言之，有超過 200 萬僱員沒有享有任何種類的退休保障。

香港戰後出生率急劇上升，這批人今天都接近 50 歲，距退休年齡不遠。擺在面前的事實是，香港的人口正在老化。根據政府的預測，在未來 50 年，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由現時佔整體人口的 10%，攀升至 20%。人的壽命將越來越長，這亦意味退休人士有需要獲得更多金錢來維持他們的生活。

傳統上，大多數人的退休生活都倚賴他們的個人儲蓄及子女供養。若這些都不足以應付他們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他們可向政府申請公共援助，去年便有超過 234 000 人領取公援。

我們不得不承認，對退休人士的援助已佔政府福利支出很大的比例，成為納稅人的一大包袱。在 1999-2000 年度，單單社會福利及衛生項目的經費，已佔政府總經常開支 30%。因此，香港確實須推行強積金計劃，推動我們的僱員為將來儲蓄。

另一項社會人士經常提出的問題是：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將來是否足夠支付我們退休後的生活？一些學者及評論員已作出分析及計算，並下結論認為供款將不足夠。但我不禁要問，強積金的目的是否就要為退休後的生活，提供完全的保障，我強調，是完全的保障？當然，若真是這樣，大家都會很高興。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僱主將要承擔極沉重的負擔。由現實出發，我並不認為強積金應對那些已經在金融風暴中慘受損失的僱主，再增加太大的成本，因為這最終必削弱香港作為金融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更明智合理的做法是將強積金的回報，看作為其中一個退休後支付生活費用的主要收入。這些回報應與其他收入互補，例如個人儲蓄及子女的供養。如果以上種種都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日常開支，他們可申請其他援助。我認為在強積金以外的供款應該是自願性質的，應由勞工市場的競爭來推動。

有些人批評強積金的服務費將減低計劃的吸引力，但這些營運成本是絕對有需要付出的。美國及英國的經驗顯示，私人經營的強積金是有效率的，亦可與政府分擔財政負擔。眾所周知，很多政府因為缺乏利潤考慮，不會特別重視成本效益。我相信一個在市場競爭下由私人經營的強積金，會較一個由政府經營，並由納稅人資助的強積金好。

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最重要是我們必須踏出第一步，而不是在細節中拖延。大家都看見近期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提供者的廣告宣傳，我認為我們正朝着正確的方向，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更有保障的將來。再多再大的聲音試圖阻延強積金計劃的推行，最終受害的會是我們自己及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我在這裏順便想就多位議員對強積金的興趣和擔憂作出回應。作為一名服務提供者，以及我相信在這會議廳內唯一考取了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人，（在未考試前，我實際對強積金的認識並不是那麼多，在考試後，當然認識會較其他人為多）我想向各位提出我的看法。梁耀忠議員剛才說為何要由僱主選擇服務提供者，而不是由僱員選擇。剛才數位議員已提過，即使僱主現時也眼花撩亂，看不清哪些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較好。如果由僱員選擇，我相信這項計劃可能隨時無法推行。

此外，我相信各位混淆了兩件事。今天各位討論到 **ORSO**，**ORSO** 這項計劃實際上只是影響着 90 萬名員工，另外尚有 200 萬名未有受到任何退休保障計劃保障的員工。我們不是說要削弱他們目前的退休保障。現時的重點應該是在那 200 萬名員工上，因為他們是沒有這方面的知識的。因此，我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希望政府利用多些時間作出推廣。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真的很想替陳智思議員申冤。他上次看的那本書，即主席上次問他看甚麼書的那一本，是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所以最終都是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眾笑）

主席，今天的議題是關於強積金的推行，我覺得最基本的一句是“確保勞資雙方對計劃有充分的認識”，即讓勞工、香港的僱員可以有更合理的保障。我相信這是議題的基調，但直至現時為止，大家的發言卻轉向“無良僱主”等其他方面，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政府最近推出了一個廣告，財政司司長跟一把很可愛的小孩子聲音在說話。財政司司長說：“香港有二百多萬‘打工仔’的退休生活還未得到保障，我放心不下”，最後當然是提到強積金的推行，而那很可愛的小孩子的聲音最後說：“喂！叔叔，你漏了一些事情沒有說。”其實，政府的推廣計劃漏了很多事情都沒有說。

第一，政府並沒有說清楚勞方的權利。勞方是否有選擇權？他們與僱主之間的談判如何？應該用舊計劃還是新計劃？如果他們選用舊計劃，不接受新計劃，他們應該怎樣做？這些都是在推廣期間，政府沒有向勞方好好地作出介紹的問題。

第二，有一些估算，其實是要向供款者說清楚的。事實上，很多學者已計算過，現時月入 1 萬元的“打工仔”在供款 25 年後，每月實得 1,700 元。這對他們來說確實並不是退休保障。如果說加入了強積金計劃後便不用儲蓄，全依賴強積金的話，這是說不通的。特別是如果在一個家庭中，太太沒有外出工作的話，兩個人退休後只得 1,700 元，那怎麼辦？說到這問題，我又要不厭其煩多說一次，香港的家庭主婦是有職無薪的，她們並沒有退休保障，因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即使是一項強制性儲蓄計劃，也只是受薪人士才可以參加，而家庭主婦是不可以參加的。

我想在此說出日本的一個制度，讓大家參考一下。我提出這制度，並不是一定要大家跟循，但這制度確實是可供參考的。在日本，每當一名丈夫退休，政府便會按照這位男士所得的退休金，把該數額的 50% 支付給他的太太，作為她當了大半世家庭主婦這份有職無薪工作崗位的退休保障。孰好孰壞，其實日本人也有很多意見，壞處是婦女不敢離婚，要捱到取得退休金後才敢離婚，於是，可能便因此發生了很多殺夫案。（眾笑）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認為除了要把強積金計劃的好處告訴市民外，也要把計劃的不足之處告訴市民。最主要是讓市民知道，除了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還要繼續儲蓄。其實，香港人的儲蓄習慣已經很好，截至 1999

年年底的儲蓄數字已高達 31,774 億元之譜。這證實了香港有能力的人是有意識要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準備，反為低收入的基層人士則未必有能力做得到。

另一點是關於“熱錢”的問題。政府也沒有提出這點來討論。據估計，第一年的強積金供款已達 300 億元。根據法例，其中三分之一須在本土市場作投資。市場每年突然增加了 100 億元，無論是投資抑或投機，會引起多少通脹呢？對市民的生活有多少影響呢？我覺得政府應該提出來，告訴市民。

最近，所有宣傳都告訴市民，加入了強積金計劃後便是一片美麗光明新世界，如果因此而引起誤導，令市民不再儲蓄，那便糟了！

我們的理想退休保障其實有兩層。第一層是老年退休金，能滿足老人家的基本生活所需，而長者到達某個年齡後便可以領取。第二層是自由參與的公積金計劃，使有能力的“打工仔”可以透過公積金計劃，為自己準備較豐裕的退休生活。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晚的辯論其實頗“得意”，聽了這麼多位同事發言後，我相信大家對於我的原議案應該沒有異議，問題只是在於原議案最後能否獲得同事們讚賞的一票，而這仍是未知之數。我想就數位議員，特別是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的看法作出回應。

羅致光議員要求自由黨提出保證，即我們如果不贊成他的修正案，我們能否保證香港一定會美好。這使我聯想到“媒人參加婚宴”的故事。某人做了媒，於是在婚宴中非常衷心地祝賀一對新人白頭到老，但這個媒人跟着又想，兩個人要相處三、四十年，“一世流流長”，不知他們是否真的會白頭到老，所以便接着加了一句：“如果你們不能白頭到老，與我無關，因為我

只是媒人。”自由黨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層次上，並不是媒人，我們只可以衷心地希望強積金計劃能順利在香港推行，令現時二百多萬仍未有退休保障的僱員受到保障。

其實，整項法例只是一個遊戲規則而已。主席，在今天提出議案及修正案的議員中，我是唯一一個沒有權利、沒有條件，卻能有幸參與這項條例的制定工作。據我所知，其他數位議員是曾經參與的，或如羅議員般不選擇參與，但我根本是沒有權利參與的，因為審議工作是在 95 年進行。如果對這項法例有甚麼不滿或意見，其實應該在當年制訂遊戲規則時，多些提出這些問題，甚至問是否有諮詢等。如果大家承認這個議會的機制，則提案得不到支持，便應該要“認命”，因為大家都應該明白這個議會的遊戲規則。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火藥味”。坦白說，這並不是我梁劉柔芬會用的字眼。我從來不會說今天有這樣的修正案，便有“火藥味”。不過，我覺得都頗“得意”。我沒有用這字眼，但這不要緊。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李卓人議員所採用的例子非常不適當。我的看法是，不要因為片面的觀察，便貿然作出非常不公平的評論甚或攻擊。我不是要為某一行業或某一個案說話，但是作為一個整體的團體的公司，既然吸納了另一間公司，而它與團體內其他公司有不同條的條例或保障，為了方便一些僱員可以在整體的團體內，選擇適合他們或轉移的工作層次，如果大家共用一套公積金方案，對於僱員想作出轉變時，便會非常方便，這樣便可以無後顧之憂。我只是提供一些想法，說明僱主有可能是非常有良心地從這個角度看問題。同樣，僱主可能會在這個層次上，為了一體化，為了能夠有共通的制度，在年底或在某一年有變動時，說不定會把薪金調整。因此，不要只看一面，便作出攻擊。我只想與李卓人議員分享我的想法。

這項法例已經獲得通過，請大家今天無謂再為橋下已流過的水，作出一些不必要的借題發揮。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推廣及宣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意見。這次議案辯論給予我們一個好機會，聆聽議員有關強積金計劃執行的意見，以及介紹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該計劃推行訂定的宣傳策略和推廣活動。

去年 3 月，積金局在檢討籌備工作的整體進度後，訂立並公布強積金計劃實施時間表，其中把 2000 年 12 月 1 日訂為目標供款日期。積金局亦表明會在今年年中再次檢討籌備工作的進度，以一再確實全面實施日期。當時，我們亦向立法會報告了落實時間表。按照這時間表，積金局於 99 年 8 月展開發牌工作，包括批核受託人及投資產品。今年 1 月，積金局開始接受強積金豁免申請。其間我們不斷宣傳及重複這落實時間表。積金局現正按當時訂下的程序，再次檢討實施日期。現階段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原因要押後該日期。

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全新的事物，對全港的僱主、僱員，以至服務提供者影響深遠。如何令他們認識強積金計劃，提升他們對自己權利和義務的瞭解，是政府和積金局的首要任務。政府已經將強積金計劃的推行列為今年，即 2000 年的重點宣傳運動之一。各政府部門都會全力合作，宣傳強積金計劃的推行。另一方面，在今年 1 月，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強積金計劃教育及宣傳運動統籌委員會，參與的成員有財經事務局、勞工處、政府新聞處、民政總署、香港電台、房屋署及積金局。這個委員會加強了各部門就強積金的宣傳工作的協調，使工作得以更有效地推行。

但是，有效的宣傳要有一套整體策略，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適當的渠道，針對適當的目標而進行。其間，我們要不斷檢討推廣與宣傳工作的成效，不斷修正策略，以達到最佳的效果。

宣傳策略固然重要，但足夠的資源也是不可或缺的。為此，積金局特別已預留 4,000 萬元，作為為期 18 個月的教育和宣傳經費。

強積金計劃的實施有不同的階段。積金局成立初期，我們的宣傳對象主要是強積金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託人、投資管理公司、資產保管人、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等，使他們有足夠準備，按法例的規定依時向積金局提出各項申請。單是去年，積金局的主席、董事及職員，一共出席了 55 個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研討會及演講會，並且在讀者眾多的報章上投稿。

踏入 2000 年，強積金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亦踏入另一個新階段。由於預期在今年 12 月全面實施強積金計劃，為了提高市民對強積金的認識，使他們能充分作出準備，宣傳重點由服務提供者轉移到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策略上亦有所改變，除了繼續使用去年的宣傳活動模式外，政府和積金局會透過各種途徑，全力推廣強積金計劃的內容，並會主動跟僱主與僱員接觸，以期達到全民皆認識強積金的目的。

我們現在的計劃分 3 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由今年 1 月開始，目標是要全港市民知道強積金計劃事在必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報刊廣告和電視特輯等，我們以“積金成果必屬您”這句宣傳口號，強調僱員及其僱主所作的所有強積金供款，均屬於僱員自己。

進入今年 3 月，教育及宣傳第二階段也展開。由於服務提供者已開始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要將強積金計劃的要點廣泛宣傳，其中主力介紹僱員和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可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為此，積金局發行一本名為《積金成果簿》的刊物。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及過這本刊物。當然，這本刊物不單止是卡通，我們希望其內容可以幫助僱主及僱員對強積金有更深的認識。這本刊物的目的是要以較輕鬆和淺白的方法，向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介紹強積金計劃的要點。市民現在亦可以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勞工處 21 個服務中心取閱。積金局亦會透過勞工處，直接將這份刊物寄給 10 萬間中小型公司。在 6 月下旬，積金局會開展一項“洗鋪行動”，派出人員走訪全港 18 區 6 萬商鋪，派發《積金成果簿》這份刊物，並向商鋪的僱主及僱員簡介強積金計劃。積金局希望藉着這種面對面的接觸，能夠加強市民對強積金計劃的認識。

在 3 月及 4 月這兩個月之內，積金局人員亦會出席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向區議會介紹強積金計劃及解答問題。積金局並會撥款 180 萬元給 18 區區議會，方便各區議會在地區上舉辦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活動。

此外，現時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要考慮是否申請強積金豁免，故此，積金局亦印製了介紹職業退休計劃如何與強積金計劃銜接的單張，目的是呼籲現時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盡早作出決定。單張內容包括申請豁免的資格、申請時間、獲強積金豁免的僱主須留意的事項，以及對成員權益的影響。單張已於 1 月 7 日起派送予各大商會，並於 1 月 31 日寄給 13 000 個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

剛才不少議員都就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這問題提出意見。我充分瞭解議員的關注，我稍後會就這課題作出詳細的回應。

由於僱主及僱員均要選擇適合自己需要的強積金計劃和投資產品，他們有必要獲取有關計劃和產品的資料，以加深認識。因此，積金局將在 8 月特別舉辦一個大型展覽，廣邀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參加，而市民則全部免費入場，讓所有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服務及資料能集中展出。無論僱主或僱員，屆時都可以有機會一一瞭解，以便他們能有充足準備，以作出最適合自己的選擇。此外，積金局亦會發行簡單的基金投資指南，供市民參考。

積金局教育宣傳策略的第三階段會由 9 月開始。屆時已接近預期強積金計劃實施的日期，在這階段有必要再次提醒僱主和僱員有關他們的法律責任，即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強制性的計劃，在計劃全面實施之前，僱主應該要為其僱員在市場上選定計劃，僱員亦須在選擇投資產品上作出決定。

除了繼續全力推行以上兩個階段的宣傳工作外，策略上，我們會再加強與僱主和僱員的直接溝通。因此，積金局在民政總署及勞工處協助之下，會在與市民有直接接觸的民政事務處及勞工處服務中心設置強積金計劃諮詢櫃檯，務求直接解答他們的問題。

除了上述推廣活動外，積金局還設有 24 小時自動化熱綫和網頁，以助推廣及宣傳強積金計劃的信息。積金局預料在未來數月，市民的查詢將會大量增加，所以已着手加強熱綫服務。此外，如果僱主或僱員因推行強積金計劃而對相關的勞工法例有疑問，當然亦可向勞工處的電話諮詢中心查詢。

至於網頁方面，積金局的網頁自去年 6 月啟用後，已有 15 萬人次瀏覽。積金局正着手更新網頁，加入一些最新資料，並提供所有註冊中介人士、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其成份基金等資料，方便市民查閱。

正如我剛才所說，良好的宣傳策略必須有檢討推廣工作成效的機制，不時作出修正，以達到最佳效果。因此，積金局已經聘用獨立的市場調查顧問公司，主要就公眾對強積金計劃的認知，在 2 月底展開調查。這次調查報告預計將於本年 4 月完成。積金局將於本年年中再進行同類型的調查，以比較市民對強積金計劃的瞭解程度。這些調查的結果會有助調整推介及宣傳策略，令我們的工作更能切合市民大眾的需要。

強積金計劃是香港三大安老支柱之一。這計劃的推行，對每一個市民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在教育和宣傳工作方面，政府和積金局責無旁貸，但單是我們的努力並不足夠。對廣大市民來說，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全新的概念，每一名受僱人士或僱主也有其獨特的需要。雖然我們會盡量利用各種渠道接觸每一名受僱、自僱人士及僱主，但我們的力量始終是有限的。因此，我們須推動社會整體的參與，使僱主及僱員都能加深對強積金的認識，瞭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選擇切合自己獨特需要的計劃或投資產品。朝着這個目標，政府及積金局在未來的推廣教育工作上，會全力與僱主組織及僱員團體合作，務求充分利用這些組織及團體現有的廣闊網絡，大家共同努力，讓這個對我們每一個人都影響深遠的強積金信息在社會內有充分的滲透。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我們要盡量盡快接觸具代表性的團體，推廣教育宣傳。我完全接受這點，並希望我們日後會有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事實上，我們一直也很樂意參與由勞工團體或僱主組織舉辦的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活動。為了我們共同的目標，積金局會盡力與這些團體和組織合作。如果有需要，積金局可以積極考慮提供資源，以方便這些團體和組織舉辦有關推廣強積金計劃的活動。

僱主和僱員當然亦可較為主動地認識強積金事宜，留意及搜集有關資料，主動向積金局或勞工處查詢他們的權益。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亦可以向僱主查問他們打算如何處理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問題，例如僱主會否申請強積金豁免。

現在我想講述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方面的建議。不少議員剛才都提出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問題。議員擔心有些僱主可能會藉詞推行強積金制度而削減僱員現有的退休福利。李卓人議員亦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規定”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和信託人，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僱員，他們是否有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把“規定”改為“發出指引”。

我們非常明白議員的關注。在 2 月底時，我和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在這裏解釋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我想在這裏再提，現時僱主所提供的職業退休計劃全屬自願性質。這些計劃旨在吸引有質素員工，提高生產效率。在經濟轉型的環境下，成本結構有轉變時，不同行業會採取不同的應變措施。在這情況下，把削減僱員現有福利與強積金計劃的推行混為一談，實在對強積金計劃有點不公平。

不管如何，讓我先介紹一下政府和積金局在這方面已做的工作。

積金局已於 1 月 31 日向現正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發信，告知遞交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程序及時間表，並促請他們盡早向積金局遞交申請。在 2 月 25 日就業專責小組會議上，財政司司長跟僱主和僱員代表討論了強積金計劃執行時各方的責任。

此外，勞工處處長已於 2 月底分別向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各主要僱主組織發信，提醒僱主有關《僱傭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確保僱主不可在未得僱員同意下單方面不合理地更改僱傭條件。勞工處處長在信中亦強調勞資雙方必須以開明的態度，互相討論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的銜接及過渡問題。

另一方面，積金局現正計劃在 3 月中向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再次發信，提醒他們積金局將於 5 月 3 日截止接受強積金豁免申請。積金局亦會在這信件中強調在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銜接安排上，僱主應與員工互相溝通。當僱主決定有關安排後，亦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其僱員有關他是否會向積金局提出豁免申請，藉此保障僱員的知情權。

由此可見，在宣傳與勸諭方面，我們已下了不少工夫。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事態發展。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分別要求政府作出規定或發出指引，呼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和信託人，以書面通知有關僱員，他們是否有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首先，我想指出，要就一種行為作出規定是要有法律權力的。無論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都沒有賦予政府或積金局作出這種規定的權力。此外，作為執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機構，積金局曾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權及在哪些情況下才可以發出指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清楚訂明，積金局只可以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才可以發出指引，而這些指引可以在法律程序上引用。可是，法例並沒有指定積金局可以在梁議員所提出的情況下發出指引。由於法例沒有賦予政府或積金局發出這類指引的權力，所以，很抱歉，我們不能答應梁議員的要求。

不過，我們除了非常樂意再次發出有關的勸諭性質文件外，今天晚上我也聽到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很快便會要求積金局以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身份，與每名職業退休計劃信託人接觸，提醒他們要尊重他們的客戶，即僱主的知情權。我亦會要求職業退休計劃主管，即積金局，接觸一些較大規模公司的僱主，解釋法例上的要求，以及為了保障勞資雙方的和諧，盡量要維護僱員的知情權。這些是我可以做到的。在法律上，我們不能發出指引，但在行動上，我們可做得比現時更多。今天在旁聽席上有積金局的有關工作人員，他們是清楚聽到我說話的。

最後，主席女士，自九十年代初以來，我們已就強積金計劃的政策理念、涵蓋範圍及實踐細節等，反覆作出多次討論。今天我覺得我們已遠離談論政策理念的時候。面對我們的挑戰是如何有效地落實這全新的計劃，如何使受強積金計劃影響的 30 萬僱主、二百多萬現時沒有任何退休保障的僱員，以及其他自僱人士深入瞭解他們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為他們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由於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全新事物，在宣傳教育方面沒有必勝的方程式，所以我們可說是“摸着石頭過河”，一面努力，一面修正。因此，我非常歡迎及感激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有關執行強積金計劃的意見。這次辯論給我們一個集思廣益的好機會，使我們能更清楚如何改善

現時宣傳教育的工作。將來議員及其他人士如對強積金計劃的執行有任何意見，政府和積金局也一定樂於聆聽。雖然我們未必能滿足每一個人所提出的要求，又或完全接納他們的意見，但我相信這些意見會是有建設性的，會令我們更深入瞭解問題，令積金局更良好地運作。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以保障他們的利益”，並以“以及防止僱主藉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削減僱員薪酬及福利”代替；在“有關方面”之後加上“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僱主保留原有較法定要求為佳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就僱員和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作出宣傳和教育，並”；刪除“並全力作出推介和宣傳，”；及在“順利推行”之後加上“，並為僱員提供更合理的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羅致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羅致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4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及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就這項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就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能順利推行”之後加上“；此外，鑒於現有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今年 5 月 3 日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豁免，本會促請政府規定有關的僱主和信託人，盡快以書面通知僱員會否計劃申請豁免，以保障僱員的知情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經修改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規定”，並以“發出指引，呼籲”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趁這1分鐘問一問，剛才梁議員在動議其修正案時多讀了“經修改的”數個字，但議案並沒有經修改。

主席：羅議員，這數個字是不必要的。所謂“經修改的”的意思，是指你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他才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的。但事實上，你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所以不應讀出“經修改的”這數個字。

羅致光議員：但剛才梁議員在動議其修正案時，是有提及那數個字的。

主席：你認為梁耀忠議員在剛才動議其修正案時有提及那數個字，但在我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中是沒有那數個字的。因此，現在你們所表決的議案亦是沒有那數個字的。（眾笑）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3人贊成，4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0 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多謝你很清楚說明我們在討論的是哪一議題或修正案。

多謝今天很多位議員本着很美好的意願，為了那 200 萬未有任何退休計劃保障的員工，花了很長時間來討論這項議題。我亦很多謝所有發言的議員，現時已是 10 時 30 分，我也希望各位能早點回家。

我可說是生於斯、長於斯。雖然我初到香港時，差不多 9 歲才入幼稚園開始學習廣東話，但我是在香港長大，而且在香港工作多年，曾經是一名“打工仔”。到了今時今日，我亦處理過資方的工作。不過，無論在甚麼時候，我都是抱着為香港的將來這態度而作出努力。我希望香港有非常良好的勞資關係，可以作為世界的模範。不過，很可惜，今天我在這裏提出一項有很美好意願的論題時，也要受到一些不必要的打擾，又或在我希望達致的勞資關係上，再次帶有李卓人議員所說的“火藥味”。我在這裏要向很多“有良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致歉。因為我的關係，今天他們再次被人“擺上檯”，被人冠以“無良僱主”的稱號。

為何我要特別為這些中、小型企業僱主說話呢？因為像數位勞工界代表一樣，他們也為勞工大眾做了很多工作。我接觸到相當多的中、小型企業僱主，而我自己也是從 3 個人起家的，甚麼事都要親力親為。他們為何會當上僱主呢？其實在工作上，他們當初也是“打工仔”，他們不單止積蓄了多年資金，同時也積蓄了經驗，最後他們覺得可以承擔作為僱主的責任，為香港製造多些就業機會。於是他們便無端跌下這個陷阱，作了僱主，今時今日，他們還被某些人不斷稱為“無良僱主”。我覺得真的要為他們申冤。我要再次向在座各位議員呼籲，請各位以後不要再用這個名稱。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5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就朱幼麟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已在“新跨界通道研究”中考慮深港西部通道計劃的建議，並正透過內地與香港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商討這項建議。

附件 II

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決定稍後才興建西鐵的貨運鐵路綫部分（即港口鐵路綫），原因如下：

- (a) 跨界貨運量的預測並不明朗，而九廣鐵路公司建議書中提及的貨運運作亦十分複雜；及
- (b) 所涉及的收地和清拆費用相當高昂。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第二次研究”）現正檢討港口鐵路綫。如果落實興建這條鐵路綫，將可提供一條跨界貨運綫，由羅湖直達位於葵涌港口後勤地區的新港口鐵路貨站。路綫方面則有兩個方案，即由錦田經西鐵至葵涌，或經東鐵及一條由大圍至葵涌的新隧道。

第二次研究在評估港口鐵路綫時，會根據可能出現的增長情況，考慮華南地區和大陸腹地的不同貨運增長和可供選擇的港口，以預測貨運的需求。然後，研究會評估這條鐵路在面對貨櫃運輸業的競爭下，可吸納多少往來葵涌港口與這兩個地區的貨物。由於興建港口鐵路綫與否，須大大取決於其商業競爭能力，研究會根據預測的需求，評估興建和營運這鐵路的成本效益。此外，研究亦會探討港口鐵路綫在紓緩道路網絡方面如何發揮最大的效益，從而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至於連接深圳港口的貨運鐵路，經驗顯示鐵路與港口之間有需要配合運作，並維持夥伴關係。第二次研究在評估港口鐵路綫時，必定會視乎本地的情況，充分應用這個經驗。

第二次研究預計大約會在 2000 年年中完成，屆時我們應可就港口鐵路綫訂定更清晰的發展路向。

附件 III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 (a) 刪去“代理人”及“審計”的定義。
 - (b) 在“financial accommodation”的定義中，在“discounted”及“guarantee”之前分別加入“a”。
 - (c) 在“證券抵押品”的定義中 —
 - (i) 在(b)段的末處加入“或”；
 - (ii) 加入 —

“(c)（僅就第 81A 條而言）為獲得提供財務通融以外的其他目的而存放於該交易商作為抵押的證券；”。
 - (d)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該融資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而該僱員或代理”而代以“受僱於該融資人、代該融資人行事或藉與該融資人訂立的安排而行事的人，而該”。
 - (e) 加入 —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比率”(margin ratio)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用以計算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金融資人在某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容許該客戶向他借取款項（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保證金價值”(margin value)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某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容許該客戶向他借取款項（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3 (a) 刪去建議的第 121B(2)及(3)條而代以 —

“(2)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適用於附表 4 所列的任何一種活動，而進行該等活動的人如無經營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則無須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3) 凡經營本部適用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亦有進行附表 4 所列的任何一種活動，則本部亦適用於該人所進行的該等活動。

(4) 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增補、刪除或修改附表 4 內任何條文。”。

(b) 在建議的第 121C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除”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121B(2)條的規定下，”；

(B) 在“不得”之後加入“在香港”；

(ii) 在第(2)(a)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刪去 “\$200,000” 而代以 “\$1,000,000” ；
- (B) 刪去 “2 年” 而代以 “5 年” ；
- (iii) 在第 (2)(b) 款中，刪去 “5 級” 而代以 “6 級” ；
- (iv)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 “ (3) 凡任何人提供財務通融，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通融將不會用以便利取得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持續持有該等證券，則該人並不違反本條。 ” 。
- (c) 在建議的第 121D 條中 —
 - (i) 在第 (1) 款中 —
 - (A) 在 “不得” 之後加入 “在香港” ；
 - (B) 在 (b) 段中，刪去 “準備以該代表身分行事” 而代以 “是一名註冊融資人代表” ；
 - (ii) 刪去第 (3) 款 。
- (d) 在建議的第 121E(1)(b) 條中 —
 - (i) 刪去 “company” 而代以 “person” ；
 - (ii) 在 “融資業務” 之後加入 “及任何必然附帶於該業務的經營的業務” 。
- (e) 在建議的第 121F 條中 —
 - (i)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所合理要求的下列資料 —

- (a) 申請如獲批准則申請人將顯示為他所能提供的服務的有關資料；及
- (b) 申請人擬經營的及申請所關乎的業務的有關資料，或關於申請人有意或擬就該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的資料，或關於申請人有意在進行該業務的過程中聯繫的任何人的資料；及
- (c) 使監察委員會得以考慮關於以下人士或公司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 (i) 申請人就或將會就擬經營的申請所關乎的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或就或將會就該業務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及
 - (ii) 將會就該業務以代表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申請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ii) 在第(4)款中，刪去“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而代以 —

“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f) 刪去建議的第 121G(2)(a)條。

(g) 在建議的第 121H 條中 —

(i) 刪去第(2)(a)款；

(ii)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5)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有關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由申請人或其他人提供。”。

- (h) 在建議的第 121J(3)條中，在句號之前加入“，而在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的要求下，監察委員會必須就其決定提供理由”。
- (i) 在建議的第 121R(2)(h)條中，刪去“(不論有否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 (j) 在建議的第 121S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b)(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或”；
 - (B) 加入 —

“(c) 就某個別註冊融資人而言，是否有第 121R(2)條提述的任何情況發生。”；
 - (ii) 在第(4)款中，刪去“本條施加任何罰則”而代以“第(3)款採取任何行動”。
- (k) 在建議的第 121U(4)條中，刪去“本條施加任何罰則”而代以“第(3)款採取任何行動”。
- (l) 在建議的第 121V(3)及(4)條中，刪去“取消”而代以“撤銷”。
- (m) 在建議的第 121W(1)及(2)條中，刪去“施加任何其他罰則”而代以“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n) 加入 —

“121WA. 監察委員會向註冊融資人或
註冊融資人代表發出指示的
增補權力

(1) 除在第 121R、121S、121T 及 121U 條下的權力外，監察委員會有權向任何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發出指示，在該融資人或代表的業務運作方面以指示所指明的方式加以局限；而在不限制本條的規定的原則下，監察委員會可為以下目的發出上述指示 —

- (a) （就與撤銷註冊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停止業務運作；或
- (b) 在註冊暫時吊銷的一段期間內，為保障客戶的利益而只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2) 凡根據本條向任何人發出的指示是與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有關連的，而該人按照該指示進行業務運作，則該人須當作並無違反第 121C 或 121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3) 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違反根據本條向他發出的指示而進行業務運作，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無合理辯解而以違反根據本條向他發出的指示的方式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o) 在建議的第 121Y 條中 —

(i) 在第(1)(d)款中 —

(A) 刪去“財務”而代以“的財務通融的款額，或提供該項”；

(B) 在“作出”之後加入“(但因該融資人收取利息而須作出的調整則除外)”；

(ii) 在第(2)款中，刪去“給”而代以“提供”；

(iii) 在第(3)款中 —

(A) 在(d)段中，在“期”之後加入“，以及其利率和計算利息的基準”；

(B) 在(h)段中，在“日”之後加入“主動”；

(iv) 刪去第(4)(b)款而代以 —

“(b) 將該帳戶結單提供予該客戶，

但如該帳戶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交易，亦沒有任何尚待結算餘額及該融資人沒有為該帳戶持有任何證券抵押品，則屬例外。”；

(v) 在第(5)(h)款中，在“內”之後加入“主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i) 在第(6)款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p) 在建議的第 121Z(3)(a)條中，刪去“2 年”而代以“3 個月”。
- (q) 在建議的第 121AA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在證券抵押品”之前加入“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 “(aa) 以該融資人或該融資人所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C) 在(b)段中 —
 - (I) 刪去“財務”；
 - (II) 刪去末處的“；或”而代以句號；
 - (D) 刪去(c)段；
 - (ii) 在第(2)款中，刪去“穩妥保管文件”而代以“上述穩妥保管”；
 - (iii) 在第(3)款中 —
 - (A) 在“必須”之後加入“採取合理步驟，以”；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在“理。”之後的所有字句；

(iv) 在第(4)(a)款中，刪去在“機構”之前的“財務”；

(v) 在第(5)款中，在“的授權”之後加入“(但不包括由客戶作出的，使融資人有權在該客戶作出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協議所指的失責行為，而又未能在被要求時糾正該失責行為的情況下，根據第(4)(b)或(c)款處置有關的證券的授權)”；

(vi) 在第(7)款中 —

(A) 在(a)段中，在“\$200,000”之後加入“及監禁2年”；

(B) 在(b)段中，刪去“5”而代以“6”；

(vii) 加入 —

“(9)為免生疑問，凡註冊融資人已按照第(4)款將有關的證券存放於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註冊交易商，則第(3)款不得解釋為規定該融資人須確保該機構或交易商並無將該等證券再存放、移轉、借出、質押或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r) 在建議的第121AB條中 —

(i) 在第(4)款中，刪去(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凡監察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註冊融資人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監察委員會可為確定該融資人是否正遵守上述規定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第(6)款中 —

(A) 刪去“4”而代以“6”；

(B) 刪去“\$250”而代以“\$1,000”。

(s) 刪去第 4 分部而代以 —

“第 4 分部 — 與非註冊融資人
訂立的合約

121AC.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1) 凡某協議的訂立或履行構成屬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活動或該種活動的一部分，該協議即屬本分部所指的協議。

(2) 本分部適用於由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和其客戶在本分部生效後所訂立的，與該等融資人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相關的協議。

(3)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a) 該人並非根據第 2 分部註冊；或

(b) 該人在該分部下的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但有關提述並不包括對因第 121WA(2)、121BH(1) 或 121BI 條的實施而不屬違反第 121C 條的人的提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1AD. 非註冊人士訂立的協議

(1) 除第(2)款及第 121AE(2)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者”）在違反第 121C 條的情況下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他不得對在經營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的另一方（“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

(2) 凡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而某協議是在註冊暫時吊銷前訂立的，則第(1)款不會使該融資人不能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中關乎以下事項的部分 —

- (a) 支付費用及收費，包括支付未清繳貸款的利息；
- (b) 計算保證金價值；
- (c) 計算保證金比率；
- (d) 提供證券抵押品；
- (e) 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或
- (f) 處置證券抵押品。

(3) 買方有權 —

- (a) 追討他在有關協議下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他在該協議下移轉或因其他情況而不再管有的任何其他財產；及
- (b) 就他因提供者並非註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追討補償，但買方須在該等損失產生時並不知道提供者是並非註冊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為施行第(3)(b)款，買方只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損失追討補償 —

- (a) 該損失是因提供者並非註冊而直接引致的；及
- (b) 該損失是協議雙方在訂立有關協議時理應預料到的。

(5) 為施行第(3)款，買方有權 —

- (a) 追討的款額或其他財產；及
- (b) 追討的補償款額，

為 —

- (i) 協議雙方議定的款額或財產，或以上兩者的組合；或
- (ii) 法院應協議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釐定的、其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款額或財產，或以上兩者的組合，而法院可就此另外施加任何條款。

(6) 如買方沒有履行協議，則提供者可向法院申請，要求買方付還在協議下取得的任何款項或交還在協議下取得的任何財產，而法院可按其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公正的命令。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1AE. 因第 121AD 條而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1) 本條適用於因第 121AD 條而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2) 法院如應協議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信納可強制執行一項協議的條件獲得符合，則可允許 —

(a) 強制執行該協議；或

(b) 保留全部或部分在該協議下支付的款項或移轉的財產，

或以上兩者的組合，但該協議須受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修改所規限。

(3) 可強制執行一項協議的條件為 —

(a) 強制執行該協議，或保留全部或部分在該協議下支付的款項或移轉的財產，或以上兩者的組合，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公平公正的；

(b) 申請人 —

(i) 是提供者，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真誠相信他訂立該協議並不違反第 121C 條；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是買方，而他在支付有關的款項時，或移轉或因其他情況而不再管有其他財產時，並不知道提供者是並非註冊的。

(4) 如在任何協議下移轉的財產已轉移予第三者，則在第 121AD 條或本條中凡提述財產之處，須理解為提述有關財產在該協議下移轉時的價值。”。

- (t) 在建議的第 121AK(4)條中，刪去“2”而代以“3”。

- (u) 在建議的第 121AS(1)條中 —

- (i) 刪去“(但無詐騙意圖)”；

- (ii) 刪去“3”而代以“5”。

- (v) 在建議的第 121AT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在第二次出現的“紀錄”之後加入“，該核數師可同時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委任的核數師”；

-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以下人士並無資格根據本條獲委任為某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 —

- (a) 該融資人本身的僱員；或
- (b) 該融資人本身的高級人員；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a)或(b)段所提述的人的僱員；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類別的人。”。
- (w) 在建議的第 121AY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審計和”而代以“審查和審計並”；
 - (ii) 在第(2)款中，刪去“條”而代以“分部”。
- (x) 在建議的第 121AZ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審計和”而代以“審查和審計並”；
 - (ii) 在第(5)(c)款中，刪去“審計和”而代以“審查和審計並”。
- (y) 在建議的第 121BA 條中，在所有的“審計”之前加入“審查和”。
- (z) 在建議的第 121BB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兩度出現的“審計”之前加入“審查和”；
 - (B) 在(b)段中，在“審計”之前加入“審查和”；
 - (ii) 在第(2)款中，在“審計”之前加入“審查和”。

條次建議修正案

(za) 刪去建議的第 121BC 條而代以 —

“121BC. 核數師及其僱員可在某些情況下披露資料

儘管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9(1)條的規定，根據本分部委任的核數師及其任何僱員可 —

- (a) 為施行或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及
- (b) 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及
- (c) 向監察委員會；及
- (d) （如屬該核數師的僱員）向該核數師，

披露他在履行其核數師或核數師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

(zb) 刪去建議的第 121BD(3)至(7)條而代以 —

“(3) 任何註冊融資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該融資人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必須回答由根據本分部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 121BB(2)條獲授權的人向其提出的關乎一項審查和審計的所有問題。

(4) 第(1)或(2)款所提述的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1)或(2)款向他提出的要求，或第(3)款所提述的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回答或沒有回答根據該款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條次建議修正案

(zc) 在建議的第 121BE 條中 —

- (i) 在“審計”之前加入“審查和”；
- (ii) 刪去“5”而代以“6”。

(zd) 在建議的第 121BF 條中 —

- (i) 在“審計”之前加入“審查和”；
- (ii) 刪去“5”而代以“6”。

(ze) 在建議的第 121BG 條中 —

- (i)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監察委員會不得寬免或修改某訂明條文的某規定 —

- (a) 經考慮申請人遵守有關規定會為投資大眾帶來的利益，監察委員會覺得該項遵守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b) 監察委員會覺得在該個案中行使此權力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

(4) 監察委員會在批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凡監察委員會 —

(a) 拒絕批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在批准該項申請時施加條件，

監察委員會必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ii) 在第(7)(a)款中，在“121C、”之後加入“121D、”。

(zf) 在建議的第 121BH(4)條中，刪去在“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zg) 加入 —

“121BI. 若干非註冊人士獲准經營有限度業務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部實施前正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並且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繼續就根據本部實施前批出的財務通融而作出的放款收取已累算或正累算的利息，

而該人並無經營亦無顯示自己是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則就第 121C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並無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新條文

加入 —

“3A. 加入附表 4

現加入 —

“附表 4 [第 121B 條]

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 XA 部
的各種活動

1. 由註冊交易商或獲豁免交易商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交易商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2. 由互惠基金法團提供財務通融，對投資於該法團的任何互惠基金的投資提供融資。
3. 由認可機構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4. 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屬與該等借用或交還相類似的任何證券交易的或組成該等交易的一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6.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
7. 由某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他們取得或持有該公司本身的證券。
8. 向註冊融資人、註冊交易商、獲豁免交易商或認可機構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證券。
9. 由公司集團的某成員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另一成員取得或持有證券。
10. 由一名個人向某公司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該公司取得或持有證券，而該人持有該公司 10%或多於 10%的已發行股本。”。

附表 1
第 1 項

- (a) 在(c)段中，在“交易商”的定義中，刪去建議的(d)段而代以 —

“(d) 所涉及的證券交易僅屬以下性質的註冊融資人 —

- (i) 與任何人訂立協議（或作出提出與該人訂立協議的要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人訂立協議或提出訂立協議的要約的作為），而目的是使該人或為了使該人取

條次建議修正案

得證券，但上述協議或作為須純粹是為了以註冊融資人身分向該人提供財務通融而訂立或作出的；或

(ii) 為以下目的而處置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抵押品 —

(A) 履行客戶維持所協定的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

(B) 履行客戶付還或解除由融資人所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法律責任；”。

(b) 在(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中 —

(i) 刪去“財務”；

(ii) 刪去“financial”。

附表 1 加入 —

“19A. 第 75(3)條

廢除“完成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的合約而沒有遵從第(1)款”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完成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的合約”。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75A 條中 —
第 20 項

(a) 在第(1)(d)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財務”而代以“的財務通融的款額，或提供該項”；
 - (ii) 在“作出”之後加入“(但因該交易商收取利息而須作出的調整則除外)”；
- (b) 在第(2)款中，刪去“給”而代以“提供”；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d)段中 —
 - (A) 在“向”之前加入“在該日”；
 - (B) 在“期”之後加入“，以及其利率和計算利息的基準”；
 - (ii) 在(h)段中，在“日”之後加入“主動”；
- (d) 在第(4)款中 —
 - (i) 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 (ii) 刪去“給”而代以“提供”；
- (e) 加入 —

“(4A) 如某帳戶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交易，亦沒有任何尚待結算餘額及交易商沒有為該帳戶持有任何證券抵押品，則交易商無須根據第(4)款提供帳戶結單。”；
- (f) 在第(5)(h)款中，在“內”之後加入“主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77(4)(a)條中，刪去“2 年”而代以“3 個月”。
第 22 項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81 條中 —
第 25 項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4B)款另有規定外，凡交易商或該交易商所控制的任何代名人須就證券向某人作出交代，而該等證券不屬該交易商的財產並是在香港持有作穩妥保管的，則該交易商必須確保該等證券 —

(a) 以該人的名義或以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b) 被存放於認可機構或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

(b) 在第(3)款中，刪去“穩妥保管文件”而代以“上述穩妥保管”；

(c) 在第(4)款中 —

(i) 在“必須”之後加入“採取合理步驟，以”；

(ii) 刪去在“處理。”之後的所有字句；

(d)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第(4)款並不影響第(2)款所適用的交易商為以下目的而處置第(2)款所提述的證券的權利 —

- (a) 履行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交易而對該交易商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指在該交易商已將指定作為保證履行該法律責任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處置後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或
- (b) 履行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就該交易商向其提供的財務通融而對該交易商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指在該交易商已將指定作為保證履行該法律責任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處置後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

但該交易商只可在獲得該人的書面授權下或在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處置該等證券。

(4B) 第(2)款所適用的交易商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將該款所提述的證券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項借出或存放是符合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的；或
- (b) 該項借出或存放是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和規例的；或
- (c) 該人屬監察委員會規則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某類別的人，

但該交易商只可在獲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或在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情況下進行該項借出或存放。

(4C) 第(4B)款所提述的授權只在該項授權指明其有效期間的情況下具有效力，而該項授權 —

- (a) 在如此指明的期間或 12 個月內（兩者以較短者為準）一直有效；及
- (b) 可以書面方式延續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逾 12 個月。”；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在第(6)(b)款中，刪去“5”而代以“6”；

(f)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凡交易商已按照第(4B)款將有關的證券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則第(4)款不得解釋為規定該交易商須確保該人並無將有關的證券再存放、移轉、再借出、質押或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81A 條中 —
第 25 項

(a) 在第(2)款中 —

(i) 在“在證券”之前加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 “either” ；

(iii) 加入 —

“(aa) 以該交易商或該交易商所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iv) 在(b)段中，刪去“財務”；

(b) 在第(3)款中，刪去“穩妥保管文件”而代以“上述穩妥保管”；

(c) 在第(4)款中 —

(i) 在“必須”之後加入“採取合理步驟，以”；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在“處理。”之後的所有字句；

(d) 加入 —

“(4A) 第(4)款並不影響任何交易商為以下目的而處置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

- (a) 履行該客戶維持所協定的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
- (b) 履行該客戶付還或解除由該交易商所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法律責任；或
- (c) 履行該客戶就某證券交易進行交收的法律責任，而他已就該法律責任提供證券抵押品；或
- (d) 履行該客戶就證券交易而對該交易商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指在該交易商已將指定作為保證履行該法律責任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處置後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但該交易商只可在獲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或在監察委員會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處置該等證券抵押品。”；

(e) 在第(5)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認可”之後的“財務”；

(ii) 刪去(b)及(c)段；

(f) 在第(8)(b)款中，刪去“5”而代以“6”；

(g) 加入 —

“(9) 為免生疑問，凡交易商已按照第(5)款將有關的證券借予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則第(4)款不得解釋為規定該交易商須確保上述人士並無將有關的證券再存放、移轉、再借出、質押或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附表 1
第 27 項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viii)節而代以 —

“(viii) 所有由該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附表 1
第 32 項 刪去(b)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刪去 (a) 及 (d) 段。
第 33 項

附表 1 刪去該項。
第 34 項

附表 1 刪去 (a) 及 (c) 段。
第 35 項

附表 1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36 項

“36. 第 94 條 廢除而代以 —

“94. 核數師及其僱員可在
某些情況下披露資料

儘管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9(1)條的規定，根據第 90 或 91 條委任的核數師及其任何僱員可 —

(a) 為施行或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及

(b) 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
的；及

(c) 向監察委員會；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如屬該核
數師的僱
員)向該核
數師，

披露他在履行其核數師或核數
師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
責的過程中所獲悉的資
料。”。

附表 1 刪去(b)及(c)段。
第 37 項

附表 1 刪去(a)段。
第 38 項

附表 2 加入 —

“6A. 第 29(3)條 廢除(b)段而代以 —

“(b) 監察委員會認為在該個
案中行使此權力不會違
反投資大眾的利益。”。

附表 2 刪去建議的第 29AA(4)(a)及(b)條而代以 —
第 7 項

“(a) 經考慮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財政資源規
則或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會為投資大眾帶來的利
益，監察委員會信納該項遵守會對該人或該類別的
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監察委員會信納在該個案中行使此權力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

附表 2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12 項

“12. 第 55A 條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81(1)”而代以“81(2)及(4)、81A(2)及(4)”。

(b) 廢除第 (2)(a) 及 (b) 款而代以 —

“(a) 經考慮該人遵守有關規定會為投資大眾帶來的利益，該項遵守會否對該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b) 在該個案中行使此權力是否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

附表 3 在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銀行業條例 在第 3(1) 條中，加入 —
(第 155 章)

“(j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所指的註冊融資人接受任何存款，而存款是該條例第 121AM 條適用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4 刪去第 1 條。

附表 4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 —

“3. 對交易商處置證券的限制

(1)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 條(由附表 1 第 25 項取代)適用於在緊接該項生效前由交易商或交易商所控制的代名人為該交易商的客戶持有作穩妥保管的證券。

(2) 如在緊接附表 1 第 25 項生效前，須向某人作出交代的交易商已在獲得該人的書面授權下 —

- (a) 將該交易商須向該人有所交代的任何證券存放，以作為向該交易商作出貸款或墊款的保證；或
- (b)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借出或放棄管有該等證券，

該項授權在該項生效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該項授權指明的較短期間內仍然有效，而該交易商在上述期間內按照該項授權行事，不屬違反《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A 條(由附表 1 第 25 項所增補者)。”。

附件 IV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在建議的“practical school”、“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及“special school”的定義中，刪去“for that purpose”而代以“for such purpose”。
- 4(b) 在建議的第 52(3)條中，在“被僱用”之前加入“繼續”。
- 6(b) 在建議的第 56(2)條中，在“被僱用”之前加入“繼續”。
- 7 (a) 刪去建議的第 58A 條而代以 —

“58A. 禁止僱用指明年齡的人為
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 (a)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條件均會符合的情況下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
- (i) 該人在本條生效後開始如此受僱；及
- (ii) 在該受僱期間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任何受僱於資助學校為教員或校長的人，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 60 歲，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如此受僱，但按照署長根據第 58B(2)(a)條發出的准許行事者除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如某資助學校的教員因任何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作為該校教員的職責，在該期間內僱用任何人為該教員的臨時替代人；或
- (b) 僱用任何人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而該人的職位並不在該校經署長不時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之內。”。

(b) 在建議的第 58B(1)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否則第 58A(2)條會禁止該教員或校長被僱用為該校的教員或校長”而代以“否則第 58A(1)(b)條會禁止該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如此僱用”；
- (ii) 在(b)段中，刪去“the period in which he is to continue to be employed”而代以“the period concerned”。

(c) 在建議的第 58C 條中，在“本條生效”之後加入“一周年”。